

武漢司法工
作報告書

凌啟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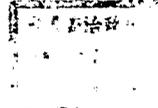


MG
D929.6
1720

民國二十六年度

武漢司法工作報告書

凌啟鴻署



卷端要目

一、寫真	一六
二、插圖	七
三、題詞	一
四、序言	四
五、系統表	一

目

錄

武漢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工作報告書

目 錄

第一章 組織

第一節 本部

第一目 武漢治安維持會時期

第二目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時期

第三目 武漢參議府時期

第二節 附屬機關

第一目 司法審議會

第二目 律師甄拔委員會

第三目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第一款 院廳房舍之選定與修繕

第二款 官制

第三款 配置

第四款 管轄

第五款 成立

第四目 湖北高等法院與檢察廳

第一款 院廳房舍之選定

第二款 官制

第三款 配置

第四款 成立

第五目 湖北第一監獄與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第一款 監所房舍之選定與修繕

第二款 官制

第三款 成立

第六目 司法訓練所

第一款 官制

第二款 所址之選定

第三款 成立及招生

第七目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第一款 院廳房舍之選定與修繕

第二款 官制

第三款 配置

第四款 管轄

第五款 成立

第八目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第一款 所址之選定

第二款 官制

第三款 成立

第九目 最高法院與檢察廳

第一款 院廳房舍之選定

第二款 官制

第三款 配置

第四款 成立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部務會議

第二節 人事

第一目、本部

第二目 附屬機關

第一款 最高法院與檢察廳

第二款 湖北高等法院與檢察廳

第三款 司法訓練所

第四款 第一監獄與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第五款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第六款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第七款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第二目 舉辦司法人員登記

第三節 律師事項

第四節 訓練

第一目 關於司法人員之修養者

第二目 關於司法人員之社交者

第三目 關於司法人員之職務者

第五節 其他指示

- 第一目 關於援用法律之件
- 第二目 關於各縣民刑訴訟管轄之件
- 第三目 關於第二審上訴之件
- 第四目 關於第三審上訴之件
- 第五目 關於指定辯護人之件
- 第六節 刊行司法公報
- 第七節 設置圖書室
- 第八節 訓練及考試
- 第九節 經費
- 第一目 本部
- 第二目 附屬機關
 - 第一款 最高法院與檢察廳
 - 第二款 高等法院與檢察廳
 - 第三款 司法訓練所
 - 第四款 第一監獄及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 第五款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第六款 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第七款 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第八款 訓練費

附錄司法收入

第三章 法令及用紙

第一節 法令

第一目 關於本部者

第二目 關於司法人員考試者

第三目 關於律師者

第四目 關於各級法院與檢察廳者

第五目 關於審判及檢察事務者

第六目 關於監所者

第七目 關於司法人員服務者

第八目 關於司法訓練所者

第二節 用紙

第四章 統計

第一節 本部文書

第二節 院廳案件

第一目 民事

第二目 刑事

第三目 非訟事件

第三節 監所收除

第五章 計劃

第一節 關於改正檢察廳名稱者

第二節 關於推進司法增設院處者

第三節 關於增設監所者

第四節 關於訓練者

第五節 關於學術者

附載

一、最高法院及檢察廳之成立

- 二、考取司法官之入所訓練
- 三、成立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
- 四、黃孝地方法院籌備之經過
- 五、派員調查黃岡等縣司法狀況
- 六、訴訟及行政年表之製定
- 七、令飭監獄設立針織科
- 八、本部辦公地址之遷移
- 九、司法人員學術之研究
- 十、整飭法紀
- 十一、人事之調整

跋



川星石長議府議參漢武





武漢參議副議長雷壽榮



武漢 司法部部長 凌啟鴻



任主書祕部法司漢武
城 書 汪



事參部法司漢武
進 伯 謝



事參部法司漢武
侯 恩 易



長應應察檢等高北湖
榮光饒



長院院法等高北湖
言炳黃



長院院法方地日漢北湖
源忠方



長所所練訓法司部法司漢武
成大樂



長院院法方地昌武北湖
基 培 汪



長廳廳察檢方地口漢北湖
莽 旭 胡



長獄典獄監一第北湖
驥 遠 劉



長廳廳察檢方地昌武北湖
麥 魯

武昌司法部監所全體職員攝影





大 漢 國 法 部 司 法 司 法 律 研 究 所 學 員 禮 拜 一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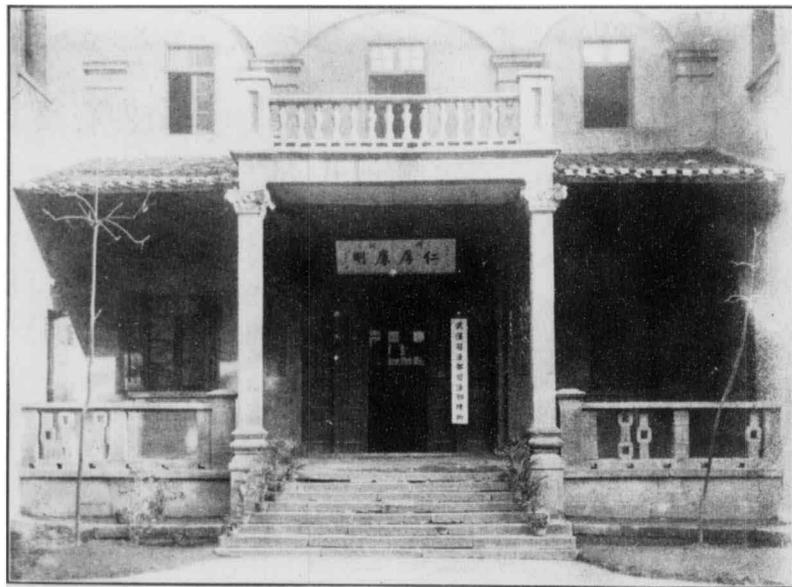
一之景外部法司漢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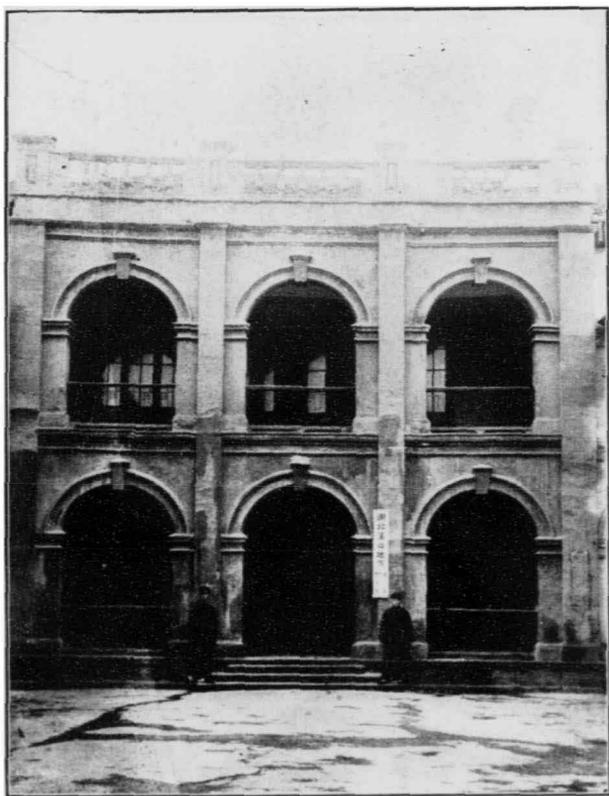
二之景外部法司漢武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廳外景



武漢司法部法訓所練外景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暨檢察廳外景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廳外景



湖 北 第 一 監 獄 外 景

武漢司法工作報告書發刊題詞

教
弼
周
官

何佩瑢



序一

自武漢司法部改隸參議府後，予適謬長議席，每披閱其文牘，與所爲各種報告，匪惟條理縝密，規劃周詳而已，其一種循序漸進之精神，尤後先一貫，歷久不渝，未嘗不欽佩我

楫民部長治事之勤，與用人之審也。及細繹其最近彙刊司法部工作報告一書，始悉能於一年短促期間，而致有此相當收穫者，亦幾歷艱苦，煞費經營，雖所目敘謙辭，誠非一手一足之烈，然予終深信我

楫民部長爲我武漢法界最胼胝之一人。蓋武漢自有治安維持會迄今，司法部隸屬，已隨之而三更易，然每更易一次，必視前更進步一次，且時值焦土之後，喪亂之餘，良民之生命財產，已等於草芥土苴，而狡黠者更乘復歸復業之際，益譸張爲幻，

作姦犯科，故吾國法家恆有刑亂用重之訓，而道家者流，則又以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不採以死懼民之政策，此中得失，至難決定，非具有法律深邃之學理，而又積有豐富之經驗者，未由因應裕如，由禁網疏闊而入於修明之階段，我
積民部長，既習平假片假之名，又讀橫行斜上之書，於東西各國成文法制，研之有素，故能周咨博採，集思廣益，以助成我
武漢今日之治，使能盡其所長，廷尉中央，則可持天下之平，
又寧止鼎足南北兩京而已哉，予故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武漢參議府議長石星川

序二

蓋聞象魏傳書，見於周禮。烏臺定律，載在史書。皋陶以明允而協中，商鞅以徒木而立信，乃知治國之道，端在齊民，政與刑固不可偏枯，人與法更必須並重也。輓近之世，綱紀蕩然，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悍者挺而走險，黠者巧於飾非，加以赤黨橫行，仇視禮教，獨夫專制，濫用威權，法律已等於具文，列強乃藉爲口實，因而治外之法權放棄，立國之體制無存，有識之士，痛心何極，惟是一剝一復，在易則有定數，一治一亂，在史則有顯例，武漢當蔣軍破壞之後，正秩序新建之時，法界同仁，乃慨然以厲行法治爲急務，正如入關漢祖，約法三章，執政蕭曹，規隨一致，惟其革故，所以鼎新，舉凡法院之組織，監獄之設立，律師之登記，以及司法訓練所之勸辦等等，

一切規模，雖屬草創，然而制度具備，精神亦極健全，從此案無稽牘，獄可折乎片言，國有常刑，法必嚴乎三尺，而不知不識之人民，得度其有物有則之生活，相與自行約束，共慶昇平，此則法界同仁努力之結果也。閱司法工作報告書，述其所期望者如此，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武漢參議府副議長雷壽榮

序三

齊民之術，惟政與刑，武漢自經事變之後，人民流散，政法廢弛，憂時之士，思所以安輯流亡，使之復歸復業者，乃創立武漢治安維持會以舉其政，設臨時司法部以明其刑，迨至去年四月市政府成立，余忝掌市符，以政法相輔，未容偏廢，爰調凌君楫民長臨時司法部，俾以其鴻博之才，次第規復司法制度，用收法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效。凌君任事之始，悉心規畫，數月間先後規復各級法院監獄看守所等審判執行機關，而司法制度，始復舊觀，同年十一月武漢參議府初成，市政府乃舉司法機關歸之。近者臨時司法部復改組爲武漢司法部，并成立最高法院，舉辦司法訓練所，凡所以明刑弼教之工具，於焉大備，而年來司法同僚工作之胼胝辛勞，亦可想見矣。頃凌君以編

輯武漢司法工作報告書成，寓書於余，請爲文以弁其端，因畧述年來武漢司法制度規復嬗變之跡，以見凌君擘畫經營之功爲不可沒也。

中華民國二十有九年一月南皮張仁蠡序於武漢特別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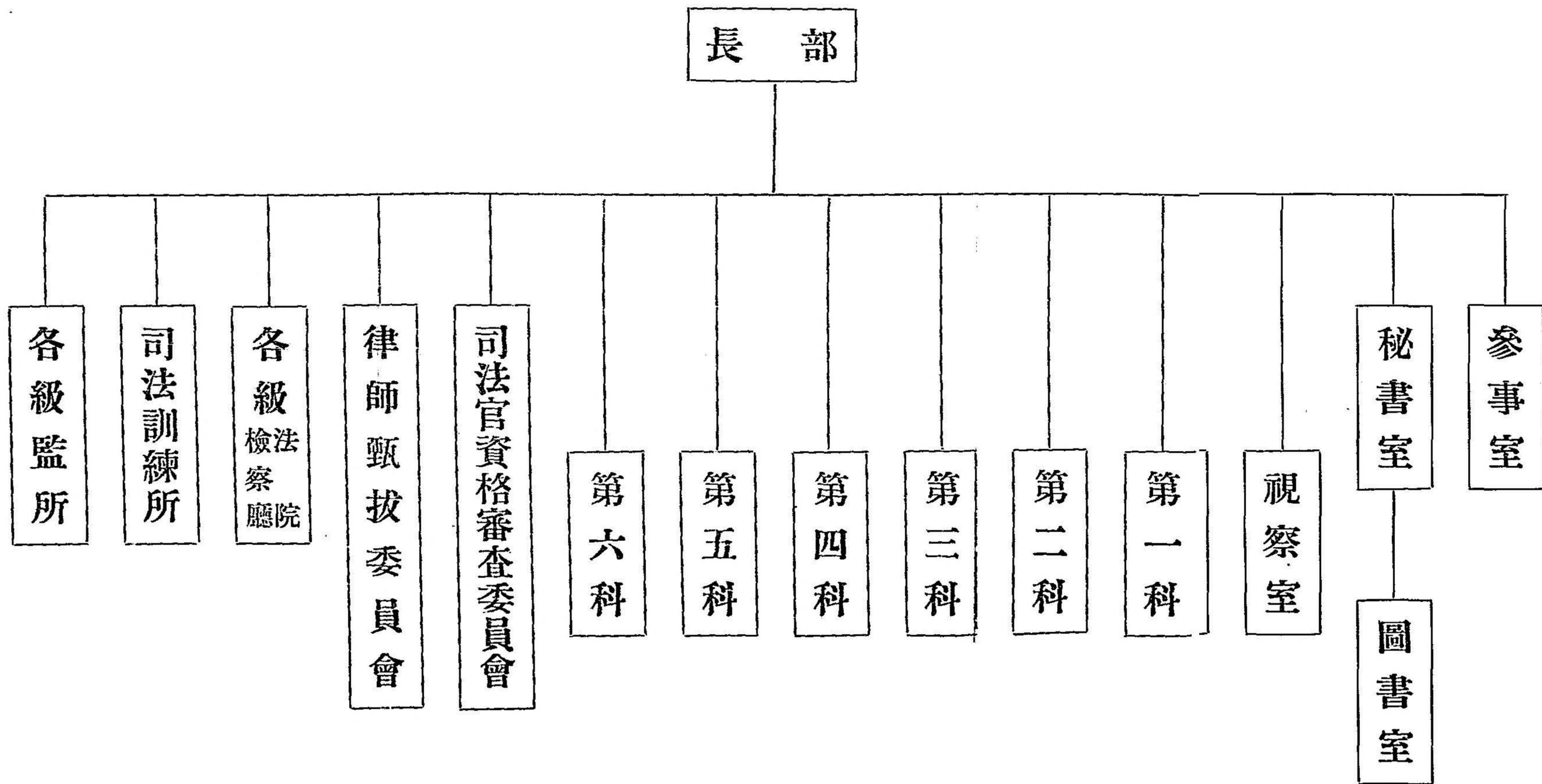
序四

漢志有言：「鞭朴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一蓋廢則紊，紊則亂，比其亂也，或刑而重用之，則將失廷尉之平，而民無所措手足，惟漢文帝亦言『閭閻所以無愁苦之心者，政平訟理也』由是以談，國不可一日而無法，法不可一日而無平，此一般政論家與法學者所公認，而有心救國者所寢處不遑者也。武漢自舊法中斷，新法未立，一時頓陷於紊亂之狀態，而閭閻愁苦極矣。然卒賴友邦之協助，當道之努力，啟鴻亦從而肇劃其間，先後成立武漢司法部，臨時最高法院，湖北高等法院，武漢兩地方法院及監獄看守所等，江西九江地方法院，近亦由本部監督改組，暫予管轄，而數月來慘淡經營之司法訓練所，今已畢其招生延師開學授課之程序，啟鴻固深知此一年所成之

司法系統，非一手一足之烈，不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然即此雙箋工作可資報告者，亦正匪易，析而言之，大概可分武漢治安維持會爲一時期，武漢特別市政府爲一時期，武漢參議府成立迄今爲一時期，蓋本部之隸屬，既經三易，而與時推進之一切工作，自亦由草創而漸入於修飾之過程，但未足潤色鴻業耳。方當充實內部之機構，恢復各地之組織，調整人事之紛歧，審覈法令之乖合，於以完成司法權之使命，以適應新政權之境，其工作之繁難，當有十倍於今日者，則今之報告，直不過大輅權輪已耳，又烏能半途而自畫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凌啓鴻自序於武漢司法部

表統系部法司漢武



組

織

組 織

第一章 組織

第一節 本部

概自黨府遷渝武漢雖慶更生但受焦土政策之餘毒庶政停頓民不堪命故憂國憂民之士不畏艱難或起而奔走和平或組織治安維持會意在再奠國基與民維新以作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初步於是本部乃於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宣告成立行使職權惟成立後期年之中隸屬凡三改易謹將經過情形分期詳陳如次

第一目 武漢治安維持會時期

查接管卷宗本部在成立之初名曰「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首任部長周鴻俊選定漢口特三區舊商業銀行二樓之一部爲部址領受印信開始辦公依當時官制置部長一人指揮監督部務並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執行職務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掌理機要交際典禮審核稿件及特交等事項暨總務司法監督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以簽判充之科員三人或四人以主事充之總務科掌理關於典守印信文書收發編纂文卷保管人事涉外律師會計出納公物保管及一切庶務等事項司法科掌理關於民事刑事行刑事件非訟事件司法警察及其他一切司法等事項監督科掌理關於司法制度之計劃方案調查統計



(完)

裁判之紀錄司法官吏之監察及其他一切監理監察等事項並設置司法審議會審議法律及制度至同年四月中旬因維持會結束改隸武漢特別市市政府所有此時期內之重要工作關於組織方面者即成立本部各科會籌設武漢特別市高等法院及檢察廳第一監獄漢口地方法院及檢察廳暨看守所等六附屬機關

第二目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時期

本年四月二十日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宣告正式成立依建立綱要第九條在武漢地方新政權未樹立前得處理國家政務範圍內之各項事務本部即於是日奉命改隸所有官制一仍舊貫部長周鴻俊努力將高等法院暨檢察廳漢口地方法院暨檢察廳第一監獄看守所等六附屬機關組織成立至七月一日奉武漢特別市市政府令調凌啟鴻繼任部長本部長視事後即着手整飭於部內則以親要精誠實事求是之精神相誠勉而增進工作之速度與效能於附屬機關則以清慎勤敏之標準相督促而保持司法之尊嚴惟武漢當更生之後百端待理即司法一項亦屬草創凡所興革尤宜權衡緩急計劃周密方得事半功倍至部內組織依當時官制條例簽判以下即為主事體系既不完備辦事每欠銜接蓋科以下之各股僅由主事分担撰擬既無簽事股長以資推進各該管事項專責自難期周密為求有利事功俾細大靡遺起見乃呈准修改官制設置簽事二人分配於各科之下充任股長故施行以來不惟體系完備內部充實且使科長更得就掌理本管事務悉心規劃次第簽請判行再本部因房屋過少不敷應用飭科將實際情形

擬具報告旋奉令遷至漢口中山路南洋大樓辦公此外關於組織上之重要工作即設立：(一)律師甄拔委員會(二)司法訓練所(三)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四)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五)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等附屬機關

第二目 武漢參議府時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日本部奉令由武漢特別市政府依照建立綱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移交於武漢參議府即於是日再改隸屬此時不惟已經籌備之附屬機關均次第成立即預定設立之附屬機關如各縣區之地院廳看守所等亦皆著手籌備因之部務較繁勢非再行充實機構不足以資因應爰擬具司法部組織法草案并呈明應再行修正官制條例之詳情旋奉明令將司法部組織法核准公布施行并奉核准擴充本部官制增設參事二人秘書一人僉判三人視察二人僉事四人主事六人由參事組織參事室秘書主任及秘書組織秘書室將原有三科擴充為六科視察組織視察室分別掌管事項此次改隸後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工作除成立前開司法訓練所等四附屬機關外并組設最高法院與檢察廳又為推進司法起見派主事墨顯文等二人分赴黃陂、孝感、應城、漢川、天門、沔陽、雲夢、黃岡等縣視察社會情況清理前法院及看守所財產以為着手恢復各該司法機關之初步

第二節 附屬機關

第一目 司法審議會

司法之功用關係於人民者爲保障生命財產自由等關係於國家者爲確保安寧秩序惟司法之根本則在法律的充分及正確適用我國民刑實體法及手續法與民刑特別法多已次第公布施行本諸已往經驗適用法律每每發生疑義故解釋法律之機關不可一日不存在况當茲事變之後原有法文中無與新時代精神相抵觸者尤不可不預加審議以定存廢即各項司法制度之恢復與創設亦應斟酌現勢而爲之定立標準本部有鑒於茲即於成立第二週內擬定司法審議會暫行辦法呈准組織司法審議會以司其事該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委員七人採多數決議制但於成立之初因經費及事務關係僅呈蔣樂大成江元亮陳繩祖夏德培爲委員方忠源兼委員均皆一時法界名宿於一月二十三日奉任命到差後各抒懷抱從事審定匝月之間所成之意見書與草案多起已先後呈准公布施行其有裨於本部之設施及各級法院檢察廳之審判與檢察事務者實非淺鮮惟因事務日增繁劇雖各該委員努力從公退食不遑但終覺不敷分配又因夏委員德培辭職乃繼續呈荐易迺觀程祥岐李國藩張繼香等爲委員并以易迺觀兼副會長至二月二十三日奉命任事從此人事充實質量兼顧凡經審議之各項法制草案與擬製之意見書類皆惟精惟密契合實際該會行使職權至四月二十一日武漢特別市參議府成立時本部鑒於立法創制已有主管機關乃呈准撤銷以貫徹治權分立之精神

第二目 律師甄拔委員會

按律師爲法定公職輔助民刑訴訟之進行極關重要我國第一第二兩審雖不採律師訴訟制度但於民

事訴訟則任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刑事訴訟則凡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實行強制辯護卽刑事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亦得選用代理人并以律師充任辯護人或代理人爲原則本部於籌備組設各級法院之際同時卽依呈准之章則組織律師甄拔委員會專司甄拔律師及審核聲請註冊暨聲請許可等事項該會行使職權採多數決議制設委員長一人由本部部長充任委員六人由高等法院院長檢察廳廳長武漢兩地法院院長檢察廳廳長充之規定每星期三舉行會議一次由本部召集

第二目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第一款 院廳房舍之選定與修繕

前漢口地方法院審檢兩方文卷於二十七年十月武漢更生之前全部遷往漢川其原有院址至本部成立時已破壞不堪使用本部因事實上之需要決定恢復并增設檢察廳使審檢兩方在形式上亦能表現獨立之精神乃不得不另覓院廳房舍會一度相定漢口生成里公產一部分嗣因不合實用乃多方設法幾經周折呈准撥定洪益巷第一一八號房屋(卽原公安第六分局舊址)充用并分別擬定修繕計劃書與修繕費預算書呈請核准由本部包工修繕經四十餘日始克蒞事

第二款 官制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依武漢特別市審判機關官制條例設院長一人審判官八人通譯官一人書記官長

一人書記官十七人庭丁執達吏十人院長以審判官充之地方檢察廳設廳長一人檢察官三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警長一人司法警察十六人廳長以檢察官充之本部遂於廿八年四月間先後選定之司法人員分別呈請荐委

第二款 配置

地方法院依武漢特別市法院組織法及本部呈准之地方法院及檢察廳處務規程設置民事庭刑事庭（均採合議制）民事調解處民事執行處公證處各一庭處配置審判官并設置書記室內分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統計科會計科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總理其事並配置書記官於各該科辦事地方檢察廳與法院對立行使職權設置檢察官辦公室並由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書記室惟毋庸分科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均由本部依制計劃飭令配置并據呈報備案

第四款 管轄

查事變前武昌漢陽民事刑事第一審事件均由武昌地方法院管轄至漢口之民刑第一審事件則由漢口地方法院管轄迨至武漢更生以後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劃定市區將三鎮濱江帶河部份圈入本部組設地方法院與檢察廳因經費與事務關係先行成立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故改定管轄區域亦以市區為限預定至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成立後再行呈准縮減連跨地區擴張至漢口全境

第五款 成立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湖北漢口地方檢察廳均於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宣告正式成立受理民刑訴訟及非訟等事件不過當時本部因隸屬關係遂定其名爲「漢口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檢察廳」殆至本部改隸於武漢參議府遂呈准分別更易今名

第四目 湖北高等法院與檢察廳

第一款 院廳房舍之選定

前湖北高等法院院址在武昌廣仁堂街本部成立後即多次派員往勘僉稱破瓦頽垣不堪修復遂決定暫設漢口與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及檢察廳合署由本部派員擬具計劃分別令知存案并就劃定部份呈准修繕費用預算鳩工裝置法庭等事

第二款 官制

湖北高等法院依武漢特別市審判機關官制條例設院長一人(簡任)審判官六人通譯官一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三人庭丁及執達吏八人院長以審判官充之湖北高等檢察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檢察官三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警長一人司法警察十六人廳長以檢察官充之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既係應事實上之需要而成立其所爲之第一審民刑判決當事人不無提起上訴者再刑法院上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名依刑事訴訟法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武漢當更生之後此類案件一經發生尤須迅爲偵查審判是則湖北高等院廳實有亟待成立之緊迫情形爰據情呈奉核准組織并就已

存記之司法人員與在武漢之法界名宿中慎密遴選各級職官如額分別呈請簡任薦委

第三款 配置

湖北高等法院依武漢特別市法院組織法及本部呈准之武漢特別市高等法院及檢察廳處務規程設置民事刑事各一庭配置審判官并設置書記室內分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監獄科統計科會計科由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總理其事并配置書記官於各科辦事湖北高等檢察廳與高等法院對立行使職權設置檢察官辦公室并由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書記室毋庸分科本部呈准組織各該院廳後即依制計劃飭令遵照并據於成立時分別將配置情形先後呈報核准備案

第四款 成立

湖北高等法院及湖北高等檢察廳均於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宣告正式成立受理民刑案件并由本部轉發印信(一)文曰「武漢特別市高等法院」(二)文曰「武漢特別市高等檢察廳」迨至武漢參議府時期始由本部呈請各更易今名

第五目 湖北第一監獄與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第一款 監所房舍之選定與修繕

監獄爲執行徒刑以上刑看守所爲管收與羈押民刑被告之場所武漢各級法院檢察廳既應組設則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與本市監獄之設立自屬不可緩圖願原有所址及監獄房舍或因破毀不堪或因交

通不便難供使用而另覓房屋又因建築殊異不合實用爰就預定爲湖北漢口地方院廳房舍之生成里公產一部改定充作務使已決未決及染病之人犯不致混雜滋生弊害裝置柵欄間隔以合實用事先曾指派專員計劃繪具圖說擬定修繕費用預算書呈經考核認爲合度方呈請核准庀材施工復派專員監理其事關於工程之進度每日必須具報呈核約一閱月始克竣事由監工專員呈請預爲考驗無異始行呈請驗收

第二款 官制

第一監獄依武漢特別市審判機關官制條例設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看守十七人教誨師一人教師一人監醫長一人監醫一人藥劑師一人警士二十五人本部遵照計劃組設并就已未登記之監獄人員慎重遴選派充惟作業一科一時尙無設置之必要減用看守長一人至本年十一月因在監人犯增多遂設置該科始據呈轉請加委看守長一人再看守所官制尙待明定本部於組織漢口地方法院時即經決定組設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並決定該所與第一監獄合署辦公遂斟酌實際依例設所長一人所官一人所長由湖北第一監獄看守所長充第一科科长兼任所官由該監看守一人兼充其餘員警公役亦由該監同級員役兼充并將兼充人員警役令據分別開具名單轉呈核准加委有案

第三款 成立

湖北第一監獄暨湖北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均正式宣告成立收容民刑訴訟被

告惟自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一月止稱「武漢特別市監獄」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同年十二月一日本部改隸於武漢參議府始呈准分別更易今名

第六目 司法訓練所

查司法良否繫於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監獄官之能否稱職蓋審判官檢察官辦理民刑案件或偵查犯罪書記官辦理紀錄及民事執行公證之一部醫院廳行政諸文稿監獄官掌理監所人犯之戒護教誨給養及衛生等事項典守雖異均爲司法之基本人員故培養司法人才以確定司法基礎爲改進司法之企圖攷之東西各國皆然本部爰依擬定之章程籌設司法講習所謹將經過情形略記如次

第一款 官制

本部司法訓練所依照呈准章程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惟舉辦該所之目的既在培養司法人才以確立司法基礎則教學標準尤必學理與實務並重且其內部之設施較諸專科學院完備方足以收短期訓練之效果故所長一席極爲重要旋經選定樂大成君當即專案保充首任所長並飭令辦理籌備諸事宜

第二款 所址之選定

查武漢市區雖係華中政治商業工業之重要區域但原有較爲宏大之建築或已殘破不堪使用或已敷設政治機關及工商廠棧一時頗難探定適當房舍充作所址故該所於廿八年十月開始籌備時由本部

在部內指撥辦公室三間充作籌備處以資辦公至同年十一月間適政務訓練院與保安訓練院合併本部當據樂所長報告請准撥定漢口後花樓牛皮巷保安訓練院遺址爲所址即將籌備處移駐并督促該所長布署一切

第二款 成立及招生

司法訓練所經本部限期成立後已於十月二十四日宣告正式成立關於招生事項本部亦已飭科舉辦并預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報名截止時即行組織考試委員會定期舉行考試

第七目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查武昌漢陽漢口地面遼闊人口衆多工商繁盛在昔行政區劃及法院管轄曾迭經變更均係斟酌當時情形而爲損益茲就法院管轄方面言民十六以前漢口漢陽之民刑訴訟第一審事件由夏口地方審判廳與檢察廳管轄武昌之民刑訴訟事件則由武昌地方審判廳與檢察廳管轄民十六以後因漢口社會情形發展特殊並顧及漢陽鄉區訴訟人民交通上之便利將漢陽撥歸武昌地方法院管轄施行至事變之日尙稱便利本部恢復武漢各級院廳之初鑒於當時需要既僅設置漢口地方法院及漢口地方檢察廳并爲一時權宜計定其管轄區域以漢口特別市管轄區域爲限故漢口漢陽武昌尙有一部并不包括在內至本年十一月間因各該部分復歸復業者衆而市區繁榮較之從前有加無已乃飭科詳爲計劃恢復武昌地方法院并添設武昌地方檢察廳等機關謹將其經過情形略記如次

第一款 院廳房舍之選定與修繕

前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院舍在武昌廣仁堂街與前湖北高等法院毗連亦已破毀不堪遂由本部呈准暫用武昌興亞路前商會空址并於奉令核准時造送修繕計劃書及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即飭科包工修繕歷二十餘日始克竣工轉呈驗收

第二款 官制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之官制仍依照武漢特別市審判機關官制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所定惟當開辦伊始審判與偵查事務尙不至繁多審判官暫派六人檢察官暫派二人其餘官員吏警一如定額分別呈請荐委

第三款 配置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依照武漢特別市法院組織法及本部呈請核准之地方法院及檢察廳處務規程分別設置庭處室科配置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長書記官辦事並由各該院廳報經本部核轉備案

第四款 管轄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及檢察廳之管轄區域係依照舊制爲武昌全縣及漢陽縣舊治全部并不受市區之限制已由本部規劃飭令遵行

第五款 成立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經本部籌備就緒後即飭令將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宣告正式成立同月四日開始辦公業據遵照分別公告及呈報到部有案

第八目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既應事實上之需要而組織成立則該院廳應行管收之民事被告及應行羈押之刑事被告必設專所收容方臻完備故本部決意同時籌設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惟前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及分所暨第一監獄少年監獄均已破壞無餘茲因該院廳恢復工作伊始在武昌組設監獄尙非急需經審慎考慮僅設置看守所并令知至有受徒刑以上刑之人犯執行時暫解送漢口湖北第一監獄

第一款 所址之選定

查前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設在該院後進分所設在附近羅祖殿街均經本部派員查勘僅存敗垣頽墻不得不另覓相當房舍充作現行設置之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址現就武昌地方法院院內撥出房間羈押人犯極稱便利

第二款 官制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依照向例設所長一人所官一人并斟酌實際需要設看守六人警士十五人

由本部分別就存記監所人員及據該所保充之人員遴選請委

第三款 成立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依照本部呈准期日將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四日開始辦公

第九目 最高法院與檢察廳

最高法院爲民事第三審連同最高檢察廳爲刑事第三審或第二審之上訴機關自湖北高等院廳及漢口地院廳成立後早經本部嚴訂審限因之所有各該院廳受理民刑案件逾限裁判終結惟依法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者陸續積壓無從送審若任日積月累殊失司法保障人權之本旨此最高法院與檢察廳之籌設誠有不可或緩者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呈准組設并於奉令後即時辦理籌備事項

第一款 院廳房舍之選定

查民刑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卽或認爲得命辯論者然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故最高法院與檢察廳房舍一時尙無庸選定專署茲就本部部址撥用一部似無不可爰呈准將本部之前廳撥充該院廳房舍

第二款 官制

依照武漢特別市審判機關官制條例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審判官六人通譯官一人書記官長一人書

記官十三人庭丁及執達吏八人最高檢察廳設廳長一人檢察官三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警長一人司法警察八人惟現因促進事功及力求撙節起見院長由本部長自兼廳長由本部參事兼任審檢官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均分別由本部及湖北高等法院暨檢察廳職員調兼所有警長及司法警察均暫緩設置業經擬具計劃與預算書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准施行

第三款 配置

最高法院置民刑混合庭一庭書記廳一處內分文書科事務科最高檢察廳置檢察官辦公室及書記廳各一處分別配置審檢官書記官長書記官辦事

第四款 成立

最高法院與檢察廳既係因實際需要而產生故能早日正式成立極為當局與訴訟人民所期待本部現正趕辦各項手續并擬定各該院廳於二十九年一月四日成立時即開始辦公

天

時

行政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部務會議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參事秘書主任科長均須出席此外與會議事項有關之股長及科員亦均得列席於每星期一開通常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件急須經會議解決者得由部長隨時召集重要會議通常會議之程序(一)報告已辦事項(二)討論應辦事項茲將通常會議與重要會議之紀錄擇其與其他各章所記無直接關係者撮要錄陳如次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星期一)第一次重要會議

會議事項(一)武漢特別市高等法院與檢察廳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監獄暨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均經籌備就緒因部長奉命東渡視察在即擬於起程之先定期舉行成立典禮關於日期地點及籌備事宜應如何決定案

決定：定本月七日在洪益巷高等法院內舉行并指定本部次長為典禮籌備委員長總務科長監督科長為籌備員指揮總務科事務股人員積極籌備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一)第三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地院廳民刑被告管收羈押者在修繕監所工程未全部驗收前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刑事被告暫寄押於警察機關民事被告酌予交保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四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修繕院監工程已據本部監工員及承包人分別報告驗收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指派總務科長即日前往查驗具報再呈請市府及財局定期驗收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五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司法狀紙印紙及徵收訴訟費用與非訴事件費用徵收等規章經本部呈准前武漢治安

維持會施行在案惟現行引用法令特別條例漏未列舉應否援用案

決定：一律援用并呈市政府說明理由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二次重要會議

會議事項(一)准財政局交到代印之司法印紙狀紙惟查各該紙面均印有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字

樣現本部既已改隸似不應依樣行使擬一面就式製成武漢特別市政府臨時司法部字

樣各戳分別加蓋以資改正一面通知財局更正再印是否可行請決定案

決定：照辦

(二)狀紙頒發時應否另行加蓋印章以資考核案

決定：在封面右下角加蓋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司法狀紙印章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六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現行法院組織法對於法警尙無規定擬請依本法規定執達員之例增定專章案

決定：擬具專章呈請修正

(二)規定各級院廳及監所簿冊表類及用紙格式案

決定：暫就以前格式分別製用如有不合之點得隨時由本部自行改正或據呈改正

(三)本部部址奉令指定南洋大樓應如何佈置案

決定：指定總務科長佈置并向各方妥爲接洽

二十八年六月四日(星期日)第八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現在各級法院及監所均已辦公本部事務日漸加增人事方面亟待調整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添派主事書記各一人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九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監所應否購置防火器及浴場案

決定：飭令舉辦并預先擬具預算呈請核定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十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據第一監獄典獄長呈請核發槍枝以重戒護案

決定：在槍枝未領到時暫酌施戒具并令知擬具增修監房費用預算以憑核轉而重獄政

(二)執達吏法警在外執行職務須持有身分證明書方免發生阻礙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各級院廳分別造送名冊相片以便彙呈核發

二十八日七月十八日(星期日)第十三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規定本部巡視監所之人員與日期案

決定：由主管科長或該科科員每週巡視一次并將巡視所得具報

(二)增加人犯口糧案

決定：每名每日增加口糧五分并責由巡視人員隨時考核俾在監所之人犯得沾實惠

二十八日八月七日(星期一)第十六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建設現代化監獄一所俾與改進司法及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相輔而行案

決定：由監督科擬具計劃方案呈請核定

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十八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如何審定法官資格案

決定：組織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監獄已決人犯作業案

決定：飭令第一監獄添設作業科并計劃設立工藝所一所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二十三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高等法院周故院長被狙擊殞命已由本部呈准從優撫卹並成立治喪委員會各在案關

於請領卹金手續及各委員分担職務應如何決定案

決定：(甲)由本部通知周故院長家屬具領

(乙)本部部长爲委員長高檢廳長爲文書股主任委員漢口地方法院院長爲事務股主任委員

宣傳局局長爲招待股主任委員漢口警察局局長爲戒備股主任委員

(二司)法各級人員制服條例業經本部擬定呈准施行應如何製用制服案

決定：審檢官及律師制服由各員自費遵式製用書記官執達吏庭丁法警監所員警制服應請領公費

製用但關於公費製用之制服種類及每件費用由各該院廳監所按各季色料詳細擬具預算書

呈部核定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第二十四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冬令將屆天氣漸寒製備囚被囚衣似不可再緩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令飭第一監獄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迅速各按規定人犯名額擬具預算呈請核轉指令飭遵

(二)周故院長靈柩應如何護送至山東原籍案

決定：派本部主事以上人員二人護送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二十八次通常會議

會議事項(一)據呈民事刑事訴訟已上訴於第三審之件其中刑事案內尚有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其期

甚短者在第二審法院未成立前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令知依據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派員調查各縣司法狀況案

決定：派本部主事二員分赴各縣調查并將調查所得擬具方案具報以憑核定辦法所有旅費准實報

實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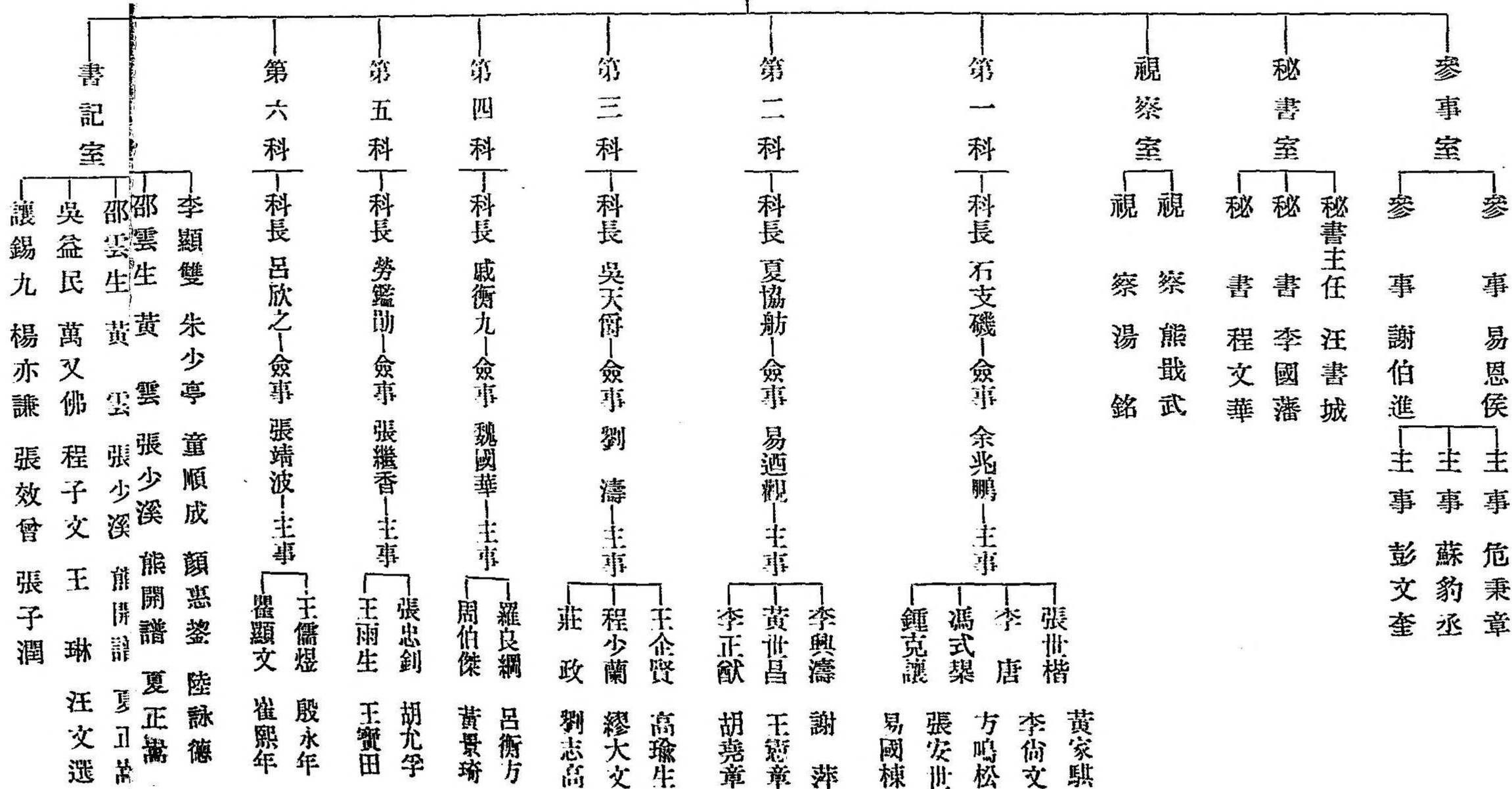
第二節 人事

第一節 本部

查部內人事之調整關係整個司法行政及設施極為重要良以諸事草創既無檔案可資參考復須因應實際分別緩急如各室科之人員其才識有不稱者或德望有不孚者均足以僨事而滋貽誤故人事一端未敢少忽與其事後更易曷若慎選於先每於呈請簡任薦任或委派時皆必博訪周諮羅致真才以圖共理爰將本部各室科人員表列如次

武漢司法部本部系統姓名覽表

部長凌啓鴻



第二目 附屬機關

查本部附屬機關如各級院廳監所職司民刑審判或行刑均與人民之生命財產有直接關係又如司法訓練所其目的既在養成健全之各級司法人員關係於司法前途實爲緊密故各該機關自長官以下之人選本部均慎重將事蓋各級法院監所之人選人格法學經驗兼重司法訓練所尤重在得名實相孚之士標準既定更期翔實寧暫缺以待賢勿濫竽以充數謹將選定保充之職官分別縷列如次

第一款 最高法院與檢察廳

院長 凌啟鴻(兼任)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石支磯(兼任)

廳長 易恩侯(兼任) 最高法院檢察廳書記官長勞鑑勛(兼任)

以下職員正在遴選中

第二款 湖北高等法院與檢察廳

院長 黃炳言

審判官 江元亮 汪良模 俞登瀛 朱維銘 潘澤民 俞勉

書記官長 朱景廉

通譯 謝雪峰

書記官 丁伯鴻 朱肇璋 李勗 張啟陶 張朗 嚴淵予 劉子康 陳邦畋 黃鎮華

劉元達 蕭祿徵 廖濟民 魏章錦

廳長 饒光榮

檢察官 余達三 程祥歧 程文樸

書記官長 張廷璋

書記官 蘇兆鑾 惲彭 葉暉夏

第二款 司法訓練所

所長 樂大成

教務主任 聞述

總務主任 華永鎮

文書兼課務股股長 盧鏞標

庶務股長 祝斌

事務員 袁冕 黃宗度 李貽卿 高維百 顧翊生 司亞棟

第四款 第一監獄與附設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典獄長 劉遠驥

看守所長 王季泉

看守長 張宗祥 李新民

看守 李樹桐 黃漢傑 劉時 雷漢斌 張正樹 周國璧 董成林 徐子雲 胡賢揚

吳鳳章 楊世煜 楊基開 戴垂卿 湯雄歐 李紹成 陳秉鈞 吳權

教誨師 盧貞

教師 樊永年 陶燕生

監醫長 王玉田

監醫 羅南山

藥劑師 王濟生

第五款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院長 方忠源

審判官 鄭友祿 汪毓華 周鼎謙 劉子年 熊紹弼 陳慕亮 帥古鏡 楊士瀛

書記官長 史鶴笙

通譯 陳士份

書記官 杜光華 程祥潤 汪玉墀 郭耐培 潘永桂 董嚴 張正良 曾延傑 孫應繁

張萬清 疏鴻儀 李偉臣 王蔚辛 鄒國勳 潘省耕 朱安洲 劉志高

廳長 胡旭葵

檢察官 方金鑑 盧鳳梧 林振寅

書記官長 徐世錦

書記官 趙漢卿 向鴻賓 胡宗權 石价人

第六款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院長 汪培基

審判官兼庭長 胡家華

審判官 徐叔瑩 唐滄溟 譚惟清 羅良斌 趙新蕃

書記官長 彭延壽

書記官 邱振遠 吳茂青 王治椿 阮國壽 余傳章 范鴻賓 汪登甲 陶惟謙 劉丹青

徐傳定 韓翼之

廳長 魯參

檢察官 尹作胃 王材武

書記官長 董仲孚

書記官 張仲善 孫爾德 黃明厚 劉桂馨

第七款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所長 張德成

所官 袁長瑞

醫師 張劍

藥劑師 余炳文

看守 蕭幼舜 高政超 劉餘二 徐肇基 強列武 張慰聲

第三目 舉辦司法人員登記

本部於成立後即行舉辦司法人員登記并佈告週知蓋以各級司法人員品學與實務并重其資歷俱優操守素謹之士處事變之際多有因汲引無門閑散鄉里者反足使干祿倖進之輩乘機鑽營殊失國家設官治事之本旨此次司法人員登記之辦法凡曾任司法職務者均得開具履歷提出證件請求錄用一據聲請即予審核一時各項人員聲請注効者極爲踴躍計共四百餘人現已擇優分別保荐至本部及各級附屬機關任職者百餘人故已經成立及計劃成立之各附屬機關似無缺乏人材之感

第三節 律師事項

查華中爲全國政治經濟之重要區域人口蕃盛工商發達即以武漢三鎮而論鼎峙江干稱世界著名商場依以前各項統計觀察數字巨大就中司法方面每月民刑訴訟幾至推檢每人所承辦案件其數逾百

此種情形在倫理學者固可謂係社會病態然以一般之觀察又可謂係社會繁榮之一徵也故隨司法事業而發達之律師職業其已登錄之名額與事務所為數均大至事變以後雖中間不無停頓而本部於籌設各級法院時自不能不注意及之以符定制唯在往昔法定律師資格未免失之過寬其中不無流弊易招物議爰詳考東西各國制度取長去短訂定律師章程及律師許可暫行條例以限制得為律師之資格庶免再蹈以前覆轍并對於已經取得律師資格人員另定律師註冊暫行辦法俾資遵行以應法制上與實際上之需要

本部辦理律師事項之計劃(一)舉行律師考試(二)辦理律師註冊除第一項計劃俟定期舉辦外第二項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施行茲製定註冊統計表如次

律師姓名	證書號數	執行職務區域	備	考
段景庚	一			
曾韻松	二			
沈明智	三			
梁在常	四			
孫春海	五			
梁治平	六			
沈輝	七			
楊有章	八			

律師姓名	證明號數	執行職務區域	備	考
姚紹虞	九			
齊裕芭	十			
李正時	十一			
喻燮勳	十二			
劉維嵩	十三			
程文澂	十四			
夏煥文	十五			
徐維善	十六			

趙逢時	十七		
張國恩	十八		
雷國肆	十九		
游夏文	二十		
陳琢	二十一		
羅之翔	二十二		
凌錫菴	二十三		
蘇道衡	二十四		
李樹葵	二十五		
陳顯功	二十六		

附錄本部令飭已註冊律師遵章組織公會令一件

武漢臨時司法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本市律師
 段景庚 曾韻松 沈明智 孫春海
 梁在常 梁治平

李尙珍	二十七		
高英	二十八		
李國椒	二十九		
魏錦	三十		
高作霖	三十一		
涂仰賢	三十二		
萬滙清	三十三		
王際時	三十四		
李聯輝	三十五		
耿裔恭	三十六		

案查前據該員聲請律師註冊當經本部交付律師甄拔委員會審查合格并先後發給註冊證明書在卷
 依照本市律師章程及律師甄拔委員會議決案即有組設武漢律師公會之必要除分令并飭高地兩檢
 察廳及兩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律師即便遵照會章尅日籌備武漢律師公會并將擬定會則連同籌

備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部長凌啟鴻

第四節 訓勉

第一目 關於司法人員之修養者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監字第九三號

令武漢特別市 高等法院
檢察廳 監獄

查國家設官分職責在治事盡職安分重在治人各級院廳為人民判斷曲直關係綦重司法人員自宜言
坊行表樹以風聲守法奉公無忝厥職古人以清慎勤為居官要箴良有以也特重申其義為同人告

(一) 尚禮節 內敬外恭威儀之節上凌下替體制有虧防邪淫慾慢嫫皆資乎禮放蕩不羈倨傲足以招
怨戰兢匪懈敬恭必能致祥

(二) 重廉潔 欲求斷獄平允自必居心廉潔一涉貪墨則枉法徇私冤抑遂生鰥勉齊先生謂貪官污吏
侵漁百姓甚於盜賊此而不除雖有良法美意孰與行之當引為鑑戒

(三) 端行止 司法人員宜潔身自好敦品勵行不但娛樂場所絕不涉足即無謂應酬亦須屏除雖云偶
爾恐遭物議毋不敬思無邪古訓昭然應銘座右

(一) 崇節儉 儉爲人生美德可以惜福可以養廉法界清苦更宜留意及此丁茲兵燹劫餘民生凋敝自奉固貴儉約公物尤應愛惜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陶土行不棄竹頭木屑古賢行徑最可取法

(二) 習耐煩 政平訟理非可一蹴即躋必須設身處地詳爲推究務期水落石出真相大白草率急遽皆足債事臨事耐煩乃克有濟

(三) 求整潔 凡案必整齊堂室必潔淨簿書置放亦須井井有條用壯觀瞻藉免泄沓

(四) 慎言語 司法官吏辦理案件關係至鉅倘言語不慎洩露秘密黠者乘隙取巧是非莫可究詰慎言寡尤應三致意

(五) 勤修養 學優則仕仕優則學學識與時俱進應付自能裕如公餘之暇務須瀏覽典籍開卷有益良非虛語

以上八項卑毋高論凡我同人務宜努力實行勿得視爲具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部長凌啟鴻

第二目 關於司法人員之社交者

一、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總字第七〇號

令武漢特別市 高等法院
監 檢察廳 獄

查司法官地位尊嚴整躬飭己應自重視雖不能因服務法曹斷絕交遊實不容於聽訟之外廣通聲氣以院廳案牘之繁在職各員即專心致力計日程功猶虞日不暇給若復濫交外界酬酢日繁榮情徵逐極意肥甘非特曠職耗時抑恐風習所趨誦詭至以致遇事瞻徇辦案不能持平自墮威信選就在所難免若不從嚴申禁將何以顧全法官之名譽而保持司法之威嚴矧法官清苦夙昔著聞無謂酬應向懸禁例爲此通令飭知深冀在職諸賢共體斯旨壹志凝神恪守厥職對於一切無謂酬應悉宜謝絕各該院廳典獄長尤應先身表率切實奉行並誥誡所屬不得濫行酬酢屏除積習以躋進於法治修明之域本部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凌啓鴻

二、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總字第七〇一號

令武漢特別市 高等法院
監 檢察廳 獄

查律師爲法定公職與法官同有保障人權之責任準此而論律師所司職務實與法官處於對立之地位倘平日彼此密邇往還過於接近辦案即剛正不阿一秉大公然瓜田李下究非避嫌之道風聲所播物議

旋起殊與司法威信及法官尊嚴不無影響茲爲防微杜漸起見用特嚴切誥誠願我同僚共體斯意嗣後不得與律師密邇往還致貽口實而損威信經此次通令之後務各切實遵奉交相督勵該
院 長典獄長
負有監督之責尤應以身俸則隨時考察勿得視爲具文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凌啟鴻

第三目 關於司法人員之職務者

一、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監字第一〇號

令武漢特別市 高等法院
監 檢察廳
獄

查改進司法首重增進司法行政之效率而各級人員盡忠職守實爲增進行政效率之初步際此流亡方集圍圍初安民間糾葛至爲紛紜凡我司法人員尤應體察時艱勤求民隱蓋非考覈周詳無以盡平亭之責舍奮勉奉公更何免積壓之弊是知稍涉弛緩便誤要公泄查因循有曠職責迺查各級院廳監所人員仍不免有任意請假情事究其實在輒藉口因病因事殊乏正當理由長此以往相率效尤尙何增進效率之可言更失本部整飭之初意爲此嚴申誥誠嗣後凡非因疾病暨確屬不得已事由不得率爾請假以重職責各院廳監獄長官隨時考察務宜本淬厲之精神挽泄沓之頹風本部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懷遵勿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凌啟鴻

二、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監字第一八號

令武漢特別市 高等法院
檢察廳 監獄

查司法官任用標準限制素嚴以人民生命財產所繫非求體用兼賅之員不足以膺茲重任現各級院廳早經受理案件就平日考查與耳目所及審檢官之資歷學識均優克稱厥職者固不乏人而資歷學識欠缺殊難勝任者仍所不免際此事變之後民間糾葛至為紛紜法官責任何等重大倘使倖進在職不惟壅蔽賢路抑且違法譏公非改進司法之本旨也本部長求賢若渴嫉惡如仇黜陟所屬悉循法度茲為綜覈名實厲行澄敘起見用特諄諄誥誦嗣後各法官中如有素行不孚辦事不力及操守難信者應即由各該長官據實揭報核辦不得稍涉瞻徇以見好於僚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部長凌啟鴻

三、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監字第一二六號

令武漢特別市高等檢察廳

查該院廳所屬審檢官辦理案件依據法令慎重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因循草率敷衍塞責者亦在所不免凡我法曹爲人民理曲直伸冤抑務期平不偏頗公無枉縱庶幾克盡厥職無媿於心近就耳目所及下列各項情形應有注意之必要(一)傳訊在押人犯須先期送達傳票以便該犯事前考慮得爲法律上防禦攻擊之準備(二)事變以後法院審級尙未臻完備且人民法律知識又極淺薄關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應注意判決書上訴之記載以免錯誤而增訟累(三)檢察官蒞庭陳述起訴意見或上訴意旨爲刑訴法所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不得畧稱「已見起訴書或上訴書」而無所陳述以圖簡便(四)訊問證人時須先令其具結俾得明悉責任否則彼以其言詞不關緊要難免發生僞證情事(五)書記官無訊問當事人之職權卽或有言語含混不易筆錄之處須聲請審檢官重行說明不得擅自發問致紊程序

以上五項務須特予注意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卽遵照并轉飭所屬
審判官及書記官一體遵照毋違
檢察

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長凌啟鴻

四、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監字第五八號

令武漢特別市高等法院
檢察廳

查審訊筆錄依現行引用民刑訴訟法民事案件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如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民訴法第二百十六條)刑事案件除朗讀閱覽一如民事外并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刑訴法第四十六條)是依法律規定筆錄必須當庭製作承辦紀錄事務之書記官爲謀記載便利於開庭前應就卷宗加以閱覽知其案情內容及其大要庶紀錄時於訴訟人陳述事項易於了解遇有不能了解之處可當庭詢問承辦審檢官該審檢官自當即予指示倘開庭時未能於庭上作成筆錄退庭後就卷中詞句湊入補作不惟與法定程序不符且難發見案情真實其影響訴訟進行良非淺鮮本部長深恐各該紀錄人員狃於積習用特詳爲誥誦嗣後關於製作筆錄一切應遵照法律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違誤各該院廳長官亦須嚴加監督隨時注意合行令仰該院廳長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部長凌啟鴻

五、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監字第九六號

令武漢特別市監獄

查監所爲執行自由刑及羈押被告人之場所辦理當否關係至爲重大除戒護教誨給養衛生之一般事

項應遵照監獄分課規程按其職掌妥慎將事外茲就最宜注意者約舉數端如左

一、監獄職員不得倩人庖代值宿 查監獄事務首重戒護而戒護之重要莫若以夜間爲最典獄長爲

監獄長官自應常川駐內以便督察而免疏忽否則在外住宿則各課看守長無人督察每逢值宿即不免請看守庖代似此情形不惟玩忽職務且恐發生危險殊非整飭獄務之道嗣後該監典獄長應於各課看守長看守值宿時間嚴密抽查如發現上述庖代值宿情事應即呈請懲處毋稍寬貸此宜

注意者一

二、重犯與輕犯及少年犯應隔離押禁 查輕微之偶發犯或誤入岐途或因一時刺激致觸法網被處

短期徒刑情節多有可原感化較易生效若與重囚雜處易爲所移白沙在泥與之俱黑欲收感化之功不啻却行求前又犯罪青年血氣未定極易遷移若置於普通監房勢必耳染目濡相習成非爲防微杜漸起見該監獄應在可能範圍內劃出一部份監房專收少年犯（二十歲以下之人）嚴行分界以免罪惡之傳播此宜注意者二

三、監獄作業應先認真綱繆 查犯罪原因固屬不一而由於失業者究居多數昔人謂無恆產則無恆心因而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者實爲至理名言在監令服役考其性之所近授以相當工藝使有一技之長俾出監足以謀生不至再觸刑章此在刑事政策上確屬正本清源之至計武漢特別市監獄分課暫行規程關於監犯作業置有專課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九日以監字第七三號訓令頒發遵照

在案現在法院案件繁多嗣後已決人犯送監執行者將逐漸增加該典獄長於作業進行所有工業之選擇原料之購取如何撙節經費如何適應需要均應事先認真綢繆呈報核奪此宜注意者三

四、嚴行查禁牢頭擺頭等名目 查舊日牢所因看守無多內部管理事務每有假手於押禁較久之人犯以致產生牢頭擺頭等離奇名目此種人犯惡性根深易起弊端對於新收人犯往往教唆供詞勒索金錢甚至不遂所欲橫施虐待行為狠毒殊堪痛恨亟應隨時嚴行查禁以資改進當茲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秋舉凡從前牢所腐敗現象決不容再見於今日倘值改組之後而人民疾苦仍或不能解除其將何詞以謝吾民此宜注意者四

上列數端本部長考慮所及用特不憚煩文諄諄誥誡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切實遵行毋得視為具文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部長凌啟鴻

六、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監字第七號

令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查監所人犯施用戒具以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為限押所長官如對被告實施縛束身體之處分並應報由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三項規定甚明良以刑事罪犯或因偶觸

法網身陷囹圄其情已屬可憫若不審慎考量勢必致自由刑變爲身體刑甚或未決案件被告有無犯罪尙不可知先已感受束縛之苦不僅有背刑事政策抑亦有乖人道迺近據報該監收押楊寶山傷害一案竟有施用鑄錐情事亟應嚴行查禁以重獄政現該監獄既附設看守所嗣後對於押收被告如認爲有命令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仍應按照前開法條辦理不得任意施用戒具本部長改良監所夙具決心用特不輒煩文諄諄誥誡該典獄長職責所在督察宜嚴如有不遵禁令者應即從嚴呈請懲處毋稍寬貸合亟令仰遵照並飭看守長以下員警一體恪遵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部長凌啟鴻

七、武漢司法部訓令

監字第一四八號

令黃陂、孝感、黃岡、應城、縣政籌備處
各縣治安維持會

查司法爲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亦卽社會安寧秩序之所繫一縣政治之良窳恆視乎司法之隆替司法未躋正軌雖政治設施如何努力而強凌弱衆暴寡冤抑沉痛號泣無告社會終呈紊亂與不安定之狀態甚非所以圖治也慨自事變以還各縣原有司法機構早趨中斷維時人民迫于焦土相率遠離田園荒蕪十室九空或不感覺司法之重要茲際大同救平秩序恢復園圃初安不無權義之爭流亡雲集難免鼠牙之訟便不有司法組織爲之斷曲直辨是非其何以保人權而維法益論語謂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往聖昭示彌資警惕本部長綜理司法行政對於改良司法夙具決心受事以來舉凡與訴訟當事人有切身利害關係之一切法令如減輕訴訟人民負擔改訂徵收訴訟費用暨非訴事件費用規則與司法印紙狀紙規則剷除舊日胥吏需索惡習分訂執達吏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規則此外取締訴訟遲滯嚴訂審限規則種種無非解除過去痛苦力求今後完善均經次第公佈通飭施行現查湖北省府已告成立所屬各縣亟應就上述各種法規頒發遵行以收革故鼎新統一政令之效惟各縣縣政籌備處或縣治安維持會其已恢復司法組織呈報到部并經指定上訴機關者固屬有案可稽而司法狀況延未呈報以致無案可考者亦復不少允宜博採周諮俾明其真相爲此通令飭知仰各該處會長於文到七日內將該縣目前司法實況詳細呈覆以憑因勢制宜共圖充實各該處會長負一縣治安重任均屬當地碩彥促進法治義無可辭所望各秉堅毅果敢之精神勿因事繁而觀望勿因費絀而不舉勇往邁進相與爲理本部除隨時遴派視察就近詢民疾苦藉作改進參考外各該處會長如對司法有恢復整飭之妥善意見面爲陳述本部長尤當吐哺延見准予盡量採循集思廣益抑亦改良司法之一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部長凌啟鴻

第五節 其他指示

第一目 關於援用法律之件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六號

令武漢特別市 高等法院
監 檢察廳
獄

案奉：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府秘字第三四八六號通令開「爲通令事查本特別市各項重要法規及關於引用法令特別條例均經次第公佈施行其餘各項法規亦正在陸續制定之中所有從前頒行各種法規凡與建立綱要之精神及本府頒行各法令規章不抵觸者在未經制定新法規公佈以前應准暫行援用其有疑義者應由關係機關隨時提出呈請解釋認定以免延誤除佈告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部長凌啟鴻

第二目 關於各縣民刑訴訟管轄之件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法字第九七號

令嘉魚縣總治安維持會

案查該會呈請武漢特別市政府核示轄境民刑訴訟應否受理一案當經市府發交本部簽註意見擬在該縣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轄境民刑案件應由該會暫行受理呈奉 市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

八日府書字第八四三二號指令內開「簽呈暨繳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逕飭該會遵照并具報備查此令繳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仍將受理民刑案件日期具報核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長凌啟鴻

第三目 關於第二審之件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訓令

法字第一三〇號

令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武漢特別市建立綱要第九條內載「武漢特別市政府在武漢地方新政權未樹立以前得處理國家政務範圍以內之各項事務」又第十條內載「武漢特別市政府對於涉外審判關稅專賣及其他行使國家機能事項有獨立主權」各等語依照上開條文規定本部在華中新政權未成立以前有處理國家事務之權限茲爲便利人民上訴起見該院所有上訴第二審民刑案件在未經派員組織該省高等法院以前應由本市高等法院暫行受理合行令仰該院院長首席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長凌啟鴻

第四目 關於第三審之件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指令

法字第一四三號

令本市高等法院

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二件呈三爲上訴第三審案件在最高法院未成立前請酌示補救辦法以便飭遵
二由

呈表均悉查上訴第三審案件在最高法院未成立以前所有表列原審判處二年六月以下徒刑人犯應依刑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具保或責付並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項辦理其餘各案人犯情節重大仍應暫予羈押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部長凌啟鴻

第五目 關於指定辯護人之件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指令

法字第五八號

令漢口地方法院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二件爲二刑事重大案件在律師未登記前暫由本院未參預該案審判官爲辯護人祈鑒核備案三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部長凌啟鴻

第六節 刊行司法公報

按法官不黨實本司法獨立之精神而來顧從前司法一面揭示獨立同時復高倡黨化言行紛歧莫可究詰因之以往司法刊物龐雜支離茲際邦基再奠亟應促進法治而司法刊物又爲其先聲爰呈奉准刊行司法公報於本年八月起月出一冊俾資廣益

第七節 設置圖書室

查司法人員對於現行法令固須嫻熟然於法律淵源及其解釋與實例之演進均非時加探討尙難適用無誤况已往各國之法制及各家之學說彙成專書者汗牛充棟而今後之法律思潮又譎變未已設故步自封在個人則爲時代落伍在公務則爲濫竽充數貽誤豈淺鮮哉本部爲求建立整個健全之司法基礎起見除設立司法人員訓練所以養成將來之優秀司法人才外於現任部內外各級職員尤勤加勗勉并給以精研之機會爰廣搜司法書籍組設圖書室計已成立者（一）本部圖書室一所（二）湖北高等法院與檢察廳圖書室一所（三）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圖書室一所

第八節 訓練及考試

查訓練高地院廳執達吏庭丁法警及監獄看守所警士經本部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集各該長官討論後製成章則訓令遵照積極籌備進行再本部於廿八年十一月舉行執達吏法警考試一次其錄取之人員

已分別派至武昌地院廳工作

第九節 經費

第一目 本部

本部經常費在武漢治安維持會時期因成立伊始重在樹立司法建設之理想於各項支付均力求減縮以輕人民負擔故每月實支數額均較預算數額爲少迨至武漢特別市市政府時期因政治已入正軌乃努力實現此理想故在工作方面力求細大兼顧則在人事方面不得不加以調整因之經常費數字略有增益至武漢參議府時期不惟監督附屬機關之事務日益繁劇且推行司法亦屬刻不容緩之圖是以事業費之擴充不可避免然以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各個單位計算尙於需要之中寓撙節之意除附屬機關預算書另目列載外謹將本部預算按月縷列於次供考核焉

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九款	審判法院部	八、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俸	四、八〇〇・〇〇	部長七〇〇元次長五〇〇元科長祕書四人各三〇〇元科員九人各一〇〇元委員五人各三〇〇元	
第二目	工餉	八〇〇・〇〇	筆生十二人 平均五〇〇元 傭人十八人 平均二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文具其他三〇〇元	
第二目	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通信費一〇〇元	
第三目	消耗費	一〇〇・〇〇	炭茶其他一〇〇元	
第四目	印刷及備品費	三〇〇・〇〇	印刷費一〇〇元 備品費二〇〇元	

第五目 旅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雜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準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法院附設準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監獄附設準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機密及交際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五〇〇・〇〇	部長機密費五〇〇元
第二目 交際費	二〇〇・〇〇	

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九款	司法部費	一四、六三五·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七、五一〇·〇〇	
第一目	薪俸	六、七一〇·〇〇	部長七〇〇元次長五〇〇元秘書一人四五〇元科長三人各三〇〇元科員十四人一等一六〇元六人二等一二〇元四人三等八〇元四人委員八人各三〇〇元
第二目	工儉	八〇〇·〇〇	書記十二人一等五五元六人二等四五元六人傭人十人各二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二五·〇〇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一二五·〇〇	炭九〇元茶三五元
第四目	印刷及備品費	三〇〇·〇〇	印刷費一〇〇元備品費二〇〇元

考

第五目	旅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雜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運轉士給料	五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修繕費	五〇・〇〇	
第四項	機密及交際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交際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準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法院開設準備費	二、五〇〇・〇〇	各級法院監所至開辦時應追加預算
第二目	監獄開設準備費	二、五〇〇・〇〇	

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預算	前月	比較		備考
	本月份數	月份數	增	減	
第九款 司法部費	三,四三九.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七,五二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第一目 薪俸	六,七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部長七〇〇元 次長五〇〇元 秘書一人四五〇元 科長三人各三〇〇元 科員十四人一等一六〇元 六人二等二〇〇元 四人三等八〇元 四人審議會委員八人內會長一人四〇〇元 副會長一人三五〇元 委員六人各二七五元
第二目 工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書記十二人一等五五元 六人二等四五元 六人 辦事人十八人各二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二五.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炭九〇元 茶三五元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四目	印刷品及 備品費	300.00	300.00		印刷 100元 備品費 200元
第五目	旅費	100.00	100.00		
第六目	雜費	100.00	100.00		
第三項	交通費	300.00	300.00		
第一目	運輸 轉料士	50.00	50.00		
第二目	消耗費	250.00	250.00		
第三目	修繕費	50.00	50.00		
第四項	機密及 實際費	300.00	3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300.00	300.00		
第二目	實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項	準備費		5,000.00		
第一目	法院開設 準備費		2,500.00		
			2,500.00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二目	監獄開設 準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所屬 經費	二,四七五.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第一目	漢口地方 法院經費	二,一九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第二目	湖北第一 監獄經費	二,二七五.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		前月份		比 較		備 考
	預 算 數	實 數	預 算 數	實 數	增	減	
第九款 司法部費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七,五二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第一目 薪 俸	六,七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部長七〇〇元 次長五〇〇元 秘書一人四五一元 科長三人各三〇〇元 科員十四人一等一六〇元 六人二等一二〇元 四人三等八〇元 委員八人各三〇〇元 書記十二人一等五元 六人二等四元 六人三等二元
第二目 工 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人傭人十名各二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第一目 文筆 文具 費 墨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通信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費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第四目 印品 費 刷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印刷費二〇〇元 備品費一〇〇元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五目 旅費	100.00	100.00		
第六目 雜費	100.00	100.00		
第三項 交通費	300.00	300.00		
第一目 運輸料	200.00	200.00		
第二目 消耗費	100.00	100.00		
第三目 修繕費	50.00	50.00		
第四項 機密交際費	700.00	7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目 交際費	200.00	200.00		司法部全體、交際費二百元
第五項 準備費	4,000.00	4,000.00		
第一目 高等法院修繕費	1,000.00	1,000.00		
第二目 第一監獄修繕費	1,000.00	1,000.00		

第六項 所屬機關經費	一千三百〇〇.〇〇	三百五十五〇.〇〇		七百八十五〇.〇〇	
第一目 漢口地方 法院經費	二,一九四〇.〇〇	二,一九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地方 法院看守所 經費	五千七百〇〇.〇〇		五千七百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第一 監獄經費		二,七五五〇.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〇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臨時司法部二十八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

款	項	目	本月份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三、司法			一八、〇七五・〇〇			
	一、行政費		五、一九〇・〇〇			
		一、薪俸	四、四五〇・〇〇			部長一人七〇〇元 次長一人五五〇元 秘書主任一人三〇〇元 會計三人平均三〇〇元 主事二十人平均各一〇〇元
		二、工餉	七四〇・〇〇			書記十二人平均各四五元 公役十人平均各二〇元
	二、辦公費		一、〇四〇・〇〇			
		一、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筆、墨、紙、印泥等費
		二、通信費	五〇・〇〇			郵票電報等費
		三、消耗費	九〇・〇〇			燈水薪炭等費
		四、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簿冊表等費
		五、備品費	二〇〇・〇〇			購置零星器皿等費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五、準備費			四、機密費 交際費			三、交通費		
	二、第一監 費	一、院 高等法 院準備費		二、交際費	一、機密費		三、修繕費	二、消耗費	一、司機生 薪給	七、雜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修理汽車機件費	汽車一輛汽機油費	司機生一人五〇元	
										因公外勤車船食宿等費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六、機關經費	六、八四五・〇〇	六、八四五・〇〇					
一、法院經費	漢口地方	六、八四五・〇〇					說明詳分晰預算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臨時司法部第二次二十八月份支付預算書

款	項	目	預算月份		比	備
			預本月數份	預上月數份		
三、司法部	一、行政費		三、四〇〇	一六、〇三三	三、三三三	
		一、薪俸	五、七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部長七〇〇元 次長五〇〇元 秘書主任三〇〇元 會計三人各三〇〇元 主事三十人內一六〇元 四人一〇〇元 四人九〇元 八人八〇元 六人
		二、工餉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	書記十二人平均各五〇元 公役十人平均各二〇元
		一、筆墨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二、辦公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郵電費	五〇	五〇		
		三、消耗費	五〇	五〇		
		四、印刷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五、購置費	一〇〇	一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五、所屬機關費							
		一、檢察廳費	三、九一〇	六、八五五	三、〇〇五				
		二、法院地方費	七、三〇〇	六、八五五	四、八五五				
		二、實際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機密費	五〇〇	五〇〇					
		四、機密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三、修繕費	五〇	五〇					
		二、消耗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司機生薪給	五〇	五〇					
		三、交通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七、雜費	一〇〇	一〇〇					
		六、旅費	一〇〇	一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六·準備費					
	二	一	三·第一監	六·九七五		六·九七五	
	費第一監	費院高等	費準備法				
	備	備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司法部二十八年度
九八七 月份支付預算書

款	項	目	本月預算數	備	考
三·司法部費			九四·一二〇		
	一·行政費		二〇·九四〇		
		一·薪俸	一八·五四〇	說明詳附表	
		二·工餉	二·四〇〇	同前	
	二·辦公費		二·七四〇		
		一·文筆具墨費	九〇〇		
		二·郵電費	一二〇		
		三·消耗費	三〇〇		
		四·印刷費	二四〇		
		五·購置費	五五〇	本月購置腳踏車一輛七〇元其他四八〇元共如上數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五· 機所 關 費		四· 交機 際 密 費				三· 交 通 費		
一· 察院高 廳暨等 費檢法		二· 交 際 費	一· 機 密 費	三· 修 繕 費	二· 消 耗 費	一· 薪司 機 給生	八· 雜 費	七· 旅 費	六· 修 繕 費
二五·五九〇	六七·四四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一一〇
說明詳分晰預算		司法部全體 共如上數 交際費月支二〇〇元三月	部長機密費月支五〇〇元三月共如上 數	修理汽車機件	汽車油費	司機生一人月支五〇元三月共如上數	市內出差車費三〇元其他二四〇元共 如上數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二· 漢口地方法院 廳費檢	二四·八七〇	同
		三· 第一監獄 費監	一六·九八〇	同
				前
				前

市政府臨時司法部行政費附屬表

一、薪俸	六千一百八十元	三月合計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元
部長	一人	七百元
次長	一人	五百元
秘書主任	一人	三百三十元
囑託	一人	四百五十元
僉判	三人	各三百元共九百元
主事	三十人	平均各一百一十元共三千三百元
	四人	各一百六十元共六百四十元
	二人	各一百五十元共三百元
	二人	各一百四十元共二百八十元
	四人	各一百二十元共四百八十元
	四人	各一百元共四百元
	八人	各九十元共七百二十元
	六人	各八十元共四百八十元

二、工餉 八百元 三月合計三千四百元

書記 十二人 平均各五十元共六百元

公役 十人 平均各二十元共二百元

本項合計六千九百八十元三月合計二萬零九百四十元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司法部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本 次 預 算 數	前 次 預 算 數	比		備	考
						增	減		
四、 部 法				100.155	98.110				
	三、 司 法 費			100.155	98.110				
		一、 薪 餉		33.000	30.990				
			一、 薪 俸	17.650	16.850			說明詳附表	
			二、 工 餉	3.150	2.000			說明詳附表	
		二、 辦 公 費		21.850	21.700				
			一、 筆 墨 文 具 費	250	200				
			二、 郵 電 費	110	110				
			三、 消 耗 費	500	500				

		五、 院置檢 察廳費	高等法 院置檢 察廳費	二六、八九五	二五、五〇			說明詳分晰預算
		六、 院置檢 察廳費	漢口地方 院置檢 察廳費	二六、四四三	二四、六七〇			說明詳分晰預算
		七、 獄第一 監費	漢口地方 院置檢 察廳費	二七、六六五	二六、九〇			說明詳分晰預算
		一、 獄第一 監費	高等法 院置檢 察廳費	一七、六六五	一六、九〇			說明詳分晰預算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司法部薪餉附屬表

一、薪俸	五千九百二十元	三月合計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
部長	一人	七百元
秘書主任	一人	三百三十元
僉判	三人	各三百元共九百元
僉事	三人	各二百三十元共六百九十元
主事	三十人	平均各一百一十元共三千三百元
	四人	各一百六十元共六百四十元
	二人	各一百五十元共三百元
	二人	各一百四十元共二百八十元
	四人	各一百二十元共四百八十元
	四人	各一百元共四百元
	八人	各九十元共七百二十元
	六人	各八十元共四百八十元
二、工餉	一千零八十八元	三月合計三千二百四十元

書 記
公 役

十六人 平均各五十元共八百元

十四人 平均各二十元共二百八十元

本目合計七千元 三月合計二萬一千元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款	項	目	節	本		前		備	考
				預算數	次	預算數	次		
					比		比		
					增		減		
四、司法部費				一、〇三〇	〇				
	三、司法費			一、〇三〇	〇				
		一、開辦費		六、一三〇	〇				
			一、講習所法	三、〇〇〇	〇				
			二、各級法院檢察廳所開辦費	八〇	〇				
			三、各級法院檢察廳所開辦費	五〇	〇				規定時間兩月由十月份起支計十一月各二十五元
			四、武昌地方檢察廳及檢察處開辦費	一、五〇〇	〇				
			五、武看守所開辦費	一、五〇〇	〇				
		二、購置費		五〇〇	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三・囚衣費					
			一・囚衣費		一・購置費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五〇〇			
			〇	〇	〇			
								購置供費

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無
 本月份實領數 收武漢治安維持會計科發五千另九十七元二角六分
 本月份結存數 一十五元二角二分 (已繳解財政局核收)

科 目	本月份 預算數	本月份 實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九款 審判法院部	2,200.00	2,022.00		2,022.00	
第一項 行政費	2,200.00	3,986.67		1,786.67	
第一目 薪 俸	2,200.00	3,656.67		1,456.67	共十九員各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 餉	200.00	320.00		120.00	共十三名
第二項 辦公費	1,100.00	433.67		666.33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200.00	322.64		122.64	
第二目 通信費	100.00	50		50.00	
第三目 消耗費	100.00	36.00		64.00	
第四目 印刷品及費	300.00	199.66		100.34	

第五目 旅費	100.00	無	100.00		
第六目 雜費	100.00	三三三		100.00	
第三項 準備費	1,000.00	無		1,000.00	
第一目 法院開設準備費	500.00	無		500.00	
第二目 監獄開設準備費	500.00	無		500.00	
第四項 機密及實際費	500.00	500.00			
第一目 部長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目 實際費	100.00	100.00			

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無
 本月份實領數 收武漢治安維持會發給七千二百五元二角三分
 本月份結存數 日鈔一百元（已繳解財政局）
 日鈔六千一百六十六元七角八分
 日鈔八百四十八元四角五分

科目	預算數	計本月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九款 司法部費	一四六三三・〇〇	六九五三・三三		七七九七・七七		
第一項 行政費	七五〇〇・〇〇	手五五六・七六		一八九三・三三		
第一目 薪俸	六七〇〇・〇〇	四九四・一三		一七六六・毛	共二十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餉	八〇〇・〇〇	五七三・三三		三二六・六七	共十六名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三三・〇〇	四〇三・四三		七三三・五七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三		一四六・一七		
第二目 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一三三三・〇〇	六四三・六〇		四〇・一〇		
第四目 印刷品及費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		一五九・三六		

第五目 旅費	100.00	無	100.00	
第六目 雜費	100.00	11.10	111.10	
第三項 交通費	100.00	15.00	115.00	
第一目 運轉士給料	50.00	50.00		
第二目 消耗費	100.00	15.00	115.00	
第三目 修繕費	50.00	50.00		
第四項 機密及交際費	100.00	1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目 交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項 準備費	5,000.00	無	5,000.00	
第一目 法院開設準備費	1,500.00	無	1,500.00	
第二目 監獄開設準備費	1,500.00	無	1,500.00	

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無
 本月份實領數 收武漢治安維持會發二千二百元二角五分 內日幣七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二分
 本月份結存數 日幣一百元 (已繳解財政局)

科 目	預	計	比		備 考
	算 本月份數	算 本月份數	增	減	
第九款 司法部費	三,七〇〇.〇〇	八,二〇三		二,〇三九.六	
第一項 行政費	七,五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 薪 俸	六,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共二十三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 值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共十六名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一〇		七五九.六	
第二目 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		一三九.六	
第二目 通 信 費	一〇〇.〇〇	四三		九七.六	
第三目 消 耗 費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第四目 備印 品 刷 費 及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		一三三.九〇	

第五目	旅費	100.00	無	100.00	
第六目	雜費	100.00	30.00	130.00	
第三項	交通費	100.00	無	100.00	
第一目	運轉士給料	100.00	無	100.00	
第二目	消耗費	100.00	無	100.00	
第三目	修繕費	100.00	無	100.00	
第四項	機密及交際費	100.00	1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500.00	100.00		
第二目	交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項	所屬機關經費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目	漢口地方	1,190.00	100.00	1,290.00	開支細數詳漢口地方法院支出計算書表
第二目	湖北第一監獄經費	1,150.00	無	1,150.00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無
無
無

收武漢特別市市政府發一萬一千九百〇五元三角九分內

日幣七千六百九十一元
三元四角七分
法幣四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二分

科 目	預算數		計數		比 較		備 考
	預本月	算月份	計本月	算月份	增	減	
第九款 司法部費	三,二二〇.〇〇		二,一九五.元			一,〇二五.六一	
第一項 行政費	七五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			九五.〇〇	
第一目 薪 俸	六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共二十三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 餉	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共十六名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九〇.〇〇		三九七.〇八			六九二.九二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八			一九.八二	
第二目 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九〇.〇〇		四三.五〇			四六.五〇	
第四目 印刷及備品費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三二.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五目 旅費	100.00	無	100.00	
第六目 雜費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項 交通費	200.00	100.00	100.00	
第一目 運轉料	50.00	30.00	10.00	
第二目 消耗費	100.00	131.00	70.00	
第三目 修繕費	50.00	無	50.00	
第四項 機密費及 實際費	300.00	3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目 實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項 準備費	5,000.00	無	5,000.00	
第一目 高等法院 修繕費	1,000.00	無	1,000.00	
第二目 第一監獄 修繕費	1,000.00	無	1,000.00	

第六項 所屬機關經費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五五	一、五、四〇〇・五五	
第一目 漢口地方 法院經費	二、五、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五五	六、七、三〇〇・五五	開支細數詳漢口地方法院支出計算書表
第二目 漢口地方 法院看守 所經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無
 本月份實領數 無
 本月份結存數 無

收武漢特別市政府發一萬〇二百四十四元六角六分內
 日幣八千八百一十三元二角一分
 法幣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

科 目	預算月份數	計本月月份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三款 司法部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六		九、二四〇・六	
第一項 行政費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一		八、八六六・九九	
第一目 薪 俸	四、四〇〇・〇〇	三、五五九・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	十六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 簡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二・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	十六名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第一目 筆 墨 文具費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二目 通信費	五〇・〇〇	一・〇〇		四九・〇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三、四〇〇	
第四目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四一・六		五八・四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五目 備品費	100.00	150.00		50.00	
第六目 旅費	100.00	無		100.00	
第七目 雜費	130.00	50.00		180.00	
第三項 交通費	300.00	331.00		30.00	
第一目 薪可機給生	50.00	50.00			
第二目 消耗費	130.00	140.00		10.00	
第三目 修繕費	50.00	11.00		39.00	
第四項 機密費及	50.00	50.00			
第一目 機密費	50.00	50.00			
第二目 交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項 準備費	5,000.00	5,130.00		130.00	
第一目 高等法院準備費	1,000.00	1,151.00		151.00	

<p>第二目 第一監獄 準備費</p>	<p>二,〇〇〇.〇〇</p>	<p>一,八五五.〇〇</p>	<p>一四〇.〇〇</p>	
<p>第六項 關所 經費</p>	<p>六,〇四五.〇〇</p>	<p>一,三六〇.二六</p>	<p>五,四五四.七四</p>	
<p>第一目 漢口地方 法院經費</p>	<p>六,〇四五.〇〇</p>	<p>一,三六〇.二六</p>	<p>五,四五四.七四</p>	<p>開支細數詳漢口地方法院支出計算書表</p>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

種目	上月結存數		本月結存數		比增	減較	備考
	預算數	月份實領數	計算法	備註			
第三款 司法部費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六八九.六六	
第一項 行政費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三三	
第一目 薪俸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三	十六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十七名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第二目 郵電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第四目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二.二〇	

支出經常門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收武漢特別市政府發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內日幣一萬六千三百〇二元三角五分法幣六千二百八十四元三角一分
 日幣五十六元五角二分
 (已繳解市政府金庫)

第五目	購置費	100.00	150.10		50.00	
第六目	旅費	100.00	4.41		41.14	
第七目	雜費	100.00	16.10		171.40	
第三項	交通費	300.00	113.00		41.00	
第一目	司機給	50.00	50.00			
第二目	消耗費	100.00	144.00		311.00	
第三目	修繕費	50.00	無		50.00	
第四項	機密及 實際費	700.00	4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目	實際費	200.00	100.00			
第五項	所屬機關 經費	3,710.00	1,754.03		4,464.03	
第一目	高等法院 檢察廳 費	2,600.00	1,254.51		3,854.51	
支出細數詳高等法院支出計算書表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二目 漢口地方 法院暨檢 察廳費	第三目 監獄及看 守所費	廿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	六四七・〇〇		一〇六・五〇	二七三・七七	支出細數詳漢口地方法院支出計算書表	支出細數詳監獄支出計算書表
----------------------------	--------------------	--------	--------	--------	--	--------	--------	-------------------	---------------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出經常門		比	備	考
		預算數	實數			
第三款	司法部費	三,三三〇.〇〇	二,四八六.〇七		六八三.九三	
第一項	行政費	六九〇.〇〇	四九六.八八		二九三.一二	
第一目	薪俸	六二八〇.〇〇	三九七.四〇		二,三三三.〇〇	二十四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飭	三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		五三.三三	二十三名
第二項	辦公費	八〇〇.〇〇	七五.九〇		一五.三三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		五.〇四	
第二目	郵電費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二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三.三〇	
第四目	印刷費	三〇.〇〇	六.六七		一.三三	

上月結存數無
 本月份實領數收
 本月份結存數
 武漢特別市政府發函四百零元六角八分內
 日幣三萬〇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
 已繳解市政府金庫
 法幣四千四百三十四元四角四分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五目 購置費	200.00	150.00	150.00	
第六目 修繕費	40.00	30.10	10.00	
第七目 旅費	20.00	無	20.00	
第八目 雜費	20.00	20.00	0.00	
第三項 交通費	300.00	300.00	300.00	
第一目 司機生薪給	50.00	50.00		
第二目 消耗費	100.00	120.00	10.00	
第三目 修繕費	50.00	30.00	20.00	
第四項 機密費	200.00	2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目 交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項 所屬機關費	3,460.00	1,210.70	5,250.00	

第一目 高等法院暨 檢察廳費	5,550.00	7,121.33	1,441.69	支出細數詳高等法院計算書表
第二目 漢口地方 法院暨地 方檢察廳 費	5,250.00	6,621.94	1,336.55	支出細數詳漢口地方法院計算書表
第三目 監獄費	5,600.00	7,104.25	1,555.00	支出細數詳監獄計算書表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收武漢特別市政府發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元一角四分內
法幣二百四十二元四角七分、已繳解財政局

日幣二萬三千五百
七十八元七角五分
法幣四千七百三十三
元三角九分

科 目	預算本月數份	計本月數份	比		備
			增	減	
第三款 司法部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六七		一,三〇六.三三	
第一項 行政費	六,九〇〇.〇〇	五,四〇五.二三		一,五〇四.六七	
第一目 薪俸	六,一〇〇.〇〇	四,六七七.七		一,五三二.元	二十六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餉	八〇〇.〇〇	七二七.五二		七二.四八	二十三名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一	一三三.〇一		
第一目 筆墨費	三〇〇.〇〇	二九七.七一		元	
第二目 郵電費	四〇〇.〇〇	三〇九.三〇		九〇.七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		三.二五	
第四目 印刷費	六〇.〇〇	六.三三		一.六六	

若

第五目 購置費	150.00	150.00			
第六目 修繕費	50.00	56.33		1.66	
第七目 旅費	50.00	101.00	133.00		本月超支之數奉市政府府計字第五五七三號指令核准超過預算列支
第八目 雜費	50.00	56.55		0.55	
第三項 交通費	300.00	336.10		110.90	
第一目 薪可機給	50.00	50.00			
第二目 消耗費	100.00	151.10		51.10	
第三目 修繕費	50.00	56.00		13.00	
第四項 交機際密費及	300.00	3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目 交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項 關所屬經費	3,550.00	3,550.00		1,297.55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一目高等法 檢察廳費	2,330.00	2,337.50		2,337.50	支出細數詳高等法院計算書表
第二目地方 檢察廳費	2,205.00	2,033.36		2,033.36	支出細數詳漢口地方法院計算書表
第三目監獄 費	2,660.00	2,321.73		2,321.73	支出細數詳監獄計算書表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無
收武漢特別市市政府發(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內日幣(五千〇八十二元〇二分)法幣(一百一十二元二角)(已繳解財政局核收)

科 目	預算數	計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三款 司法部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六,九〇〇.〇〇	手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 俸	六,一〇〇.〇〇	手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工 餉	〇.〇〇	廿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二名
第二項 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一一	五九三.一一		查本項第七目超支之數係部長家族遷移費奉市政府府計字第七五二號指令核准超過預算列支
第一目 文 筆 墨 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二.一一		一,一八	
第二目 郵 電 費	〇.〇〇	三,九八		一.三〇	
第三目 消 耗 費	一〇〇.〇〇	九,七五		五	
第四目 印 刷 費	〇.〇〇	九,九六		一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五項 關所 經費	第二目 交際費	第一目 機密費	第四項 交機 際密 費及	第三目 修繕費	第二目 消耗費	第一目 薪司 機給	第三項 交通 費	第八目 雜費	第七目 旅費	第六目 修繕費	第五目 購置費
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五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六二六	六三三.七	三六.九	三九.五
									五五.七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六二		一.一〇	五

第一目 高等法院 費 檢察廳	5,530.00	4,486.66	5.31	支出細數詳高等法院計算書表
第二目 地方法院 費 檢察廳	2,230.00	2,333.00	27.00	支出細數詳漢口地方法院計算書表
第三目 監獄費	5,650.00	5,650.00	1,025.00	支出細數詳監獄計算書表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無
 本月份實領數 收武漢特別市政府發給另五百元另角七分內日幣 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九角九分
 本月份結存數 法幣 二百二十九元五角二分 (已繳解財政局核收) 法幣 四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六分

科 目	預本月	計本月	比 增	減	備 考
	算數份	算數份			
第四款 司法部費	三,五五五.〇〇	三,三三一.三五		三,三三一.三五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五五五.〇〇	三,三三一.三五		三,三三一.三五	
第一目 薪 餉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五.七六		一,二〇〇.三三	
第一節 薪 俸	五,九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工 餉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九〇〇.〇〇	八四一.九六		一〇八.〇四	
第一節 筆墨文具費	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八四		一.一六	
第二節 郵電費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	
第三節 消耗費	一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四節 印刷費	150.00	110.60		19.40
第五節 購置費	150.00	155.60		10
第六節 修繕費	50.00	35.60		14
第七節 旅費	20.00	3.60		16.40
第八節 雜費	110.00	105.50		4.50
第三目 交通費	300.00	225.50		74.50
第七節 薪司機生給	50.00	50.00		
第二節 消耗費	100.00	125.50		25.50
第三節 修繕費	50.00	35.00		15.00
第四目 機密及實際費	300.00	300.00		
第一節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節 實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目 高等法院費	第九六三・〇〇	九〇〇六・七三	六八・二元	支出細數詳高等法院計算書表
第一節 高等法院費	九六三・〇〇	九〇〇六・七三	六八・二元	
第六目 漢口地方法院費	八八五・〇〇	八元二・九	五三・二	支出細數詳漢口地方法院計算書表
第一節 漢口地方法院費	八八五・〇〇	八元二・九	五三・二	
第七目 第一監獄費	六一五・〇〇	手四〇・元	七四・三	
第一節 第一監獄費	六一五・〇〇	手四〇・元	七四・三	支出細數詳監獄計算書表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無
 本月份實領數 收武漢特別市市政府發給一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分內日幣 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六角六分
 本月份結存數 一百一十七元三角八分內日幣 二元五角
 法幣 一百一十四元八角八分（已繳解財政局核收）

科 目	本月份		比 較	備 考
	預算數	計 算 數		
第四款 司法部費	三,二六五.〇〇	三,七六六.六	一,五〇一.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二六五.〇〇	三,七六六.六	一,五〇一.六	
第一目 薪 餉	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三	三三三.三七	
第一節 薪 俸	五九二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十八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節 工 餉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六三	六.三七	三十二名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目 辦公費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九三	五九.〇六	
第一節 筆墨費	一四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 郵電費	四〇〇.〇〇	三九七.九三	三.〇六	

第三節 消耗費	100.00	266.66		1.33	
第四節 印刷費	150.00	150.00			
第五節 購置費	150.00	150.00			
第六節 修繕費	50.00	50.00		1.50	
第七節 旅費	50.00	無		20.00	
第八節 雜費	110.00	110.00			
第三目 交通費	300.00	335.00		3.50	
第一節 司機生給費	50.00	50.00			
第二節 消耗費	120.00	126.00		1.00	
第三節 修繕費	50.00	50.00		50	
第四目 機密實際費	200.00	200.00			
第一節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節 交際費	100.00	100.00		
第五目 高等法院費	九六三.00	九三〇.00		三三.00
第一節 高等法院費	九六三.00	九三〇.00		三三.00
第六目 漢口地方法院費	六八五.00	六四九.九六		三五.〇四
第一節 漢口地方法院費	六八五.00	六四九.九六		三五.〇四
第七目 監獄費	五九五.00	五三九.〇四		五五.九六
第一節 監獄費	五九五.00	五三九.〇四		五五.九六

武漢司法部二十八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無
 本月份實額數 收武漢參議府發日鈔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
 本月份結存數 存日鈔三百三十九元二角八分 (已繳解出政科核收)

科 目	預本月	計本月	比		備 考
	算 數 份	算 數 份	增	減 較	
第三款 司法部費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四四.三〇		八五.七〇	
第一項 司法費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四四.三〇		八五.七〇	
第一目 薪 餉	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100.00		
第一節 薪 俸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100.00		三十八員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二節 工 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名支出細數詳附表
第三目 辦 公 費	九五〇.〇〇	八九.五二		八六〇.四八	
第一節 筆 墨 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郵 電 費	四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		三七	
第三節 消 耗 費	一〇〇.〇〇	九〇.一五		九.八五	

第四節	印刷費	150.00	150.00			
第五節	購置費	150.00	150.00		17	
第六節	修繕費	50.00	50.00		5.00	
第七節	旅費	50.00	50.00		50.00	
第八節	雜費	110.00	110.00			
第三目	交通費	300.00	296.00		2.00	
第一節	薪給 司機生 給費	50.00	50.00			
第二節	消耗費	100.00	96.00		2.00	
第三節	修繕費	50.00	50.00			
第四目	機密 實際費	500.00	500.00			
第一節	機密費	500.00	500.00			
第二節	實際費	200.00	200.00			

第五目 高等法院費	第一節 高等法院費	第六目 漢口地方院費	第一節 漢口地方院費	第七目 第一監獄費	第一節 第一監獄費
2,650.00	2,650.00	2,150.00	2,150.00	2,650.00	2,650.00
2,586.25	2,586.25	2,540.25	2,540.25	2,740.00	2,740.00
2,586.25	2,586.25	2,500.00	2,500.00	3,300.00	3,300.00
支出細數詳該院計算書表	支出細數詳該院計算書表	支出細數詳該院計算書表	支出細數詳該院計算書表	支出細數詳該院計算書表	支出細數詳該院計算書表

武漢司法部月份預算書 二十九年一月份(本件係二十八年十二月呈准)

支出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月份		備	考
				預算數	比增減		
司法費	司法部費	薪餉		一五、二七〇			
				一五、二七〇			
		薪餉		一一、七七〇			說明詳薪餉附表
				一〇、三三〇			全上
		工餉		一、四四〇			
		辦公費		一、六〇〇			
			文筆具墨費	四〇〇			
			郵電費	一〇〇			
			消耗費	二〇〇			

		交機 際密 費				交 通 費				
交 際 費	機 密 費		修 繕 費	消 耗 費	薪 司 機 給 生	雜 費	旅 費	修 繕 費	購 置 費	印 刷 費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武漢司法部薪餉附屬表

一 薪俸 一萬零三百三十元

部長 一人 八百元

秘書主任 一人 四百元

參事 二人 各五百元共一千元

秘書 二人 三百元一人二百三十元一人共五百三十元

僉判 六人 各三百元共一千八百元

視察 二人 各二百三十元共四百六十元

僉事 六人 各二百三十元共一千三百八十元

主事 三十六人 平均一百一十元共三千九百六十元

四人 各支一百六十元共六百四十元

二人 各一百五十元共三百元

三人 各一百四十元共四百二十元

六人 各一百二十元共七百二十元

六人 各一百元共六百元

八人 各九十元共七百二十元

七人 各八十元共五百六十元

二 工餉 一千四百四十元

打字員 一人 八十元

書記 二十人 平均五十元共一千元

公役 十八人 平均二十元共三百六十元

第二目 附屬機關

查附屬機關之經常費其預算有由主管機關製定者有呈由核定者雖不免各有得失但本部爲統籌起見藉省不急之消耗故對於附屬機關之預算由本部製定呈准轉發施行謹分款列后

第一款 最高法院與檢察廳

武漢最高法院及檢察廳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二十八年十二月呈准）

支出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本 次 預算 數	前 次 預算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最高法院 及檢察廳 費	薪 餉		九六〇				
		薪 俸		三一〇				所有人員均就部院廳調用暫不支薪
		工 餉		三一〇				
		辦 公 費		六五〇				
		文 筆 具 墨		一五〇				
		郵 電		五〇				
		消 耗		五〇				
		印 刷		二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雜費	購置						
			一〇〇	二〇〇						

武漢最高法院及檢察廳薪餉附屬表

一，薪俸 無

院長 一人

部長兼

審判官 三人

由高院調用

檢察官 一人

由高院調用辦理檢察事務

書記官長 二人

由部調用

書記官 四人

由部調用

二，工餉 三百十元

書記 五人

平均各五十元共二百五十元

公役 三人

平均各二十元共六十元

法警長

暫緩設置

法警

暫緩設置

說明 現在大局救平秩序恢復最高法院爲訴訟終審機關其亟須成立實迫於需要第當此閭閻初安元氣未復之際又不忍增加國庫負擔重累吾民所有最高法院及檢察廳之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就部院廳現有人員中擇其資歷最深者兼任不另支薪院長廳長即由部長兼任

亦不另支機密交際各費僅設置書記五人從事繕寫公役三人担任勤務此外開辦交通各費均暫不支給僅就必要之辦公費格外緊縮總計月支額九百六十元於國庫負擔爲數極微於人民權利則受益匪淺將來三省上訴案件之審判費用與夫狀印紙收入雖不能正確估計或亦可以自給爲完成整個司法機構起見爰具預算書如右

第一款 高等法院與檢察廳

武漢特別市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

款	項	目	預本月數份	預上月數份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高等法院檢察廳費	一·行政費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薪俸	四九三.〇〇		四九三.〇〇			院長一人六〇元 廳長一人六〇元 審判官五人各三〇元 檢察官二人各二五元 書記官長一人各二五元 書記官十二人平均各二〇元 庭丁執達吏五人平均各四十五元	
		二·工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書記十人平均各五元 公役三人各三元 法警長一人三元 法警八人各三元	
	二·辦公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筆墨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郵電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消耗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100

		四·印刷費	100.00		100.00		
		五·購置費	100.00		100.00		
		六·修繕費	50.00		50.00		
		七·旅勘費	100.00		100.00		
		八·雜費	100.00		100.00		
	三·機密費		300.00		300.00		院長機密費三〇〇元檢察廳長機密費二〇〇元
		一·機密費	500.00		500.00		
		二·交際費	100.00		100.00		高等法院暨檢察廳全體交際費
	四·開辦費		1,000.00		1,000.00		
		一·開辦費	1,000.00		1,000.00		

司法部所屬機關分晰預算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款	項	目	預算數次	備考
一·高等法院 應費			二五·五九〇	
	一·行政費		二〇·八五〇	
		一·薪俸	一八·一八〇	說明詳附表
		二·工餉	二·六七〇	說明詳附表
	二·辦公費		二·六四〇	
		一·筆墨文具費	七八〇	
		二·郵電費	九〇	
		三·消耗費	四五〇	
		四·印刷費	三〇〇	
		五·購置費	四八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二·機 密 費			
	二·交 際 費	一·機 密 費	八·雜 費	七·旅 勘 費	六·修 繕 費
	·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全體交際費月支二〇〇元三月合計如上數	院長機密費月支三〇〇元廳長機密費月支二〇〇元三月合計如上數			

高等法院
檢察廳
行政費附屬表

一、薪俸	六千零六十元	三月合計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元
院長	一人	六百五十元
廳長	一人	六百元
審判官	六人	各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五百元
檢察官	三人	各二百五十元共七百五十元
書記官長	二人	各二百五十元共五百元
書記官	十七人	平均各一百元共一千七百元
庭丁	八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三百六十元
執達吏	八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三百六十元
二、工餉	八百九十元	三月合計二千六百七十元
書記	十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四百五十元
公役	十二人	各二十元共二百四十元
法警長	一人	四十元
法警	八人	各二十元共一百六十元
本項合計	六千九百五十元	三月合計二萬零八百五十元

司法部所屬機關分晰預算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支出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預算數	前算數	比較		備	考
						增	減		
一·司法部				二六,九七五	二二,五五〇				
	一·高等法院			二六,九七五	二二,五五〇				
	二·檢察廳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薪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薪俸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工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說明詳附表	
		二·辦公費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筆墨文具費		七〇	七〇				
		二·郵電費		六〇	六〇				
		三·消耗費		五〇	五〇				

			四・機密 實際費							
			一・機密費	一・圖書費	一・圖書費	八・雜費	七・旅勘費	六・修繕費	五・購置費	四・印刷費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〇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三〇〇

司法部所屬 高等法院 檢察廳 薪餉附屬表

一、薪俸	六千七百一十元	三月合計二萬零一百二十元
院長	一人	六百五十元
廳長	一人	六百元
審判官	六人	平均各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五百元
檢察官	三人	平均各二百五十元共七百五十元
囑託	一人	四百五十元
書記官長	二人	各二百五十元共五百元
通譯	一人	二百元
書記官	十七人	平均各一百元共一千七百元
庭丁	三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一百三十五元
執達吏	五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二百二十五元
二、工餉	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三月合計三千七百零五元
書記	十四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六百三十元
公役	十四人	平均各二十元共二百八十元

法警長

一人

四十五元

法警

八人

平均各三十五元共二百八十元

本目合計七千九百四十五元

三月合計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元

第三款 司法訓練所

司法訓練所二十八年並無預算僅領開辦費二千七百元其二十九年一二三月預算已呈送參議府審核俟核定後施行

第四款 第一監獄與附設看守所

武漢特別市監獄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

款	項	目	預本月數	預上月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三·第一監費	一·行政費	一·薪俸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與獄長二元看守長三人各七元看守十五人均各五元 獄師一人二元獄醫一人二元藥劑師一人三元書記六人平均各四元五元警士二十人平均各一元七元公役八人平均各一元
		二·工餉	七〇		七〇		
		二·辦公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筆墨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郵電費	五〇		五〇		
		三·消耗費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印刷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五·購置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修繕費	100		100		
	七・雜費	100		100		
	三・四種費	1,100		1,100		
	一・四種費	1,100		1,100		
	四・醫藥費 埋殮費	200		200		
	二・醫藥費	200		200		
	二・埋殮費	200		200		
	五・開辦費	2,500		2,500		
	一・開辦費	1,500		1,500		

武漢司法部江祥報告 行收

司法部所屬機關分晰預算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九日

款	項	目	本次預算數	備	考
三·第一監獄費			一六·九八〇		
	一·行政費		九·一二〇		
		一·薪俸	六·五五五	說明詳附表	
		二·工餉	二·五六五	同前	
	二·辦公費		二·七六〇		
		一·筆墨文具費	四八〇		
		二·郵電費	三〇		
		三·消耗費	八一〇		
		四·印刷費	三六〇		
		五·購置費	四八〇		

第一監獄行政費附屬表

一、薪俸	二千一百八十五元	三月合計六千五百五十五元
典獄長	一人	三百元
看守所長	三人	支一百八十元者一人支一百六十元者二人共五百元
看守	十七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七百六十五元
教誨師	一人	一百六十元
教士	二人	各八十元共一百六十元
監醫長	一人	一百六十元
監醫	一人	八十元
藥劑師	一人	六十元
二、工餉	八百五十五元	三月合計二千五百六十五元
書記	六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二百七十元
警士	二十五人	平均各十七元共四百二十五元
公役	八人	平均各二十元共一百六十元
木項合計	三千零四十五元	三月合計九千一百二十元

司法部所屬機關分晰預算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支出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本	前	比		備	考
				算	算	增	減		
數	數	數	數	次	次				
三·司法部	一·第一監	一·薪餉	一·薪俸	一七九五	一七九〇				
				九三五	九二〇				
				一七九五	一七九〇				
				六九〇	六五五				說明詳附表
			二·工餉	三〇五	三六五				說明詳附表
			二·辦公費	三〇〇	三六〇				
			一·筆墨文具費	四〇	四〇				
			二·郵電費	三〇	三〇				
			三·消耗費	八〇	八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四·印刷費	三〇〇			
			五·購置費	七六〇				
			六·修繕費	四〇〇				
			七·雜費	一一〇				
			三·因糧費	一,三〇〇				
			一·因糧費	一,三〇〇				
			四·醫藥費	一,五〇〇				
			一·醫藥費	九〇〇				
			二·埋殮費	六〇〇				

司法部所屬第一監獄薪餉附屬表

一、薪俸	二千二百七十元	三月合計六千八百一十元
典獄長	一人	三百元
看守長	三人	支一百八十元者一人支一百六十元者二人共五百元
看守	十七人	平均各五十元共八百五十元
教誨師	一人	一百六十元
教師	二人	各八十元共支一百六十元
監醫長	一人	一百六十元
監醫	一人	八十元
藥劑師	一人	六十元
二、工餉	一千零零五元	三月合計三千零一十五元
書記	六人	平均各支四十五元共二百七十元
警士	二十五人	平均各支二十二元共五百七十五元
公役	八人	平均各支二十元共一百六十元
本目合計	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三月合計九千八百二十五元

第五款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漢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預本月	預前月	比較		備	考
		數份	數份	增	減		
第九款	漢口地方法院費	一,一九七.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俸	五九六.〇〇				院長四〇〇元 首席檢察官四〇〇元 庭長一人各二〇〇元 推事檢察官八人各三三三元 書記官長一人三〇〇元 主任書記官一人一六三元 一等書記官八人各一四〇元 二等書記官六人各一二三元 三等書記官八人各一〇〇元 通譯官一人一〇〇元	
第二目	工餉	一,〇〇〇.〇〇				書記十四人平均各五元 檢委員二人各六元 錄達吏十五人平均各四元 警長一人四元 法警八人各三元 庭丁公役十八人平均各三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四〇〇.〇〇				文具其他四〇〇元	
第二目	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三目 消耗費	三〇〇.〇〇				電燈一二〇元自來水四〇元電話三〇元 茶炭一〇〇元其他四〇元
第四目 印刷費及備品費	五〇〇.〇〇				印刷費二〇〇元備品費二〇〇元法警庭 丁服裝二〇〇元
第五目 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交機密費及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				院長機密費二〇〇元首席檢察官機密費 一〇〇元
第二目 交際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第一監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	前月	比		備	考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九款	湖北第一監獄費	1,273.00					
第一項	行政費	575.00					
第一目	薪俸	2,730.00				典獄長三六〇元主科看守長三人各一八〇元主任看守十五人各八〇元獄警師一人一〇〇元警士二人各一〇〇元警士二人各八〇元警衛士八六〇元書記十八人均各五〇元一等看守十四人各三五元二等看守十人警衛十五人各二五元公役十人各二〇元	
第二目	工餉	1,125.00					
第二項	辦公費	1,198.00					
第一目	筆墨	500.00				文具其他四〇〇元	
第二目	通信費	100.00				通信費一〇〇元	
第三目	消耗費	500.00				電燈一六〇元電話一五元自來水八〇元茶炭一四〇元其他四五元	
第四目	印刷備品費	500.00				印刷費一〇〇元備品費二〇〇元警衛服裝二〇〇元	

第五目 修繕費	100.00				
第六目 雜費	100.00				
第三項 房租費	3,500.00				
第一目 囚糧費	3,500.00				額定八百名每日每名支一角五分共三百元
第四項 醫藥埋殮費	500.00				
第一目 醫藥費	500.00				
第二目 埋殮費	100.00				
第五項 機密費及 交際費	2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100.00				典獄長機密費 200元
第二目 交際費	100.00				
第六項 開辦費	1,000.00				
第一目 開辦費	1,000.00				

第二目 修繕費

1,000.00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		前月份		比 較	備 註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九款 司法部所屬漢口地方法院費	二,九四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六〇四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薪 俸	手六〇.〇〇	手六〇.〇〇	手六〇.〇〇			院長四〇元 首席檢察官一〇〇元 庭長三人各三〇元 推事檢察官八人各二〇元 書記官長一人三〇元 主任書記官一人三〇元 書記官八人各二〇元 書記官六人各二〇元 書記官六人各二〇元 書記官一人三〇元
第二目 工 餉	手〇〇〇.〇〇	手〇〇〇.〇〇	手〇〇〇.〇〇			書記長一人平均各五元 檢驗員二人各六元 書記長一人平均各四元 警長一人四元 法警八人各三元 庭丁公役六人平均各三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文具其他四〇〇元
第二目 通 信 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 耗 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電燈三元 自來水六元 茶炭二元 其他三元
第四目 備 品 費 及 印 刷 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印刷二〇元 備品費三〇元 法警庭丁服裝三元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五目 修繕費	100.00	100.00			
第六目 雜費	100.00	100.00			
第三項 機密及交際費	400.00	500.00			
第一目 機密費	300.00	300.00			院長機密費300元 首席檢察官機密費200元
第二目 交際費	100.00	100.00			院長交際費60元 首席檢察官交際費40元
第四項 開辦費	1,000.00	1,000.00			
第一目 修繕費	1,000.00	1,000.00			
第二目 開辦費	1,000.00	1,000.00			

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預本月數份	預前月數份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九款 司法部所屬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費	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俸	四〇〇.〇〇				所長一六〇元 所官一人一〇〇元 警士一人八〇元 勤士一人六〇元
第二目 工餉	一,二〇〇.〇〇				書記四人各五〇元 主任看守四人各五〇元 看守二十四人各三〇元 公役四人各二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筆墨文具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費	三〇〇.〇〇				電燈一六〇元 自來水八〇元 茶炭六〇元
第四目 印刷費及備品費	一〇〇.〇〇				印刷費五〇元 備品費五〇元

第五目 修繕費	50.00				
第六目 雜費	20.00				
第三項 房租費	1,250.00				
第一目 四糧費	1,250.00				額定三百名每名日支一角五分共支四十五元
第四項 醫藥埋殮費	100.00				
第一目 醫藥費	100.00				
第二目 埋殮費	100.00				
第五項 開辦費	5,000.00				
第一目 修繕費	1,000.00				
第二目 開辦費	1,000.00				

司法部所屬機關分晰預算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款	項	目	本月份	上月份	比較		備考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一·漢口地方法院費	一·行政費		六八五·〇〇				
		一·薪俸	四三三·〇〇				院長一人四二〇元檢察廳長一人三九〇元審判官檢察官七人平均各一〇〇元庭吏書記官
		二·工餉	八〇·〇〇				庭吏共十人平均各五〇元書記官一人一八〇元書記官十七人平均各八五元
	二·辦公費		一,三〇〇·〇〇				書記十八人平均各四五元庭丁
		一·筆墨文具費	五〇〇·〇〇				
		二·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郵費,電報費
		三·消耗費	三〇〇·〇〇				電燈一二〇元自來水六〇元茶炭一〇〇元其他二〇元
		四·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三·機密費							
	一·機密費		七·雜費	六·修繕費	五·備品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警庭丁服裝其他

武漢特別市漢口地方檢察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

款	項	目	預本	預上	比		備	考
			算月	算月	增	減		
漢口地方 法院暨檢 察廳費	一·行政費	一·薪俸	七三〇	六八〇	四三			
		一·薪俸	四七〇	四三〇	四三			
		二·工餉	九〇	二〇	一〇			
	二·辦公費	一·筆墨費	一〇〇	四〇				
		二·郵電費	五〇	一〇〇				
		三·消耗費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印刷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五·購置費	一〇〇	一〇〇				

院長四〇〇元 廳長三〇〇元 審判官三人各二〇〇元 檢察官三人各三〇〇元 書記官長二人各二〇〇元 書記官三人平均各六〇元 庭丁及執達吏十人平均各四〇元 書記十人平均各四五元 法警長一人三〇〇元 法警十二人各二〇元 公役十二人各二〇元

	六·修繕費	100	100	100	50	
	七·旅勘費	100		100		
	八·雜費	100	100			
	三·機密費	100	100	100		
	一·機密費	100	100	100		院長機密費200元檢察廳長機密費200元
	二·交際費	100		100		地方法院檢察廳全體交際費

司法部所屬機關分晰預算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款	項	目	本次預算數	備	考
二·院監檢察廳 漢口地方 廳	一·行政費		二四·八七〇		
		一·薪 俸	一七·八八〇	說明詳附表	
		二·工 餉	二·九一〇	同 前	
	二·辦公費		二·八八〇		
		一·筆墨文具費	七八〇		
		二·郵電費	六〇		
		三·消耗費	三〇〇		
		四·印刷費	三三〇		
		五·購置費	四八〇		

		三・機密交際費			
	二・交際費		八・雜費	七・旅勘費	六・修繕費
	三〇〇		一五〇	四八〇	三〇〇
	全體交際費月支一〇〇元三月合計如上數				
	一・機密費	一・二〇〇			
	九〇〇				
	院長機密費月支二〇〇元廳長機密費月支一〇〇元三月合計如上數				

漢口地方 法院檢察廳 行政費附屬表

一、薪俸 五千九百六十元 三月合計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

院長 一人 四百二十元

廳長 一人 三百九十元

審判官 八人 各二百一十元共一千六百八十元

檢察官 三人 各二百一十元共六百三十元

囑託 一人 三百五十元

書記官長 二人 各一百八十元共三百六十元

書記官 二十一人 平均八十元共一千六百八十元

庭丁 十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四百五十元

二、工餉 九百七十元 三月合計二千九百一十元

書記 十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四百五十元

法警長 一人 四十元

法警 十二人 各二十元共二百四十元

公役 十二人 各二十元共二百四十元

本項合計六千九百三十元三月合計二萬零七百九十元

司法部所屬機關分晰預算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支出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預算數次	前預算數次	比較		備	考
						增	減		
三·司法部	漢口地方			三,〇四四	三,〇八〇				
	一·法院暨檢察廳費	一·薪餉		三,〇〇〇	三,〇七〇				說明詳附表
		一·薪俸		一,〇四〇	一,〇八〇				
		二·工餉		三,五五五	三,九三〇				
		一·辦公費		三,六六〇	二,八六〇				
		一·筆墨文具費		六〇	七〇				
		二·郵電費		六〇	六〇				
		三·消耗費		三〇〇	三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四・機密 交際費		1,100	1,100			
			一・機密費		200	200			
			一・圖書費		300	0			
			三・圖書費		300	0			
			八・雜費		100	100			
			七・旅勘費		500	500			
			六・修繕費		100	100			
			五・購置費		500	500			
			四・印刷費		300	300			
			二・交際費		300	300			

司法部所屬 漢口地方
法院暨
檢察廳 薪餉附屬表

一、薪俸	六千一百六十元	三月合計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
院長	一人	四百二十元
廳長	一人	三百九十元
審判官	八人	平均各二百一十元共一千六百八十元
檢察官	三人	平均各二百一十元共六百三十元
囑託	一人	三百五十元
書記官長	二人	各一百八十元共三百六十元
書記官	二十一人	平均各八十元共一千六百八十元
通譯	一人	二百元
庭丁	十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四百五十元
執達吏	十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四百五十元
二、丁餉	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三月合計三千五百八十五元
書記	十四人	平均各四十五元共六百三十元
法警長	一人	四十五元
法警	十二人	各二十元共二百四十元

公 役 十四人 各二十元共二百八十元

本目合計七千三百五十五元 三月合計二萬二千零六十五元

第六款 武昌地方法院與檢察廳

該院廳至二十九年一月始正式成立是月份之預算應不列入

第七款 武昌地院看守所

說明全前

第八款 各級院廳吏警訓練費
武漢特別市各級法院檢察廳吏警訓練所臨時支付預算書

各級法院檢察廳 訓練所臨時費	款	項	目	預本 算月 數份	備 考
	辦	公	費	一六六·三五	
			筆墨文具費	三七·八五	
			購置	九八·五〇	
			雜費	三〇·〇〇	

附屬司法收入

七、八、九、月份預算

九、司法收入

一、司法收入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 印紙費

五〇〇元

二 狀紙費

五〇〇元

三 雜收入

五〇〇元

十、十一、十二、月份

一、司法收入

三、〇九〇元

五、司法收入

三、〇九〇元

一 印紙費

一、八三〇元

二 狀紙費

九〇〇元

三 雜收入

三六〇元

武漢司法部
收入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科目	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司法部雜收入							51.80	100.00	211.60
高等法院印紙費			19.50		51.40	17.80	56.40	9.00	154.10
高等法院狀紙費			6.00		18.00	14.20	17.10	21.00	81.30
高等法院雜收入			4.10		7.10	4.20	2.00	4.30	22.90
漢口地方法院印紙費	1.00	104.05	354.80	312.80	288.10	360.20	395.30	1,841.85	
漢口地方法院狀紙費	15.00	116.40	165.00	161.40	160.80	198.60	187.50	1,005.00	
漢口地方法院雜收入		71.10	60.90	45.45	45.00	56.80	52.20	382.74	
合計	16.00	352.15	611.80	597.05	497.10	743.00	830.29	3,050.09	

查本部自十一月份辦理轉印紙冊徵收註冊費及寄司法公報費如上數至附屬機關高等法院漢口地方
法院係本年六月份開辦前除司法收入自六月份起徵收外各月司法收入按月如數繳納清楚合併聲明

武漢司法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臨時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核准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四款	司法部費	四,零一〇.〇〇	四,八五.六六		五七五.三四		
第三項	司法費	四,零一〇.〇〇	四,八五.六六		五七五.三四		
第一目	臨時費	四,零一〇.〇〇	四,八五.六六		五七五.三四		
第一節	高地法院成立典禮費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第二節	司法部職員退職金	一,三三三.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第三節	周故院長撫卹及治喪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司法講習所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高地法院吏警訓練所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六節	監獄囚衣被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行政

第七節	司法部購置器具費	500.00	500.00			
第八節	追加漢口地方法院法警工餉費	600.00	600.00			本節收武漢特別市政府發三百六十元收武漢參議府發三百二十元
第九節	高地法院制服費	1,050.00	1,050.00			
第十節	監獄購置錄鈔費	110.00	110.00		1.00	
第十一節	監獄浴池設備費	550.00	550.00			
第十二節	調查各縣司法旅費	500.00	500.00		50.00	
第十三節	武昌地方法院開辦費	1,500.00	1,500.00			
第十四節	武昌看守所開辦費	1,500.00	1,500.00			

說明

- (一) 本年度收入總數欄收武漢特別市政府發四萬五千零七十一元（內日鈔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法幣一萬零四百四十六元）收武漢參議府發日鈔三百二十元共如上數
- (二) 本年度支出數欄共支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六分惟內載高地法院吏警訓練費及司法訓練所（即司法講習所）與武昌看守所之開辦費因尙未據呈送支出計算書到部暫照具領預算款額填列其餘支出書表均已函送財政局備案
- (三) 結存數欄存日鈔二元四角法幣五百七十二元九角四分已先後繳解市政府金庫核收取有批迴在卷合併聲明

漢

命

法 令

第三章 法令及用紙

第一節 法令

查本部迭次改隸與部內機構之擴充及附屬機關之籌設直如三春新筍萌茁無已故本部所擬定之法
令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者雖已次第呈准施行然其中因應事態經修正施行者有之尙未及修正者亦
有之其已修正者錄存其修正本其未及修正者錄存原本以合工作之實際

第一目 關於本部者

一、武漢司法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議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武漢司法部直隸於參議府掌理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武漢司法部置左列各職員

部 長 一人

特任待遇

秘書主任 一人

簡任或薦任

秘 書 二人

薦任

參事 二人 簡任待遇

僉判 六人 薦任

視察 二人 薦任

僉事 六人 薦任

主事 三十六人 委任

第三條 部長綜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武漢司法部置左列各室科

一 秘書室

二 參事室

三 第一二三四五六科

四 視察室

第五條 秘書室以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織之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交際及典禮事項

三 關於譯電及特交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撰擬及審核稿件事項

第六條 參事室以參事二人組織之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法律命令之撰擬審核及編纂事項

二 關於司法制度之計劃方案事項

三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事項

四 關於其他特交及整理事項

第七條 各科以科長一人僉事主事若干人組織之科長以僉判充任

第八條 各科分掌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法令公佈事項

三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保存事項

四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懲獎存記敘級給假及撫卹等事項

- 六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各法院監所印信之請領轉發啟用事項
- 八 關於律師事項
- 九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經費支出及編製預算計算書表事項
- 三 關於印刷發行及稽核印紙狀紙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五 關於編製所屬機關經費概算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所屬機關經費預算書表事項
- 七 關於整理司法收入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所屬機關罰金贓物沒收沒入及其他收入報告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之一切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造送之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 五 關於保管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裁判事項
- 四 關於民事訴訟遲延事項
- 五 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事項
- 六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事項
- 七 關於非訟事件公證及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國際交付犯罪事項
- 三 關於死刑之核准執行事項
- 四 關於無期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緩刑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 六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事項
- 七 關於審限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衛生及醫藥口糧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 四 關於監犯作業事項
- 五 關於監犯之教誨教育事項
- 六 關於人犯之異同識別事項

七 關於監犯之假釋保釋及出獄人之保護事項

八 關於監所視察報告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人犯之脫逃事項

十 關於其他監所一切行政事項

第九條 視察室以視察二人組織之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視察法院監所行政狀況事項

二 關於視察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公證事件登記事件進行狀況事項

三 關於視察司法收入整理狀況事項

四 關於視察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事項

五 關於其他與司法行政有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第十條 各室及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並配置相當額數之科員

股長以僉事或主事充之科員以主事充之

第十一條 武漢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勤務得酌用雇員二十四人公役二十人

第十二條 武漢司法部各科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處務規程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臨時司法部處理本部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承長官之命依本規程分掌事務

第三條 本部公文以部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殊情形經 部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依市政府所定辦公時間行之

第六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職員對於未經宣佈之文件及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八條 本部秘書室及各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 (二) 送稿發文簿
 - (三) 簽呈簿
 - (四) 文件編存簿
 - (五) 用印簿
 - (六) 發繕簿
- 總務科除備前項各簿外并應備總收文簿總發文簿考勤簿請假簿傳覽簿
司法科並應備辦案件記要簿

各科室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第九條 本部職員到辦公時應親自簽到於考勤簿逐日由總務科送呈 部長查閱
第十條 本部職員因病或要事不能到部者應向部長請假

前項簽呈應候 部長核准如部長缺席時秘書主任得代理核准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交際及典禮事項
- 三 關於特交事項
- 四 關於審核稿件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文書收發並編纂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人事事項
- 八 關於涉外事項
- 九 關於律師事項

六 關於會計事項

七 關於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事項

三 關於行刑事項

四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五 關於司法警察官事項

六 關於其他司法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監督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制度之計劃方案事項

二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裁判之記錄事項

四 關於司法官吏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司法監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監理監察事項

第三章 處務程序及權責

第十五條 秘書主任及各科科长承辦事件如有疑難者應先簽呈部長核示

秘書主任及各科科长得命所屬科員撰擬文稿

第十六條 各科員所擬稿件由主管科科长核稿送由秘書主任復核即呈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一切文件經部長判行發還各科後交繕轉送總務科用印同時應蓋校對員監印員名戳

發行

第十八條 監印員對於未經部長判行之文件不得蓋印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十九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

前項會議秘書主任科長及有關係之科員均得列席

第二十條 部務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通常會議

二 重要會議

通常會議於每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

重要會議由部長隨時召集

第二十一條 部務會議除重要會議係處理緊急事件外其通常會議之程序如左

一 報告已辦事項

二 討論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部務會議由秘書主任記錄呈部長核定後批交主管科辦理

第五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三條 文件到部由總務科收發室接收後編號摺由記入總收文簿內呈部長查閱後分交各科

辦理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收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四條 文件接收後應依左列三項分別蓋戳

一 最要、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或其他緊急者屬之

二 重要、凡特別事件須經部長核示者屬之

三 尋常、凡例行事件屬之

第二十五條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由收文機關或本人蓋章於簿內如係郵寄應取具郵局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 編存文件主管各科須將卷宗類別件數及案由記入文件編存簿內歸檔保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繕寫文件得配用書記書記之黜陟支配由總務科科長呈明部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司法公報簡章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臨時司法部爲掲載司法法令及其他文件特發行司法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冊其內容如左

(一) 法規

(二) 命令

(三) 解釋

(四) 公牘

(五) 裁判

(六) 雜錄

第三條 本公報由本部秘書主任負責編輯之責酌派主事助理之

第四條 凡應登載司法公報之文件由各科科長核定於每月末日彙送秘書主任編輯付印

第五條 本公報經費由本部雜費項下開支並以售報價金補助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四、臨時司法部值日值宿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總務科呈准

(一)本部派員值日值宿除遵照府頒各處部局辦事通則第十一條外并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值日值宿額定爲二員由總務科科長就委任職員及僱員中輪流指派開單呈送部長核閱

(三)值日時間以平時法定辦公時間爲準值宿時間自每日散值時起至翌日上值時止放假日值宿時間與平日同

(四)值日值宿人員收有電報應立即翻譯照抄二分一份夾入原電掛號一份送呈 部長核閱如係密電應送秘書室翻譯轉呈

(五)值日值宿人員收有急要文件除密件應原封送呈部長外餘於拆閱後認其有時間性者應即報告主管科長處理之如係應行請示或派專員參加之件一面呈送部長一面報告該管科長知悉

(六)值日值宿人員對於左列事項應格外注意

(一)門窗之鎖閉

(二)燈火之滅熄

(三)全部辦公室之照料

(一)本規定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目 關於司法人員考試者

一、執達吏司法警察考試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各級院廳之執達吏及司法警察須以考試合格者充任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執達吏

考試

(一)初級中學校畢業者

(二)曾充司法執達吏者

(三)曾充司法錄事者

(四)與初中有同等學力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警察

考試

(一)有前條各款之資格者

(二)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三)曾充司法警察者

第四條 執達吏及司法警察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體格檢驗 (二)國文 (三)法律常識測驗 (四)口試

前項第三款科目司法警察得予免試

第五條 考試執達吏及司法警察由臨時司法部長之命令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臨時司法部秘書主任充之委員六人以臨時司法部科長及僉事充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內一切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臨時司法部長調用部員兼辦之

第八條 考試及格之吏警由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造冊呈送臨時司法部長分發各級院廳任用

第九條 考試完竣後委員會即行撤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二、武漢特別市司法官考試章程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司法官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國立或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或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或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或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或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章程第六條前五款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甄錄試筆試面試三種甄錄試及格始應筆試筆試及格始應面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第六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刑事各法規

六 武漢特別市現行各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國際公私法

三 犯罪學

四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面試就前條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口試之

第八條 初試之甄錄試筆試及面試均以所試科目分數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送入司法講習所司法官班肄業或派往各地方

院或地方檢察廳學習

司法官學習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凡送入司法講習所肄業者應畢業試驗及格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論

第十一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舉行其日期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筆試擬作民刑判決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口試之

第十三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以平均計算分數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四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武漢特別市司法官考試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司法官考試時依本章程之規定組織司法官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四人監試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以臨時司法部部长充之典試委員及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人員選充之

- 一 最高法院院長
 - 二 最高檢察廳廳長
 - 三 高等法院院長
 - 四 高等檢察廳廳長
 - 五 臨時司法部次長秘書主任
 - 六 最高法院審判官及最高檢察廳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審判官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 八 司法講習所所長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律專家若干人爲襄試委員襄理考試事宜
- 第五條 左列事宜應經考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之討論事項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陳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各科試卷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評閱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送陳典試委員長覆核提交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務

第九條 監試委員督同監場員執行監試事宜如發覺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及其他舞弊情事應報告典試委員長核辦

第十條 司法官考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由典試委員長就臨時司法部職員派充之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題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相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主任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所司事項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秘書處職員於舉行考試應迴避酬應

第十五條 司法官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司法官學習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官考試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學習期間一年應分期輪習民刑事審判及檢察事務

第三條 學習人員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檢察廳廳長指定審判官檢察官負責指導

第四條 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開庭時在場旁聽審判官評議及檢察官偵查時亦得許其在場

第五條 任指導之審判官檢察官每月應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件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

任指導之審判官檢察官如係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錄該稿件用爲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稿仍交學習人員保存之

第六條 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經由任指導之審判官檢察官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檢察廳廳長核閱

第七條 司法官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檢察廳廳長應就其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呈送臨時司法部

第八條 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檢察廳廳長應加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應呈報臨時司法部核辦

前項警告應記明於前條之報告書

第九條 舉行再試時臨時司法部應將第七條之報告書連同學習人員擬作稿件并其他有關或成

續之文件彙送司法官考試委員會

第十條 學習人員津貼由臨時司法部長呈請 市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關於律師者

一、武漢特別市律師章程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律師之職務及資格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委托或司法機關之命令執行關於訴訟之行爲及其他

一切法律事務爲職務

第二條 律師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在中華民國有住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或有第三條至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律師

一 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成立後曾任審判官或檢察官者

第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及依本章程施行前之法律領有律師證書并依律師

註冊暫行辦法經認可者有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條 在外國有得爲律師之資格經律師甄拔委員會之議決受臨時司法部長許可者

有爲律師之資格臨時司法部長認爲必要時經律師甄拔委員會之議決得撤銷前項之許可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律師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在外國曾受合於前項各款之一之宣告者亦同

第二章 律師名簿

第七條 臨時司法部備置律師名簿

第八條 未經登錄律師名簿者不得爲律師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時臨時司法部長應撤銷律師名簿之登錄

一 有合於第六條規定之情形時

二 因受懲戒處分喪失律師資格時

三 律師自行聲請撤銷登錄時

四 臨時司法部長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許可時

五 律師死亡時

第十條 關於登錄事項另定之

第三章 律師證書

第十一條 律師依法取得資格時臨時司法部長因其請求給予律師證書

第十二條 律師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律師之姓名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登錄之年月日

三 所屬律師公會及加入年月日

律師證書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將證書呈送臨時司法部長請予更正記載

第十三條 律師當執行其職務受司法機關之要求時應呈示其證書

律師拒絕前項之要求時該司法機關得停止其職務之執行

第四章 律師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律師於職務內得受約定之酬金

第十五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使其職務對於司法機關或委托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報酬之公職但爲國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學校之教授教師或由官署之特別任命或委托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司法機關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托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托人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故意遲延訴訟之進行或虛飾事實之真相支持無理由之主張

第二十條 律師不得無故洩漏職務上所知之秘密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 受諾對方委托之事件
- 二 受對方之商議知悉其事件之機密
- 三 曾爲公務員所處理之事件
- 四 曾於調解程序中以調解人參與其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委托人有請求時應將受托事務之處理狀況及有關係之收支計算隨時報告

第五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四條 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有事務所之律師應組設律師公會未經加入該會之律師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以尊重律師品行與謀法律事務之改良與進步爲目的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對於司法機關之諮詢須爲答覆

律師公會就法制或司法事務之改善及關於律師之事項得建議於司法機關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受臨時司法部長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廳長之監督

第二十八條 擬設立律師公會時應制定會則呈經臨時司法部長之許可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 二 關於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規定
- 三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四 關於會員尊重品行之規定
- 五 關於入會及退會之規定
- 六 關於懲戒檢舉之規定
- 七 關於會費及資產之規定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擬變更其會則時應受臨時司法部長之許可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人會長代表律師公會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於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於一定時期開定期大會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三十三條 臨時司法部長及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得親自出席於律師公會之大會陳述意見或派所屬官吏代表爲陳述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於大會之決議應隨時呈報臨時司法部長及所轄地方檢察廳長

第三十五條 左記事項應經大會之決議

一 會則之變更

二 職員之選舉及解職

三 預算及決算

第三十六條 臨時司法部長於律師公會之會議認有違背法令或會則及妨害公益時得停止其會議或撤銷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律師公會對於會員有妨害公會秩序或信用之虞者經大會之決議得拒絕其入會或命其退會

第三十八條 律師公會拒絕律師入會或命其退會時應隨時呈報臨時司法部長及所轄地方檢察廳

長

第三十九條 律師無故被拒入會或被命退會時自接受其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向臨時司法部長為不服之聲明

長為不服之聲明

第四十條 臨時司法部長認前條之不服為有理由時得命律師公會為入會之受理或撤銷其退會

之命令

依前項命令律師公會為入會之受理時視為承認入會

第四十一條 律師公會因總會之決議而解散

解散之決議非經臨時司法部長之許可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律師公會得與他處公會組織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三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以統制律師公會并擁護全體律師之正當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四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於臨時司法部所在地設置之

第四十五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受臨時司法部長之監督

第四十六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之會則中應記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

所列各事項

第四十七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會長副會長由所屬律師公會之會員中選任之

第四十八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之大會以所屬律師公會之代表人組織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律師公會之規定律師公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六章 懲戒

第五十條 律師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規則時高等檢察廳長奉臨時司法部長之命或經其許可

應向高等法院聲請懲戒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廳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律師公會依會則所定為請求懲戒時得向臨時司法部長或高等檢察廳長呈請之

第五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誡

二 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受除名之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為律師

第五十二條 律師懲戒程序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行之「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公佈」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律師註冊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限於左記人員依本辦法經臨時司法部長之許可不經考試有為律師資格

一，律師章程（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佈）施行前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依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律師章程領有律師證書者

三，依覆驗辦法換領律師證書或其律師證書在前經政府許可者

第二條 請求前條之許可者應填具聲請書隨同左列文件向臨時司法部長呈請之

一，履歷書

二，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三，證明其無律師章程第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證書

第三條 律師甄拔委員會認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為不許可之決議但於第一款之情形徵之

事後經過顯有變更時不在此限

一，素行經歷或於思想上之關係認為不適於為律師者

二，確因懲戒受免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冒用他人之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於聲請時應繳納註冊費十元（軍用手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律師章程公佈之日施行之

二、律師甄拔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依律師註冊暫行辦法及律師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許可時臨時司法部長得諮

詢律師甄拔委員會遇有律師章程第五條第二項之情形時須以職權諮詢之

第二條 律師甄拔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並以臨時司法部長為委員長

一，臨時司法部部长

一，高等法院院長

一，高等檢察廳廳長

一，地方法院院長

一，地方檢察廳廳長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會議時為議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一資深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委員會置幹事書記若干人臨時司法部長於司法部職員中任命之

幹事受委員長之命處理常務書記處理庶務

第五條 委員會於臨時司法部長有諮詢時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對於委員會之諮詢以書面行之但須附送關於甄拔之必要文件

第七條 委員會非有三人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為決議

第八條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委員會為決議時由議長作成報告書參與決議各委員共同簽名蓋章

第十條 議長於決議後應隨時提出報告書於臨時司法部長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於律師章程施行之日施行之

四、律師許可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凡在外國有得為律師資格者依律師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許可時應具許可請求書隨同左列文件向臨時司法部長呈請之

一，履歷書

二，畢業文憑

三，該外國之律師證書及曾在外國執行律師職務之一切證明文件

四，證明其並無合於律師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附件

本條例自律師章程施行之日施行之

五、律師證書發給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律師請求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填具律師證書發給請求書隨同左列文件向臨時司法部長呈請之

一、加入律師公會之證明文件

二、照片二張（半身脫帽四寸像片請求前六月以內所攝者）

第二條 律師請求為律師證書之更正時應填具律師證書更正請求書隨同律師証書經由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呈送於臨時司法部長

地方檢察廳長接受前項文件時應隨時呈送於臨時司法部長並將律師証書因更正記載在提出中之事由開具證明書交付本人

第三條 律師證書記載之更正於證書之裏面記載之

第四條 律師於其証書遺失或毀壞時得請求補發

第五條 請求補發律師證書者應填具律師證書補發請求書並照片二張（半身脫帽四寸像片請求前六月以內所攝者）經由所轄地方檢察廳長呈送臨時司法部長

地方檢察廳長接受前項文件時應隨時呈送於臨時司法部長並須將發給之律師證書或

補發之證明書送達於本人

第六條 律師於收到補發律師證書之後發見遺失之律師證書時應將補發之證書返還於臨時司法部長

第七條 凡請求發給律師證書者須繳納費用十元其請求補發或更正記載者各繳納費用五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律師章程施行之日施行之

六、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爲律師名簿之登錄者應具登錄聲請書隨同左列文件向臨時司法部長請求之

一、履歷書

二、有爲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證明其無律師章程第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證書

依律師註冊暫行辦法及律師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許可之律師自受許可之日起三日以內爲登錄之聲請時毋庸附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

第二條 律師如有合於律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款情事時爲裁判之法院應隨時呈報於臨時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請求撤銷登錄時應具撤銷登錄聲請書提出於臨時司法部長

第四條 地方檢察廳長或律師公會會長就其所屬律師發覺有律師章程第六條所列情事時應隨

時呈報於臨時司法部長

第五條 律師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律師之姓名籍貫住所及生年月日

二、事務所

三、登錄年月日

四、登錄號數

五、所屬律師公會之名稱及加入年月日

六、領取律師證書之年月日及號數

七、撤銷登錄之年月日及其理由

第六條 臨時司法部長爲律師名簿之登錄時應將登錄年月日登錄號數及其他必要事項通知其

本人

爲撤銷登錄時應將撤銷之年月日及其理由與其他必要事項通知其本人並所轄之地方

檢察廳長及所屬律師公會

第七條 臨時司法部長爲律師名簿之登錄或撤銷時以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請求爲律師名簿之登錄者須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九條 本規則自律師章程公佈之日施行之

第四目 關於各級法院與檢察廳者

一、修正武漢特別市法院組織法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武漢特別市建立綱要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法院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及其他事件

第三條 檢察廳掌理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裁判之執行與指揮以及其他法定事項

第四條 法院分下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五條 對於地方法院置地方檢察廳對於高等法院置高等檢察廳對於最高法院置最高檢察廳

第六條 法院置審判官檢察廳置檢察官

第七條 地方法院之審判權以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合議庭行使之

高等法院之審判權以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合議庭行使之

最高法院之審判權以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合議庭行使之

第八條 檢察廳之權限由檢察官行使之

第九條 審判官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官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司法部長得指揮檢察官執行檢察事務

第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各置院長一人

第十一條 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置廳長一人

第十二條 法院及檢察廳置書記官

書記官掌管審判記錄保管卷宗及執行其他法定職務並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法院或檢察廳之庶務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置書記官長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管轄民事訴訟事件之第一審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管轄刑事訴訟事件之第一審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事件

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由地方法院管理之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爲審判事件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每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以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第十八條 庭置庭長除院長兼任一庭庭長外另以審判官一人爲庭長

庭長爲審判長庭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首席審判官爲審判長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及第一審左列事項

一 對於刑事之第一審訴訟事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上訴及抗告事件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每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以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第二十一條 庭置庭長除院長兼任一庭庭長外另以審判官一人兼庭長

庭長爲審判長庭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首席審判官爲審判長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終審左列事項

一 對於高等法院之判決及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之上告事件

二 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以外之裁判之抗告事件

三 非常上告事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爲終審裁判並宣示法令之解釋以拘束相當事件之下級審判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每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以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第二十五條 庭置庭長除以院長兼一庭庭長外另以審判官一人兼庭長

庭長爲審判長庭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首席審判官爲審判長

第五章 檢察廳

第二十六條 各級檢察廳在屬於對置法院所管轄事件之範圍內有第三條之權限

第二十七條 司法部長得使警察官處理檢察廳檢察官之事務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緊急必要或法令別有規定時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廳之管轄外

不妨礙偵查其他行爲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最高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管轄對於所屬直接下級檢察廳所爲不起訴處分之抗告事

件

第六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三十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應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具有武漢特別市文官令所定之任用資格者

二 曾任司法官者

三 從事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任爲審判官或檢察官

一 曾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準禁治產者

四 曾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或褫奪律師資格者

第三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爲簡任或薦任

第三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最高檢察廳廳長簡任

但市長認爲必要時得以特任官任之

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檢察廳廳長簡任

前二項審判官及檢察官簡任或薦任

第三十四條

非曾任審判官五年以上不得任高等法院之審判官

非曾任審判官十年以上不得任最高法院審判官

但市長認為必要時得不依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不得爲左列事項

一 干與政治或參加政黨會社

二 經營商業或爲營利法人之員役

審判官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三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非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不得免職

第三十七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退職

一 達退職年齡者

二 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而休職達期滿者

前條第一款之退職年齡在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廳廳長爲滿六十二歲其他審判官

及檢察官爲滿六十歲

第三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免職

一 身體殘廢廢疾發育不完或精神衰弱不堪服務者

二 有不良嗜好無戒除之希望者

三 因病不堪服務或其他正當原因而自行辭職者

第三十九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有必要時雖違反審判官之意亦得逕予調任

第四十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一 有刑事訴追或懲戒裁判之請求者

二 因法院及檢察廳之廢置或組織變更而各該院廳之審判官檢察官無其他闕額可

補者

三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者

四 因身體或精神上之不適至不能執行職務在三個月以上者

第四十一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前五條之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不得免官調任休職或減俸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在停止執行職務期中仍支俸給之半額

第四十三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之懲戒事項另定之

第七章 書記官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之書記官長爲薦任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廳之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均爲委任但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廳之書記官長得爲薦任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長承主管長官之命於司法行政上指揮監督書記官

第四十六條 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之規定事項由臨時司法部長另定之

第八章 執行庭

第四十七條 執行庭設執行官一人以審判官兼充之

第四十八條 執行官承長官之命執行一切判決事務

第四十九條 執行官於其所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使其職務

第五十條 關於執行官執行職務事項由臨時司法部長另定之

第九章 執達吏

第五十一條 執達吏爲委任

第五十二條 執達吏於其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第五十三條 關於執達吏之執行職務事項由臨時司法部長另定之

第十章 司法警察

第五十四條 司法警察爲委任待遇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於其所屬檢察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第五十六條 關於司法警察之執行職務事項由臨時司法部長另定之

第十一章 庭丁

第五十七條 法院及檢察廳置庭丁庭丁爲委任待遇

第五十八條 庭丁承檢察官及書記官之命導引訴訟關係人並從事臨時司法部長所定之事務

第十二章 開庭

第五十九條 公判庭在法院內開庭

但有特別事故得在其他場所開庭

第六十條 公判庭非有定額之審判官蒞庭不得開庭

法院院長認爲必要時得依審判長之請求於定額外指定候補審判官蒞庭

額定審判官有事故不能出庭時得加入額定候補審判官

第六十一條 宣告停止公開審判之裁定時應宣示理由

停止公開審判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許可旁聽

第六十二條 審判長於開庭中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對於有破壞法庭尊嚴或秩序之虞者得禁止其入庭或命其退庭

第六十四條 審判長爲維持法庭秩序認爲必要時對於妨害審判作不正當言語舉動者得予以看管至閉庭時止

第六十五條 停止公開審判及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禁止入庭或命令退庭時應將其理由記於訴訟紀錄依前條之規定命令看管時亦同

第六十六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律師在公判庭執行職務時應着用法定之制服

第十三章 合議

第六十七條 依合議制施行審判時應有本法額定審判官之評議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 審判長主持合議庭並綜理其議事

第六十九條 合議之際由資深審判官起順次陳述意見至審判長止

審判官不得拒絕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合議不得公開但認爲適當者得許旁聽

合議之經過及審判官之意見不得洩漏

第十四章 司法事項之互助

第七十一條 法院關於依法處理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七十二條 檢察廳關於依法處理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七十三條 書記官司法警察官吏及執行官關於依法處理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五章 司法行政機關

第七十四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廳廳長掌理各該院廳之行政事務

第七十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廳廳長有事故時由兼充庭長之審判官及資深之檢察官代理之

第七十六條 掌理行政事務者應司法部長及上級監督官之諮詢或命令負有陳述法制司法行政及

其他有關係之意見並提出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十六章 監督權之行使

第七十七條 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司法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檢察廳事務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院事務最高檢察廳廳長監督該廳及其下級檢察廳事務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下級法院事務高等檢察廳廳長監督該廳及其下級

檢察廳事務

四、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事務地方檢察廳廳長監督該廳事務

第七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依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並受司法部長及檢察廳之監督

第七十九條 監督官對所屬各級官吏有廢弛職務侵越職權及行止不檢者應予警告被警告者應即
悔改但亦得提出申辯

第八十條 依前條之警告處分對於各該官吏仍不得妨礙懲戒之訴追

第八十一條 司法事務之處理不當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司法部長及其他監督官申告以促監督權之
行使但依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對申告方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行使監督權無論出以任何方法皆不得涉及審判或左右審判官之審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地方法院之審判權在審判官未滿定額以前於非重大案件得暫以
審判官獨任行使之

前項非重大案件之範圍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審判機關官制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武漢特別市建立綱要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行使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審判在地方法院地方檢察廳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最高法院
最高檢察廳及監獄依本條例設置職員

第三條 地方法院置左列各職員

院長

一人

薦任(本市政府所在地得定爲簡任)

審判官

八人

薦任

庭丁及執達吏

十人

委任

書記官長

一人

委任(本市政府所在地得定爲薦任)

書記官

十七人

委任

院長以審判官充之

院長統轄院務爲審判之長

審判官掌理審判事務

庭丁掌理開庭事務

執達吏之職務另定之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從事於審判記錄之編製並其他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置左列各職員

院長

一人

簡任

審判官

六人

薦任

庭丁及執達吏

八人

委任

書記官長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十三人

委任

院長以審判官充之

院長統制院務為審判之長

審判官掌理審判事務

庭丁掌理開庭事務

執達吏之職務另定之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從事於審判紀錄之編製並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職員

院長 一人

簡任(市長認有必要時得定為特任官)

審判官 六人

薦任

庭丁執達吏 八人

委任

書記官長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十三人

委任

院長以審判官充之

院長統制院務爲審判之長

審判官掌理審判事務

庭丁掌理開庭事務

執達吏之職務另定之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從事審判記錄之編製並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地方檢察廳置左列各職員

廳長 一人

薦任(本市政府所在地得定爲簡任)

檢察官 三人

薦任

書記官長 一人

委任(本市政府所在地得定爲薦任)

書記官 四人

委任

廳長以檢察官充之

檢察廳長總管檢察事務統理廳務

檢察官承廳長之命掌理檢察事務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辦理文件並擔任其他一切事務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置左列各職員

廳長 一人

簡任

檢察官 三人

薦任

書記官長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四人

委任

廳長以檢察官充之

檢察廳長總管檢察事務統理廳務

檢察官承廳長之命掌理檢察事務

書記官長受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辦理文件並担任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最高檢察廳置左列各職員

廳長 一人

簡任(市長認有必要時得定為特任官)

檢察官 三人

薦任

書記官長 一人

薦任

書記官 四人

委任

廳長以檢察官充之

檢察廳長總管檢察事務統理廳務

檢察官承廳長之命掌管檢察事務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官辦理文件並担任其他一切事務

第九條 監獄置左列各職員

典獄長 一人

薦任

看守所長 三人

委任(市長認有必要時得定為薦任)

看守 十七人

委任

教誨師 一人

委任(市長認有必要時得定為薦任)

教師 二人

委任

監醫長 一人

委任(市長認有必要時得定為薦任)

監醫 一人

委任

藥劑師 一人

委任

警士 二十五人

委任待遇

典獄長監督所屬職員掌理監獄內一切事項

看守所長承典獄長之命負監獄內看守一切責任

看守所承長官之命負看守之責

教誨師教師承典獄長之命掌囚人之教誨

監醫長監醫及藥劑師承典獄長之命掌醫藥

警士承看守之命從事監獄之警衛

第十條 監獄置左列三課以看守長充當課長

總務課

監督課

作業課

各課之分課規程由臨時司法部長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高等法院及檢察廳處務規程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檢察廳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廳事務分別以檢察廳長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檢察廳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院廳辦公時間依照法定時間其事務繁重者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時應填請假書向各該長官請假

第二章 院長及檢察廳長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暨監獄並看守所

高等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檢察廳檢察事務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或檢察廳長對於所屬職員請假辭職或其他緊急事故得暫予處理或臨時派員代理並應立即呈報臨時司法部

第七條 院長及檢察廳長因行使職權對於所屬人員得以書面或口頭發布命令

第八條 關於檢察廳增員加俸事宜檢察廳長應會同院長呈請臨時司法部核辦

第九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檢察廳長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十條 院長對於所屬法院審判事務檢察廳長對於所屬檢察廳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程序

并應注意審限

第十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爲徵集意見得商同檢察廳長召集院廳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院廳書記官以上職員均得出席

第十二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審判官或院長指定之審判官代行其職務

檢察廳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檢察廳長指定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分別呈報臨時司法部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檢察廳長行之

第三章 刑事法庭

第十四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審判官因事故不能

担任者應由院長自辦或指定他審判官担任或與他審判官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五條 裁判評議簿由審判長負責保管

第十六條 配受案件之審判官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院長察閱

第十七條 民刑事庭審判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檢察官

第十八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廳長定之

第十九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檢察廳長核定

第二十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檢察廳長在廳外辦事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檢察廳長核閱

第五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室以院廳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分別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并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廳書記官長承檢察廳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廳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廳書記官

第二十四條 院廳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檢察廳長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檢察廳長

第二十六條 高等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監獄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

前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檢察廳得就事務性質指定主科書記官及書記官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

毋庸分科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刑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審判官檢察官核閱

第二十八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 四、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五、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註明

第二十九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檢察廳長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十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二、收發文件并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三、保存卷宗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卷宗應分爲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各別保存訴訟卷宗并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

編號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

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接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送審判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審判官轉送審判長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審判長審判官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以

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同級檢察廳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監獄科

第三十八條 監獄科掌左列事項

- 一、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
- 二、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
- 三、監所之戒護給養衛生及醫治事項
- 四、人犯之出入及脫逃緝捕事項
- 五、關於監所之一切事項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對於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簽註意見或擬具計劃陳請院長核辦

第六節 統計科

第四十條 統計科掌編製表冊及核轉各種統計事項

第四十一條 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四十二條 檢察廳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四十三條 轉報所屬各機關表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原報表冊有錯誤時應予指正或更正
- 二、原報表冊無錯誤時除留一份備查外應迅予轉報

三、逾限未報者應予催告於必要時并將情形報告長官

第七節 會計科

第四十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本院廳及所屬各機關收支預算計算事項
 - 二、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 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 五、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 六、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 七、其他會計事項
- 第四十五條 關於監所會計事項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 第四十六條 預算計算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 第四十七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殷實銀行或商號
-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賬時期專案報部
- 第四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四十九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并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十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法院書記官長分送院長檢察廳長核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院廳各種處務細則得由院長檢察廳長自行擬訂呈報臨時司法部核定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地方法院及檢察廳處務規程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檢察廳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廳長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第三條 辦公時間依照法定時間其事務繁重者得延長之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

日

第四條 法院及檢察廳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該院廳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時應

填請假書向各該長官請假

第二章 院長及檢察廳長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看守所

地方檢察廳廳長監督該廳檢察事務

第六條 院長及檢察廳長因行使職權對於所屬人員得以書面或口頭發布命令

第七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檢察廳長應會同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及高等檢察廳

廳長核辦

第八條 院長對於該院及看守所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之檢察廳

長就該廳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九條 院長對於該院審判事務檢察廳長對於該廳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程序並應注意審

限

第十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得商同檢察廳長召集院廳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

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院廳書記官以上職員均得出席

第十一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審判官或院長指定之審判官代其職務

檢察廳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檢察廳長指定之檢察官代其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分別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廳長轉報臨時司法部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檢察廳長會同院長行之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十三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簿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審判官因事故不能

担任者應由院長自辦或指定他審判官担任或與他審判官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四條 配受案件之審判官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院長察閱

關於簡易程序之民刑案件其裁判書得於宣示或送達後呈送院長查閱

第十五條 裁判評議簿由審判長負責保管

第十六條 民刑事庭審判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第十七條 民事調解在法院民事調解處行之

第十八條 審判官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審判官
審判官接受前項報告應立即出席調解

第五章 民事執行庭

第十九條 民事執行應設民事執行庭辦理之

第二十條 執行事件由執行審判官辦理之但以院長或承辦該案審判官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審判官於必要時得諮詢承辦該案審判官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接受執行案件應即登簿送請執行審判官或院長核辦

書記官應填載執行案件進行表於每週末送院長核閱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繳案之款項有價證券契據及其他貴重物品由書記官督同當事人送交會計科

收管並應於印收聯單中掣取兩端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審判官附卷備查

拍賣時收取款項亦同

前項款項應隨時登入執行案件進行表

第二十三條 關於查封拍賣事件應立即作成報告書送院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執行處每月未結案件依照第十六條辦理

第六章 公證處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公證事宜遇有疑義隨時請院長指示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書記官對於公證事項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收結案件應於每週之末報告院長

第七章 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廳廳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檢察廳長在廳外辦事時亦同

第三十條 配受案件有須實施勘驗者應即時行之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檢察廳長核定

第三十二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檢察廳長核閱

第八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室以院廳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分別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廳書記官長承檢察廳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廳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廳書記官

第二十五條 院廳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檢察廳長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檢察廳長

第二十七條 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

前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檢察廳得就事務性質指定主科書記官及書記官數人分別辦理記錄編案及文牘事務
毋庸分科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
但民刑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審判官檢察官核閱

第二十九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由長官核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註明

第四十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定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檢察廳長

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四十一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及本院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三 保管卷宗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卷宗應分為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各別保存訴訟卷宗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

號保存之

第四十三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

還時亦同

第二節 民事科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官接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審判官核閱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審判官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同級檢察廳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統計科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四十九條 檢察廳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六節 會計科

第五十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院廳收支預算計算事項
- 二 刑事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解款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 關於訴訟上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 五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管等庶務事項

六 其他會計事項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會計各種書表簿冊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十二條 關於訴訟上款項應存儲於殷實銀行或商號

前項存款及利息應於結賬時期專案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部

第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出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十四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十五條 會計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法院書記官長分送院長檢察廳長核閱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院廳各種職務細則得由院長檢察廳長自行擬訂呈請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檢察廳長轉

報臨時司法部核定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執達吏執行職務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市政府准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武漢特別市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執達吏執行職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各院所屬執達吏置吏目一人由院長於執達吏中選派對於各所屬執達吏負監察指導之責
- 第四條 執達吏之事務由法院民事審判官執行審判官及書記官長指揮分配之執達吏因故不能承辦事務時由該吏或吏目向書記官長陳明另行分配
- 第五條 執達吏每日承辦事務應記入辦公日記簿於每星期六散值時交由吏目彙送庭長書記官長查核後轉呈院長核閱
- 第六條 執達吏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外均須在院內辦事如遇例假休息日應輪派一人值日
- 第七條 執達吏應每日輪值訴訟關係人報到處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 第八條 執達吏於訴訟人來院報到時須令其在報到簿簽到後即導入訴訟關係人候審處坐候并按時報告紀錄科
- 第九條 執達吏送達訴訟文件至遲須於收受文件之翌日送達并將送達證從速繳銷
- 第十條 受送達人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記事項執達吏應將文件中要旨明白告知

第十一條 執達吏接收拘票應即時執行如將被拘提人提到時應立即報告發票者核辦

第十二條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提人并詢問姓名住址再爲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拘票時如有必要情形得就近向警察機關說明原委并出示拘票請求協助

第十四條 執達吏調查事件須於限期內製成報告書詳實報告不得有徇私捏報情事

第十五條 前項報告如係根據他人之陳述者應將其姓名住址職業在報告書內一併記明

第十六條 執達吏查對訴訟關係人應具舖保時須先查明該店是否殷實其地址門牌號數是否與

保狀相符再令店主加蓋店章以資證明執達吏亦應狀尾署名蓋章證明查對責任

第十七條 執達吏關於案件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應提前從速辦理

第十八條 執達吏執行民事案件應妥速辦理如有書記官督同執行時并應受書記官之指揮

第十九條 執行中情形應隨時報告民事及執行審判官遇有必要時并應請示辦法

第二十條 執達吏向當事人繳收執行費用須按照書記官在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并填給收據

第二十一條 執達吏經徵執行費用應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文件類別應徵某項費用數目登記送達文

件徵收費用日記簿連同繳銷文件於回院時即送繳發售印紙處執達吏繳納前項費用

貼銷訴訟用紙并在日記簿上蓋章後應將繳銷之文件送交紀錄科核收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執行費用時執達吏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證明確有欠費

情事連同送達證書報告紀錄科核辦并在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記明備查

第二十二條 法院旁聽券每日由執達吏日向紀錄科領存備發

第二十三條 執達吏發給旁聽券時應先令旁聽人在旁聽人名簿內簽名前項旁聽人名簿應每日分別送請各庭庭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執達吏非執行職務不得與訴訟關係人來往接洽

第二十五條 承辦執達吏執行職務不得使其他執達吏爲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人員應隨時就執達吏所置各種簿冊考核其成績

一、民事庭庭長

二、民事庭審判官

三、執行庭審判官

四、書記官長

第二十七條 關於執達吏懲戒事項準用武漢特別市文官令懲戒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武漢特別市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置警長一人由該管檢察廳長於司法警察中選派對於各司法警察負督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司法警察除因職務公出外非經核准給假不得擅自離廳

第五條 司法警察辦公室應置左列簿冊

- 一、傳票掛號簿
- 二、拘票掛號簿
- 三、搜索票掛號簿
- 四、訴訟人報到簿
- 五、輪流值日值夜勤務簿
- 六、出差勤務簿
- 七、對保登記簿
- 八、送達書類簿
- 九、刑事案件開庭日期簿
- 十、請假銷假登記簿
- 十一、司法警察名簿

三、其他雜件各簿

第六條 司法警察送達傳票及其他一切刑事訴訟文件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不准需索或受人供給

二、不得逾票件所定期限如有特別情事應據實報告主辦官查核

三、被傳人住址如有不明或變更者應設法查明逕往送達

四、凡被傳人到案須即時報告主辦官

五、送達傳票之法警如因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由警長陳明主辦官另派他警接替

六、送達傳票之司法警察如與被傳人有親故關係應立時向主辦官陳明迴避理由以

便另派他警

第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拘票時除遵守前條各款規定外應注意左列規定

一、應敏捷妥慎不得洩漏被拘人姓名

二、應先以拘票示被拘人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被拘人如有抵抗之虞者得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請其協助

四、查獲被拘人時應立即帶同到案不得遲滯

第八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時除遵守第六條一二五六各款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實行搜索以前應嚴守秘密

二、搜索時遇有必要情形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派警協助並視該警察為在場人如到場之警察僅有一人時仍應更命隣右一人在場

三、搜索完畢應作搜索報告連同搜索所得即時帶案繳票

第九條 司法警察受指揮命令提送人犯至監所時除遵守第六條一二五六各款規定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於被提送人不得虐待叱詈

二、不得聽被提送人沿途逗留或與人接談

第十條 司法警察奉命查對舖保除遵守第六條一二五六各款及前條一二兩款規定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切實查明舖保之担保能力應令舖主簽名蓋章並加蓋舖印

二、被保人無人承保應立即帶回報請長官核辦不得私押禁

三、如有以不實之舖保搪塞將來被保人查傳不到應歸取保法警負責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奉命調查事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十二條 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必要時經執達吏呈准通知後應迅速同往協助不得推諉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開庭時由司法警察值庭其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一、應遵從審判官檢察官之指揮維持法庭秩序

二、案內傳到之被告及證人應分別指示在候審室候訊

三、應將兩造隔離並嚴禁訴訟人及旁聽人等交頭接耳談論案情

四、旁聽人應指示入旁聽坐位但檢察官偵查案件應在庭外檢巡嚴禁竊聽

五、對於交保之被告或嫌疑人在未取具適當保證以前應嚴密看守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守衛門崗時應振刷精神對於長官出入應行敬禮對於其他一切人等出入均須嚴爲視察

第十五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對於院廳消防治安衛生清潔各事宜應協同處理以盡職責

第十六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執行職務除奉令密查事件外均須穿着規定服制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武漢特別市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各級法院檢察廳訓練吏警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各級法院檢察廳所屬執達吏庭丁及司法警察依本辦法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所設置於高等法院

第三條 訓練所設左列職教員

一、所長 一人 (由高等法院院長兼充)

二、教務主任 一人 (由地方檢察廳廳長兼充)

三、學科教員 若干人 (由所長指派審判官檢察官兼充)

四、術科教員 若干人 (由所長聘任)

第四條 所長總理所內一切事務教務主任掌理教務教員分科担任教授課程

第五條 本所繕寫文件辦理庶務等事項由所長指派各院廳書記兼充之

第六條 本所職教員概不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訓練分學術兩科分列如左

甲 學科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有關係部分

四、刑事訴訟法有關係部分

五、民事執行概要

六、公文呈式

七、日語

乙 術科

- 一、操典
- 二、禮式
- 三、國術

第八條 訓練期爲兩個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各級法院檢察廳吏警訓練所臨時支付預算書

款	項	目	預本月數份	備	考
各級法院檢察廳訓練所臨時費	辦公費	一、筆墨費 二、購置費 三、雜費	一六六·三五 一六六·三五 三〇·〇〇	粉筆六十條計洋一元油印講義油墨費洋三元紙張十刀六元鉛筆三十七支一元八角五分 長條桌十張每張六元板凳十條每條一元五角 條桌上油每張一元五角板凳上油每條五角 板一面三元五角 遇必要時酌給職教員書記車資	

說明

查高等法院檢察廳執達吏三名庭丁二名警長一名法官八名地院廳執達吏七名庭丁三名警長一名法官十一名現由高院會同決議遵照部頒訓練原則設立吏警訓練所其期限兩月并訂定暫行辦法十五條計受訓者三十七名惟條檯板燈黑板等項現從最低限度估計約需洋九十八元五角其他粉筆油墨紙張及雜費亦須六十七元八角五分特編製本預算

第五目 關於審判及檢察事務者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臨時司法部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不滿五十元者免予徵費五十元以上

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 | | |
|-----------------------|------------------|
| 一、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 二元二角 |
| 二、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 三元 |
| 三、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 六元 |
| 四、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 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亦按百元計算 |
| 五、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 二十五元 |
| 六、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 三十二元 |
| 七、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 四十二元 |
| 八、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 五十五元 |
| 九、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 七十元 |
| 十、逾萬元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 | |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軍用手票計算爲原則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至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四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第八條

- 六 聲請參加訴訟及駁回參加
 - 七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
 - 八 聲明異議或抗議
 - 九 聲請禁止治產或撤銷禁止治產及其他處分
 - 十 聲請指定或移送管轄
 - 十一 聲請再審
-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
- 一 聲請調解
 - 二 聲請審判官書記官通譯迴避
 - 三 聲請裁判訴訟費用或確定訴訟費用額
 - 四 聲請命供訴訟担保及返還或變換提存物保證書
 - 五 聲請證據保全
 - 六 聲請公示送達
 - 七 聲請延展或變更期日
 - 八 聲請伸縮期間

九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宣告不准假執行

十 聲請更正或補充判決

第九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免予徵費

第十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調解與支付命令之聲請爲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徵收審判費但原繳聲請費應作爲審判費之一部

第十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二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三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四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五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徵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民事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元

第十二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送達之裁判正本不另徵抄錄費

第十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四角至八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五條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以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郵電費運送費以實數計算

第十七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以實數計算但以法院認為相當者為限

第十八條 審判官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與執達更迭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等費由高等法院按

照各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臨時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條 以前施行之訴訟費用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市政府准核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一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二 千元未滿 二元

三 五千元未滿 三元

四 萬元未滿 五元

五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六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司法印紙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市政府准核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財政機關印製交由司法部轉交司法機關發售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處罰

第二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分 藍色底

(二) 五分 赭黃色底

(三) 一角 綠色底

(四) 二角 青色底

(五) 五角 紫色底

(六) 一元 紅色底

(七) 五元 赭色底

(八) 十元 黃色底

第三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軍用手票爲原則但無手票之處得以法幣照公定比率折合之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在五厘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五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照章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司法

印紙一角作爲掛號費

第六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徵收各費用

(二) 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徵收各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公證費

(四) 罰金罰鍰但提成充賞之部分不在此限

(五) 過怠金

第七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八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收款人立即抹銷並填收欸證

第九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臨時司法部製造頒發各法院應用

第十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移送管轄案件已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通知管轄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五條第六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

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及粘貼印紙額數與年月日

第十三條 高等法院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法院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第十四條 各種印紙收入均應按月隨同冊報呈解臨時司法部核收彙轉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五條 第七條證明書第八條收款證第十二條各日記簿及第十三條各月報冊由高等法院擬具式樣呈請臨時司法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市政府准核

第一條 司法狀紙由財政局印製交由臨時司法部轉交司法機關發售

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二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三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四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紙每套六角

二 刑事狀紙每套三角

第五條 高等法院每屆月終應將本院及所屬機關狀紙收入呈解臨時司法部核收彙轉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司法狀紙由高等法院院長向臨時司法部具領交由各該法院發售

第七條 高等法院應在狀面與狀內用紙結合處蓋印狀紙末頁由發售機關加蓋戳記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發售不得加減

第九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漢口地方檢察廳設置申告鈴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漢口地方檢察廳爲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設置申告鈴

第二條 申告鈴應用電鈴置於廳門內以線通達廳長檢察官書記官及司法警察各辦公室

第三條 申告鈴由輪值門崗之司法警察管理並指導使用不得有抑勒情事

第四條 凡欲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者一經按鈴應受前條崗警之指揮跨立按鈴處靜候司法

警察引導入庭不得擅自離去

- 第五條 值日檢察官聞鈴聲後應立即率同書記官蒞庭訊問並由書記官依法製作筆錄
- 第六條 告訴人或告發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查明依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司法機關沒收物品及無主贓物處分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市政府

- 第一條 司法機關應將沒收物品及無主贓物每月造冊呈報臨時司法部查核
-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予銷燬或送主管機關處分外其餘應設室存儲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之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 第三條 凡收獲無主贓物應公告招領其期限自招領之日起動產經六月其餘贓物經過一年仍無人具領照前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上開期限情形時得報由臨時司法部部長核定縮短其招領期限
- 第四條 前條無主贓物招領期限未滿一年而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失主到案具領經查核屬實應於拍賣價金內扣除拍賣費用付給之如係動物尚應扣除餵養費用

-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及無主贓物或銷燬違禁物應於期前列冊呈請臨時司法部核准並屆

期派員監視銷燬違禁物並應分函各機關各團體派員到場參加

第六條 凡拍賣物品價格滿百元以上者應先期鑑定或評定之

第七條 凡拍賣物品所得價金應如數解由臨時司法部轉送財政局歸入市庫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各級檢察廳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特別市各級檢察廳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臨時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本特別市各級檢察廳檢察官指揮證由各級檢察廳廳長開單遞呈由臨時司法部填寫蓋印發給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緊急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武漢特別市關於引用法令特別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所列(一)警察官長及(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武漢特別市關於引用法令特別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所列(一)警察及(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 第四條 各級檢察廳廳長暨檢察官初次或因補發或更換領有指揮證者應由臨時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呈由武漢特別市政府分別函令本市軍政高級長官暨警察總監部備案
-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將指揮証損壞者得聲叙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 第七條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得叙明事由呈請補發
- 第八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級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 第九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檢 察 官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證 式 樣 正 面

武 漢 特 別 市
臨 時 司 法 部

檢 察 官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證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式樣反面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

字第

號

右證給

檢察廳

貼相
片處

檢察官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三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摘要
前條指稱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緊急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
市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第一條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漢口特別
市警察官及第一條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漢口特別市警察官及
之職權者第一條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漢口特別市警察官及
依本法第一條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漢口特別市警察官及
刑罰法第一條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漢口特別市警察官及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之犯人
（二）因持有兇器或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藏有犯罪
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六條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二）因持有兇器或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藏有犯罪
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 一、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 二、經言詞辯論之審判期限二十二日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 三、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 四、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
-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

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及裁定期限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 一、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爲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三、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例應休息之日

二、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出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七、因抗告或其他事件調送迄返還卷宗之期間

八、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檢察廳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臨時司

法部長核辦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該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審判官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檢察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但再訴

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審判官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迄日數其有

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審判官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

對於逾限者加以催告

第九條 審判官檢察官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檢察廳長官呈報臨時司法部長核

辦

第十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由主任審判官陳明院長轉報臨時司

法部長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審限表 (註、本表、印卷面之背)

備 考	員承 姓辦 名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獲 犯	接 或	案 由 民 國 年 () 字 第 號 一 案
		日 月 年	據 證 卷 人 日 月 年 詢	收 接	接 或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 書 收	接	
		日 月 年	法 審 再 訴 再 日 月 年 因	有 如	定 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 起 間	期	
		日 月 年	期 日	年 另 行 起 算	日	
			款 條 何 則 規 依	日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限 展 准 核	終 結	
		日	數 日 限 展 准 核	期 日 結 終 至 受 收 自		
		日	數 日 結 終 至 受 收 自	第 一 款	扣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日 數	
		日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日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日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日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日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日	第 六 款	第 七 款				
日	第 七 款	第 八 款				
日	計 合	數 日 案 本				
日	數 日 案 本	限 逾 否 是				

說 明

生的米突

刑事訴訟審限表以官堆紙六裁之年為限即直長十四生的米突橫寬四十生的米突邊綫直長一五生的米突橫寬三

刑事事案件進行旬報表造報規則

- 一、本表應於每旬之末由各級法院檢察廳造報逕行送部
- 一、本表分民事刑事各造一份
- 一、表紙大小以官堆紙六裁爲限（即直長二十八生的米突橫寬四十二生的米突邊纒直長三生的米突橫寬六生的米突）
- 一、本表除上中兩旬外於下旬造送時應於表尾添附記一欄分別載明本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總數並須與月報表相符

民事事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 第一條 民事事案件月報表限於翌月上旬內造齊依左列規定報部備核
 - 一、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均直接呈部地方法院地方檢察廳並應分呈該管之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
- 第二條 本表舊受新收之區別以收案之日爲準
- 第三條 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敘明理由
- 第四條 案件之分類除依表式所舉者外均列於其他事件欄內
- 第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應列於已結欄判決格內第二審應列於駁回或變更撤銷格內

其移送民庭者列於其他格內

第六條 本表尺寸計直長二十八生的米突橫寬四十三生的米突邊綫直長三生的米突橫寬六生的米突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司法機關受理民事涉外案件應遵照本規則按月造表呈臨時司法部備核
- 二、填報案件之次序以審級之低者列於前審級同者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 三、當事人欄均應填第一審之原告與被告其為外國人有數人者應全行填載
- 四、徵收審判費若干欄如未收費應記明受救助之事由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若干元
- 五、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應填載本月經審理幾次及曾為如何之裁判與當事人有無聲明不服如已終結並記明其情形及日期
- 六、遲延原因欄如再審案件強制執行事件破產事件自收案日起至本月底止逾三個月尚未辦結者公示催告及宣告死亡事件逾八個月未辦結者其餘事件逾一月未辦結者均應載入又因程序停止(如中止中斷休止)而遲延者亦應載入
- 七、承辦人員姓名欄祇記載審判長之姓名
- 八、案情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九、案件已終結者應附終局裁判之正本如係依和解或調解而終結者應附送和解調解筆錄之繕本
如有多本應裝訂成冊加面書明造送機關月份及共計若干件

十、本表附記一欄應記明本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十一、本表造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十二、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案件月報表用紙同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一、高等法院以下司法機關受理刑事涉外案件應遵本規則按月造表呈臨時司法部備核

二、填報案件之次序以審級之低者列於前審級同者以受理之先後爲準

三、案件無告訴人者該欄毋庸填載有告訴人者上訴審亦應照填其爲外國人之告訴人或被告如有
數人時應全行填載

四、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應填載本月經審理或偵訊幾次及曾爲如何之裁判處分與被告或告訴
人有無聲明不服如已終結並記明其情形更於終結欄記其日期

五、遲延原因欄內應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所定扣除期間及另行起算之日期填載如經展限者應記
明次數及展限之理由

六、承辦人員姓名欄祇記載審判長或檢察官之姓名

- 七、案件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 八、案件已終結者應附送終局裁判或處分書之正本如有多起應裝訂成冊加面書明造報機關月份及共計若干件
- 九、本表附記一欄應記明本月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 十、本表造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 十一、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案件月報表用紙同

某某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審查審判官辦案計等表

案 情 大 要		文 主 判 裁		形 情 案 辦		由 案 名 姓		
簡 單 輕 微	繁 雜 重 大			迅	遲	進 行 遲 速		
				速	延			
				欠	周	審 理 情 形		名 姓 官 判 審 辦 承
				詳	詳			
欠	妥	適 用 法 律	記	附				
洽	洽							
欠	適	判 決 當 否						
當	當							

特 別 優 劣 之 點	
第 等	
評 語	
院 長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p> <p>一、本表每案一紙於案件終結後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審判官姓名并裁判主文(錄全文填齊連同卷宗送院長核閱附記欄載審判官更易之姓名)</p> <p>一、辦案情形欄將遲延迅速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情形以紅線塗去其他各字</p> <p>一、案情大要欄仿照上欄去留各字辦法辦理</p> <p>一、特別優劣之點欄為辦理本案有特別情形者記載之</p> <p>一、等第欄即記明甲乙丙丁等字評語四字八字均可</p> <p>一、本表經院長填載後即存院長室由院長於每月終密呈臨時司法部部長</p>	

某某高等檢察廳廳長審查檢察官辦案計等表

果結案本		再	要大情案		形情案辦		由案名姓	
駁	發		議	簡	繁	迅	遲	進
回	返	單		雜	速	延	遲	
	續	上	輕	重	無	差	認	定
	查		微	大	誤	誤		
提	轉	訴			欠	適	實	用
起	送							
上	審						律	附
訴	判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法令

	第等	點之劣優別特
	語評	
<p>廳長 (簽名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本表每案一紙於案件終結後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檢察官姓名填明連同卷宗送廳長核閱附記欄載檢察官更易之姓名
- 一、辦案情形欄將遲延迅速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情形以紅綫塗去其他各字
- 一、案情大要欄仿照上欄去留各字辦法辦理
- 一、本案結果欄分別再議上訴去留各行排列之字所去之字仍劃紅綫
- 一、特別優劣之點欄為辦理本案有特別情形者記載之
- 一、等第欄即記明甲乙丙丁等字評語四字八字均可
- 一、本表經廳長填載後即存廳長室由廳長于每月終密呈臨時司法部部長

第六目 關於監所者

武漢特別市監獄分課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武漢特別市審判機關官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獄各主管事務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 一、典守印信事項
- 二、各種規則起草及審查事項
- 三、統計編製及報告作成事項
- 四、文書收發編製及保存事項
- 五、職員任免懲獎及看守警士用免試驗事項
- 六、監犯呈請處分事項
- 七、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方法之規定事項
- 八、監犯身分調查指紋攝影與財物保管疾病死亡通知事項
- 九、刑期計算執行及出獄通知事項
- 十、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項

十一、監犯書籍之審查事項

十二、監犯分娩及攜帶乳兒安置事項

十三、預決算編製及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十四、物品購置出納保管事項

十五、監獄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十六、其他不屬於別課事項

第四條 監督課掌左列事項

一、監獄警備及監犯戒護檢束事項

二、看守警士勤務配置事項

三、監犯接見監視及書信收發檢閱事項

四、戒具及防火器使用與管理事項

五、監舍諸門啟閉及鎖鑰管理事項

六、監犯出入管理及押送事項

七、監犯行狀之視查及逃走追捕事項

八、監犯屍體之驗埋及墓地管理事項

第五條 作業課掌左列事項

- 一、工廠設計事項
 - 二、工業種類選擇事項
 - 三、製作品之評價變賣及保管事項
 - 四、工業課程之編列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事項
 - 五、作業者之訓練監督配置及轉役事項
 - 六、原料機器之選購及保管事項
 - 七、工作承攬契約之訂定事項
 - 八、作業資金出品賣得金之保管及收支事項
 - 九、月終年終結算及損益報告表之製定事項
 - 十、作業機器原料出品等賬簿之登載事項
- 第六條 教務所掌左列事項
- 一、監犯集合訓誨類別訓誨個人訓誨事項
 - 二、詳查監犯作業狀況事項
 - 三、監犯教育事項

四、教授書籍器具之保管事項

五、監犯受教誨教育之成績事項

六、監犯賞罰事項

第七條 警務所掌左列事項

一、監犯檢診事項

二、監獄衛生事項

三、監犯沐浴衣物洗曬之規定督行事項

四、流行病之預防事項

五、監犯應否移入病監之決定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訓練監獄看守所警士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特別市監獄看守所警士依本辦法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看守所警士設置訓練所於監獄所在地

第三條 訓練所設所長一人教務員一人訓育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其職

權如左

一、所長管理全所事務

二、教務員辦理教務事宜

三、訓育員辦理訓育事項

四、事務員辦理庶務事項

五、教員担任教授事宜

六、書記繕寫一切文書表冊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職教員除所長由典獄長兼充外其餘由典獄長就監所職員指定兼充之

第五條 職教員均不支薪但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所課程分學術兩科分列如左

甲 學科

一、現行監獄看守所法規

二、現行看守所服務規則

三、刑法大要

四、刑事訴訟法大要

五、公文呈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六、簿冊

乙 術科

一、體操戒具使用法

二、消防演習

三、禮式及其他紀律

四、國術

第七條 訓練期爲兩個月

第八條 本所經費由監所辦公費內掙節開支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監獄(或看守所)人數月報表造報規則

(一)本表由監獄(或看守所)依式填載按月呈送臨時司法部

(二)本表造報期限爲翌月上旬

(三)開除實在兩項積數須與舊管新收兩項積數對照相符

(四)死亡人數除在該欄填載外仍應於開除欄內記載之

(五)疾病人數其係本月新病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新病幾名字樣

(六)表內所載人數監獄以已決爲限看守所以未決爲限如監獄有寄押未決犯看守所有寄押已決犯及其他非法人犯應於備考欄註明人數及事由

(七)表紙大小以官堆紙六裁爲限(即直長二公寸八公分橫寬四公寸三公分邊綫直長三公分橫寬六公分)

(表式見用紙節)

本月末日在監人犯罪名刑名及刑期表造報規則

- 一、本表由監獄按月依式填造呈送臨時司法部
- 二、本表造報期限爲翌月上旬
- 三、罪名區別依左列規定填載

甲、刑法犯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特別法犯照各特別法之標題

四、併合論罪之罪名從一重填載刑名以應執行之刑爲標準

五、本表所載人數以已決者爲限

六、本表用紙尺寸以官堆紙六裁爲限(即直長二十八生的米突橫寬四十三生的米突邊綫直長二十八生的米突橫寬六生的米突)

(表式見用紙節)

第七目 關於司法人員服制者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樣如圖色黑領袖及對襟均鑲邊衣長及足脛袖長及手脈鑲邊寬度三寸

第二條 各服制鑲邊之色如左：

一、審判官用黃

二、檢察官用紫

三、書記官用黑

四、律師用白

第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帽式如圖以綢或布作頭蓋外沿加兩翅均爲玄色仍以各制服鑲邊之色制定帽章以資識別

第四條 制服材料用絲麻織品或棉織品

第五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着制服就席後得脫帽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庭丁執達吏司法警察看守警士服裝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庭丁執達吏司法警察看守警士均一律着規定之服裝(式如圖)

第二條 庭丁執達吏看守服裝顏色夏季用白色冬季用黑色外套黑色材料用呢質或布質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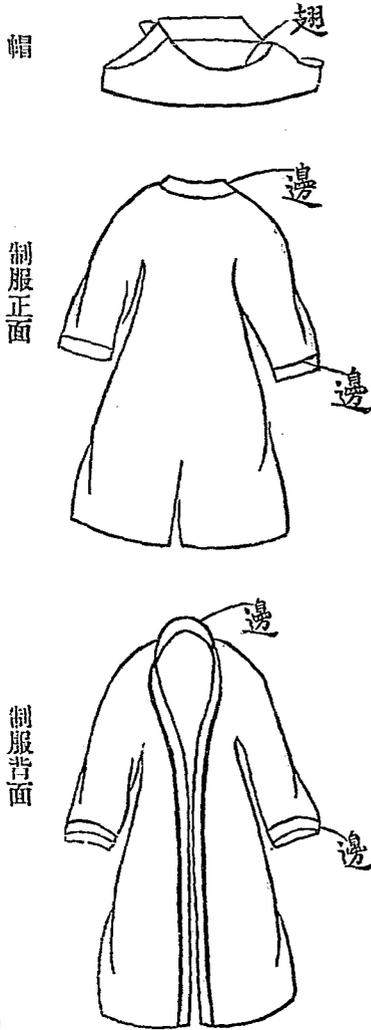
服左襟口袋上應佩帶符號

第三條 司法警察警士服裝夏季用黃色冬季用黑色外套黑色材料用布質并加着裏腿皮腰帶其服裝領章司法警察於左右各載以銅製法警二字警士於左右各載以銅製監警二字並各於左襟口袋上佩帶符號

第四條 帽章用銅製篆文古漢字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圖



庭丁執達吏司法警察看守警士服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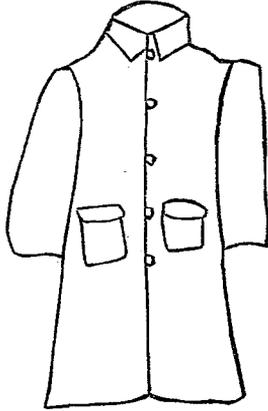
帽



衣



外套



袴



第八目 關於司法訓練所者

司法講習所章程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市政府核准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參議府令准改稱司法訓練所

- 第一條 臨時司法部爲培養司法人才以確立司法基礎設立司法講習所
- 第二條 司法講習所設左列職員

一、所長一人

荐任

二、教務主任一人

荐任

三、總務主任一人

荐任

四、教員若干人

荐任待遇

五、事務員若干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受臨時司法部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教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教育一切事項

總務主任承所長之命掌理監印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教員由司法部長提請市長任用之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命掌理教育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總務主任之命辦理所司事項

第七條 司法講習所設左列三班

一、司法官班

二、書記官班

三、監獄官班

第八條 凡志願入司法講習所肄業者須經考試合格

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之

第九條 司法人員肄業期間司法官班一年書記官班及監獄官班各六月

第十條 司法人員肄業期滿應舉行畢業試驗

前項畢業試驗以成績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不及格者留班補習

第十一條 司法講習所各班講習科目由臨時司法部長擬呈市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司法講習所學員一律免收學費講義膳宿均由所供給並得酌給零用其數額由臨時司

法部長擬定呈請 市長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司法講習所辦事細則及畢業人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用紙

查本部釐定附屬機關之用紙(即簿冊表式及用紙)格式係就以前各種格式詳加審酌認爲不堪適用者予以改善或另定外其餘則暫用舊式茲將另行製定及改善者錄其格式如左

司法狀紙四柱表

年 月 份

某某高等法院

狀紙類別	舊管數目及價額	新增數目及價額	刪除數目及價額	轉發數目及價額	實存數目及價額
	刑事狀紙	民事狀紙	刑事狀紙	民事狀紙	刑事狀紙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銜名
承辦書記官

司法狀紙四柱表

年 月 份

某某地方法院

考 備	刑 事 狀 紙	民 事 狀 紙	狀 紙 類 別	舊 管 數 目 及 價 額	新 收 數 目 及 價 額	開 除 數 目 及 價 額	實 存 數 目 及 價 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官 銜 名
承辦書記官

高等法院

司法印紙四柱表

年 月份

印紙類別 符管枚數 箱枚枚數 併開 出 除 舊 數 計 實存枚數

十元											
五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一分											
合計											

考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銜名

承辦書記官

郵票類別		十元	五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一分	合計	考備
新收枚數	新收枚數										
開除枚數	開除枚數										
實存枚數	實存枚數										

司法印紙四柱表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銜名
承辦書記官

司法印紙簿

二十 年 月 日

合計		五分印紙		五角印紙		一元印紙		五元印紙		印紙類別
值	枚	值	枚	值	枚	值	枚	值	枚	枚數及價值
洋	數	洋	數	洋	數	洋	數	洋	數	舊管數目
										新收數目
										開除數目
										實存數目

司法民事狀紙簿

二十 年 月 日

日 期 狀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紙	數 別	舊 管 數 目	新 收 數 目	請 領 數 目	本 院 開 除 數 目	實 存 數 目
狀	紙	狀	紙	狀	紙	狀	紙	狀	紙							
價 值	套 數	價 值	套 數	價 值	套 數	價 值	套 數	價 值	套 數							

司法刑事狀紙簿

二十 年 月 日

日 期 狀 紙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刑 事 狀 紙		刑 事 狀 紙		刑 事 狀 紙		刑 事 狀 紙		刑 事 狀 紙	
數 別	舊 管 數 目	新 收 數 目	請 領 機 關 發 數 目	本 院 開 除 數 目	實 存 數 目	價 值	套 數	價 值	套 數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法令

證款收紙印法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國幣							
收款員							
稱	目	繳款人姓名	案由或事由	附	記		

字第

號

收到收入款繳交項此

證款收紙印法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國幣							
收款員							
稱	目	繳款人姓名	案由或事由	附	記		

字第

號

在關陸法等呈繳項此

根存證款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國幣							
收款員							
稱	目	繳款人姓名	案由或事由	附	記		

在關開關收稅原存項此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費 山 依額購貼司法印紙</p> <p>核其 標的係</p> <p>茲查 一案</p> <p>核算應貼司法印紙額數核定單存根 第 號</p> <p>應徵</p> <p>法院民庭</p> <p>核定審判官</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費 山 依額購貼司法印紙</p> <p>核其 標的係</p> <p>茲查 一案</p> <p>核算應貼司法印紙額數核定單 第 號</p> <p>應徵</p> <p>法院民庭</p> <p>核定審判官</p>
---	---

核定單填用方法

- 一、茲查二字下之空白；如係爲繫爭房地所有，或爲債務，或爲票款，或爲離婚，則填寫「某與某爲繫爭房地涉訟」或爲債務涉訟「或爲票款涉訟」或爲離婚涉訟「字樣。如係執行案件，則填寫「某與某爲執行」字樣。
- 二、核其二字下之空白，填寫「訴訟」或執行「字樣。
- 三、標的係三字下之空白，填寫「金額若干」或價額若干「或非財產權涉訟」或（用雙行寫）非財產權及財產權涉訟其財產權繫爭金額或價額若干「字樣。執行案件，填寫金額若干「字樣。
- 四、應徵二字下之空白，填寫「審判」或第二審審判「或執行」字樣。
- 五、費字下之空白填寫購貼司法印紙應繳費用額數。
- 六、由字下之空白，填寫納費人姓名。
- 七、法院之上，加填法院名稱，但須較前之費字略低。
- 八、審判官之下，蓋用審判官名章。

民刑專案件進行旬報表

年 月 旬

機關名稱

收日	案期	案由	已結	情形	未結	緣由	承辦員姓名	機關名稱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法令

刑事案件月報表

年 月 份

某某地方檢察廳

備 考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第 一 審	案 件	
				受 理	結 果
				舊 受	已
				新 收	
				計	已
				起	
				訴 不 起 訴	已
				移 送 他 管	
				其 他	已
				計	
				未 結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記	附	告	被	告	原	人事當	
						姓名	籍國
新收 舊受 件 件 未結 已結 件 件						審	級
						日 月 年	月 日
						角 元	費若干
							辦理情形
							原因
							遲延
							員姓名
							承辦人
							備
							考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記 附	人 訴 告	告 被	被告及		審 密	受 理 年	結 束 年	進 行 程 度 及	遲 延	承 辦 人	備 考
			姓 名	國 籍							
新 收 舊 受					審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件	件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未 結 已 結											
	件	件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法令

監獄(或看守所)人數旬報表

年 月 旬

日		別		性		人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疾	病	死	亡	數	備	考
別	性	別	性	管	新	收	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合															
		本旬死亡人數		本旬疾病人數		本旬實在人數		本旬開除人數		本旬新收人數		上月末旬實在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監獄（或某看守所）典獄長（或所長）某某蓋章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法令

計		本月死亡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監獄（或某看守所）典獄長（或所長）某某蓋章

(一) 收文簿

進行 號數	日期	來文機關 或某姓名	稱號	附案	由處	理處	理處	備	考
	日期								
	年月日								

(二) 發文簿

日期	發文名稱 及件數	號數	附件	發往機關 或某姓名	郵送或 差送	案由	備	考
年月日								

(三) 在監人出入總簿

入監 年日	入監 年日	入監 號數	姓名	年齡	罪名	刑期	刑期起算 年月日	折抵 日數	監期滿出 日期	備	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四) 被告人出入總簿

姓名	入所年齡	籍貫	案由	發押日期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備考
號數	籍貫	案由	發押日期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備考	
籍貫	案由	發押日期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備考		
案由	發押日期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備考			
發押日期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備考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備考					
出所日期	備考						
備考							

(五) 接見簿

在押人姓名	接見年月日時	來人姓名住址及與被接見人之關係	接見來意	監獄官許可蓋印	談話要領	監視看守
接見年月日時	來人姓名住址及與被接見人之關係	接見來意	監獄官許可蓋印	談話要領	監視看守	
來人姓名住址及與被接見人之關係	接見來意	監獄官許可蓋印	談話要領	監視看守		
接見來意	監獄官許可蓋印	談話要領	監視看守			
監獄官許可蓋印	談話要領	監視看守				
談話要領	監視看守					
監視看守						

(六) 物品保管簿

姓名	日期	保管物品及數量	交付物品及數量	備考
日期	保管物品及數量	交付物品及數量	備考	
保管物品及數量	交付物品及數量	備考		
交付物品及數量	備考			
備考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法令

(七) 金錢保管簿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入	數
支出	數
結存	數
備考	

(八) 搜檢簿

監獄官

主任看守

年 月 日

(九) 書信簿

監房別	監視員	搜查員	監房酒掃周到否	被褥及器具整潔否	其他異狀之有無
在押人姓名	年月日	收信發信	書信內容摘要	通信人姓名及關係	監獄官許可蓋章
					備考

(十) 人相表

此處貼正面影片		斑痕及其他特徵	腮	額	髻	鬚	眉	髮	身長及體格	監獄人相表	
			姓名								
此處貼側面影片			容面 貌色	耳	口	鼻	齒	眼		數號	
指	左										
	手	大 指	二 指	三 指	四 指	五 指					
杖	右										
	手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法令

統

計

統計

第四章 統計

第一節 本部文書

年	度	月	份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備
二	八	一	二	三四	六八	
			三	三八	四九	
			四	四五	三二	
			五	七三	五二	
			六	八〇	七八	
			七	一二九	一五二	
			八	二九五	一九四	
			九	三三八	三四九	
			十	二七七	二五九	
			一一	三四一	三〇二	
			一二	三五五	三七一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湖北高等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案件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受	理					
	四					四	暫受	已					
	九	三			二	四	新收	數					
	一三	三			二	八	計	已					
	六	三			二	一	駁回	已					
							經裁判 或處分	已					
							撤回	已					
							變更廢棄 或更爲判決	已					
	一						其他	已					
	七				二	二	計	未					
	六					六	審理中	未					
							停止	未					
	六					六	計	結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湖北高等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案件													
							受理	舊受	新收	計	駁回	經裁判或處分	撤回	變更廢棄或更爲判決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六					六														
	七	二				四														
	一三	二				十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八	一				六														
	五	一				四														
	五	一				四														

結未結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湖北高等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案件											
							受受理件數	已	經裁判或處分	撤回	變更廢案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五	一				四	舊受											
	七	一				六	新收											
	一二	二				一〇	計											
	三	一				二	駁回											
	一	一					或處分											
	一					一	撤回											
							或變更廢案											
	三					三	其他											
	八	二				六	計											
	四					四	審理中											
							停止											
	四					四	計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漢口地方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破產	強制執行	調解	宣告死亡	禁治產	公示催告	保全程序	督促程序	再審	第一審	受受理件數		已
													再受	新收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一		二	二七							一三	一三	一	
	四六	一		三	二八							一四	一四	一	
	一〇	/	/	/	/	/	/	/	/	/	/	一〇	一〇	一	
	/	/	/	/	/	/	/	/	/	/	/	/	/	駁回	
	三	/	/	一	/	/	/	/	/	/	/	二	二	和解	
	/	/	/	/	/	/	/	/	/	/	/	/	/	撤回	
	三	/	/	/	三	/	/	/	/	/	/	/	/	成立	
	一九	/	/	/	一九	/	/	/	/	/	/	/	/	不成立	
	/	/	/	/	/	/	/	/	/	/	/	/	/	經裁判或處分	
	三三八	一	一	二	/	/	/	/	/	/	/	/	/	其他	
	八	一		三	三三							二	二	計	結
	/	/	/	/	六							/	/	審理中	未
	/	/	/	/	/							/	/	停止	
	八	/	/	/	六							二	二	計	結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漢口地方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破產	強制執行	調解	宣告死亡	禁治產	公催告	保全程序	督促程序	再審	第一審	案件	
													受	結
	九	/		三	一							五	受	已
	六七	一		一二	三三							二	新	未
	七六	一		一五	三四							二六	計	結
	九	/		/	/							九	判	已
	九	/		/	/							九	駁	未
	一	/		/	/							一	和	未
	/	/		/	/							/	撤	未
	三	/		/	三							/	成	未
	三三〇	/		/	三〇							/	立	未
	六	/		六	/							/	不	未
	六	/		六	/							/	成	未
	一	一		/	/							/	立	未
	一五九	一		六	三三							一	或	未
	一七	/		九	一							七	裁	未
	/	/		/	/							/	判	未
	一七	/		/	/							七	其	未
	/	/		/	/							/	他	未
	一七	/		/	/							七	計	未
	一七	/		/	/							七	審	未
	/	/		/	/							/	理	未
	一七	/		/	/							七	中	未
	/	/		/	/							/	停	未
	一七	/		/	/							七	止	未
	/	/		/	/							/	計	未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漢口地方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破產	強制執行	調解	宣告死亡	禁治產	公示催告	保全程序	督促程序	再審	案件		第一審	審
												受理件數	已結		
	一七	/		九	一							舊受	七		
	七六	二		一一	四四							新收	一九		
	九三	二		二〇	四五							計	二六		
	五	/		/	/							判決	五		
	一	/		/	/							駁回	一		
	五	/		/	/							和解	五		
	三	/		/	/							撤回	三		
	七	/		/	七							成立			
	三三	/		/	三三							不成立			
	一五	/		一五	/							或與分			
	二	二		/	/							其他			
	七一	二		一五	四〇							計	一四		
	一九	/		四	五							審理中	一〇		
	三	/		一	/							停止	二		
	三二	/		五	五							計	二二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漢口地方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破產	強制執行	調解	宣告死亡	禁治產	公示催告	保全程序	督促程序	再審	第一審	受理事件數已												
													哲學	受	審	計	判	駁	和	撤	成	不	或	其	計
	二二	/	/	五	五							一一	二	二	七	一	三	四	一	二	二	八	二	二	七
	八五	二	/	二〇	四二							一一	二	二	七	一	三	四	一	二	二	八	二	二	七
	一〇七	二	/	二五	四七							一一	二	二	七	一	三	四	一	二	二	八	二	二	七
	一一	/	/	/	/																				
	二	/	/	/	/																				
	七	/	/	/	/																				
	一	/	/	/	/																				
	三	/	/	/	三																				
	四〇	/	/	/	四〇																				
	一四	/	/	一四	/																				
	二	二	/	/	/																				
	八〇	二	/	一四	四三																				
	二〇	/	/	六	四																				
	七	/	/	五	/																				
	二七	/	/	二	四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漢口地方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破產	強制執行	調解	宣告死亡	禁治產	公示催告	保全程序	督促程序	再審	第一審	受理件數		判決	駁回	和解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經裁或處分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舊受	新收												
	二七	/		一	四							二二	舊受	新收	一四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六四	四		一六	二八							一六	計	一四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九一	四		二七	三一							二八	計	一四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一四	/		/	/							一四	判決	一四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一	/		/	/							一	駁回	一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六	/		三	/							三	和解	三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五	/		二	/							三	撤回	三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四	/		/	四							/	成立	/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二八	/		/	二八							/	不成立	/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二〇	/		二〇	/							/	經裁或處分	/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四	四		/	/							/	其他	/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八二	四		二五	三一							二二	計	一四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七	/		一	/							六	審理中	一四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二	/		一	/							一	停止	一四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九	/		二	/							七	計	一四	一	三	三	/	/	/	/	二二	六	一	七	

結未 結

第二百 刑事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湖北高等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一審	案件		受受理件數		已		結未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駁回	變更或撤銷	更爲判決	撤回	經判決或處分
查本月份無舊受案件新收上訴案三件除已結一件外尙有二件未結	/					/		舊受								
	三					三		新收								
	三					三		計								
	/	/	/	/	/	/	/		判決							
	/	/	/	/	/	/	/		駁回							
	/	/	/	/	/	/	/		變更或撤銷							
	一	/	/	/	/	/	一		更爲判決							
	/	/	/	/	/	/	/		撤回							
	/	/	/	/	/	/	/		經判決或處分							
	/	/	/	/	/	/	/		其他							
	一						一		計							
	二						二		審理中							
								停止								
二						二		計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湖北高等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一審	案件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結	未	結						
	九					九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駁回	變更或撤銷	判決	撤回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二三	一	三		一	一八																		
	三三	一	三		一	二七																		
	一一		三		一	七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二三	一	三		一	一七																		
	十					十																		
	十					十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湖北高等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一審	案件		受理件數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駁回	變更或撤銷	更判決	撤回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二二					二二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駁回	變更或撤銷	更判決	撤回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二六		一			二五																
	四七		一			四六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五																
	四		一			三																
	三一		一			三十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漢口地方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第一審	案件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舊受	新收			
	一				一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三五				三五					
	/				/					
	/				/					
	/				/					
	五				五					
	/				/					
	一				一					
	四一				四一					
	九				九					
	/				/					
	九				九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漢口地方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第一審	案件														
						受受理	件數	已	未	結	結	未	結	未	結	未				
	二四		/		二四	舊受														
	六七		三		六四	新收														
	九一		三		八八	計														
	六四		三		六一	判決														
	/		/		/	駁回														
	/		/		/	變更或 撤銷或 判決														
	/		/		/	撤回														
	/		/		/	經判決 或處分														
	/		/		/	其他														
	六四		三		六一	計														
	二七		/		二七	審理中														
	/		/		/	停止														
	二七		/		二七	計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漢口地方法院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第一審	案件		結未
						受	理	
	二五		/		二五	舊受	已	
	九四		一三		八一	新收		
	一一九		二三		一〇六	計		
	九五		五		九〇	判決		
	八		八		/	駁回		
	/		/		/	或撤銷 或變更 判決		
	七		/		七	撤回		
	/		/		/	或經裁 或處分		
	/		/		/	其他		
	二〇		二三		九七	計	結未	
	/		/		/	審理中		
	/		/		/	停止		
	九		/		九	計	結未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六月份

湖北高等檢察廳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再議	第二審	第一審	案件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未	結	其他	計						
查本廳於六月八日開始辦公佈告受理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本月份僅據地檢廳呈報相驗案(即其他事件)三件合併聲明	三	三				舊受															
	三	三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送審															
						發回															
						移送他管															
						駁回															
		三	三				其他														
		三	三				計														
							未														
						結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八月份

湖北高等檢察廳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再議	第二審	第一審	案件		受理件數							未結				
						舊受	新收	計	已	起訴	不起訴	送審	發回移送他管	駁回		其他	計		
查本月份舊受第二審案件新收第一審案件十八件再議案件五件其他事件十八件共計四十三件除已結三十五件外計未結八件	二			二		舊受													
	四一	一八	五	一八		新收													
	四三	一八	五	二〇		計													
							起訴												
							不起訴												
							送審												
		四		四			發回移送他管												
		四		一	三		駁回												
		二七	一八		九		其他												
		三五	一八	五	二二		計												
						未結												八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湖北高等檢察廳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結
	舊受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送審	發回 移送他管 駁回	
第一審								
第二審	二二	一六	二八				一一	一七
再 議		六	六			四	二	六
其 他 事 件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總 計	二二	四一	五三			四	二三	一九
附 註	<p>(一) 查本月份舊受案十二件新收案四十一件除已結三十六件外計未結十七件</p> <p>(二) 查本月新收第二審案計殺人二件傷害人致死二件妨害自由二件過失致死一件誣告一件脫逃一件侵占二件遺囑一件偽造貨幣一件販賣鴉片一件賣取嗎啡一件搶奪一件共計十六件</p> <p>(三) 查本月新收再議案計遺棄一件妨害自由一件侵占等一件妨害婚姻及家庭二件贓物一件共計六件</p> <p>(四) 查本月新收其他案件計相驗案十五件視察監所四件共計十九件</p>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湖北高等檢察廳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收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一五	三一	四六			二五 一二 三七
再 議		八	八		二	六 八
其 他 事 件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總 計	一五	五二	六七		二	三一 二五 五八
附 註	<p>(一) 查本月份舊受案十五件新收案五十二件除已結五十八件外計未結九件</p> <p>(二) 查本月新收第二審案計傷害遺棄一件妨害家庭一件傷害人致死三件強姦殺人一件侵占四件行使偽幣二件竊盜八件贓物二件傷害二件偽造印文一件殺人一件毀損一件遺囑一件搶奪一件妨害婚姻及家庭一件共計三十一件</p> <p>(三) 查本月新收再議案計妨害風化及侵占一件侮辱誹謗一件詐財一件侵占贓物一件遺囑一件傷害致死一件傷害一件共計八件</p> <p>(四) 查本月新收其他案件計相驗案十件視察監所三件共計十三件</p>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漢口地方檢察廳

備 考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第 一 審	案 件		結 未 結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查本表第一審案舊受四十四件係六月下旬未結之件新收八十二件係七月上中下旬共收之件 其他事件新收五件係檢察官參加自訴案二件相驗三件 又第一審新收八十二件內由漢口警察局移送五十七件人民具狀告訴二十二件武昌警察局移送一件漢陽警察 局移送一件人民具狀告訴一件 又第一審案件分案係分三股配受智股按九分之一配受仁勇兩股各按九分之四配受本月份智股計舊受六件新 收九件已結十三件未結二件仁股計舊受十八件新收三十七件已結四十四件未結十一件勇股計舊受二十件新 收三十六件已結二十四件未結三十二件合併聲明	四四		四四	舊 受	起 訴	移 送 他 管	其 他	計	未 結
	八七	五	八二	新 收	不 起 訴				
	一三一	五	一二六	計					
	五五		五五	起 訴					
	二六		二六	不 起 訴					
				移 送 他 管					
	五	五		其 他					
	八六	五	八一	計					
四五		四五	未 結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八月份

漢口地方檢察廳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第一審	案件數已					結未			
				舊受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移送他管	其他	計	未結
查本表第一審案舊受四十五件係七月下旬未結之件新收一百二十件係八月上中下旬共收之件 其他事件新收十一件係檢察官參加自訴案三件和驗八件 又第一審新收一百二十件內由漢口特察局移送八十五件人民告訴二十七件武昌警察局移送四件漢陽警察局移送三件人民告訴一件	四五		四五	舊受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移送他管	其他	計	未結
	一三一	一一	一三〇									
	一七六	一一	一六五									
	八五		八五									
	四三		四三									
	一七	一一	六									
	一四五	一一	一三四									
	三一		三一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漢口地方檢察廳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第一審	案件		受受理		數		已		結	
				舊受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移送他管	其他	計	未結	
查本表第一審案舊受二十六件係九月下旬未結之件新收一百十九件係十月上中下三旬共收之件	二六		二六										
其他事件係新收相驗十五件	一三四	一五	一一九										
又第一審新收一百十九件內由漢口警察局移送八十七件人民告訴二十五件漢陽警察局移送三件人民告訴一件武昌警察局移送三件合併聲明	一六〇	一五	一四五										
	六三		六三										
	四八		四八										
	一五	一五											
	一二六	一五	一一一										
	三四		三四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漢口地方檢察廳

備 考	總 計	其 他 事 件	第 一 審	案 件				結 未	
				受 理	已 數	起 訴	不 起 訴		
查本表第一審案新受三十四件係十月下旬未結之件新收一百十三件係本月上中下旬共收之件 其他事件係新收相驗十五件 又第一審新收一百十三件內由漢口警察局移送八十四件人民告訴十九件漢陽警察局移送三件人民告訴一件 武昌警察局移送四件檢察官檢舉一件不屬管轄一件合併聲明	三四		三四	舊 受	起 訴	移 送 他 管	其 他	計	未
	一二八	一五	一二三	新 收	不 起 訴				結
	一六二	一五	一四七	計					
	七二		七二	已					
	四七		四七	數					
				起					
				訴					
				未					
	一九	一五	四	其 他					
	一三八	一五	一二三	計					
	二四		二四	未 結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漢口地方檢察廳

備考	總計	其他事件	第一審	案件					未結			
				舊受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移送他管	其他	計
				受理件數			已		結			
查本表第一審案舊受二十四件係十一月下旬未結之件新收一百三十九件係本月上中下三旬共收之件 其他事件係新收相驗八件 又第一審新收一百三十九件內由漢口警察局移送一百件人民告訴二十七件漢陽警察局移送四件人民告訴二件武昌警察局移送六件合併聲明	二四		二四	舊受	新收	計	起訴	不起訴	移送他管	其他	計	
	一四七	八	一三九									
	一七一	八	一六三									
	七二		七二									
	四三		四三									
	一三	八	五									
	一二八	八	一一〇									
	四三		四三									

第二目 非訟事件
公證事件季報表

自二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漢口地方法院

類	別	件	數	收 入		備	考
				公 證 費	旅 費		
法 律 行 爲	標的價額五千元以下者		五	四七·五〇	元		
	標的價額逾五千元者		二	四五·〇〇			
	標的價額逾五萬元者		一	二·〇〇			
	非依標的價額者		一	二·〇〇			
計			八	九四·五〇			
關於私權之事實							
拒 絕 證 書							
認 證							
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			四	三三·五〇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之交付			八	五·六〇			
閱 覽							
其 他			一	二〇			
合 計			二二	一三三·八〇	元		

公證事件季報表 自二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漢口地方法院

類	別件	數	收		額	備	考
			公證費	旅費			
標的價額五千元以下者		八	四二·五〇元				
標的價額逾五千元者		四	八三·〇〇				
標的價額逾五萬元者							
非依標的價額者							
爲計		十二	一二五·五〇				
關於私權之事實							
拒絕證書		一	一〇·〇〇				
認證							
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		二	一〇·五〇				
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之交付		十二	七·〇〇				
閱覽							
其他							
合計		二七	一五三·〇〇元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統計

第三節 監所收除

武漢特別市監獄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武漢特別市監獄

日別	性別		舊人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作	業疾	病死	亡數	備	考
	男	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												
計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新收人數												
本月開除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死亡人數												
右呈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武漢特別市監獄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八月份

武漢特別市監獄

日別	性別		管新	政開	除實	在作	業疾	病死	亡備	考
	男	女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六	二	二								
七	二	二								
八	一	一								
九	一	一								
十	二	二								
十一	三	三								
十二	三	三								
十三	三	三								
十四	一	一								
十五	一	一								
十六	一	一								
十七	四	四								
十八	四	四								
十九	四	四								
二十	四	四								
二十一	四	四								
二十二	五	五								
二十三	五	五								
二十四	五	五								
二十五	八	八								
二十六	八	八								
二十七	八	八								
二十八	七	七								
二十九	八	八								
三十	八	八								
三十一	九	九								

合計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新收人數	本月開除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死亡人數
二	四	二	一			

右呈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臨時司法部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武漢特別市監獄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武漢特別市監獄

日別	性別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作	業	疾	病	死	亡	備	考
	男	女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九	二	二	二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十一	二	二	二					二									
十二	二	二	二					二									
十三	二	二	二					二									
十四	二	二	二					二									
十五	二	二	二					二									
十六	二	二	二					二									
十七	二	二	二					二									
十八	二	二	二					二									
十九	二	二	二					二									
二十	二	二	二					二									
二十一	二	二	二					二									
二十二	二	二	二					二									
二十三	二	二	二					二									
二十四	二	二	二					二									
二十五	二	二	二					二									
二十六	二	二	二					二									
二十七	二	二	二					二									
二十八	二	二	二					二									
二十九	二	二	二					二									
三十	二	二	二					二									
三十一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女男															
本月新收人數		女男															
本月開除人數		女男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女男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女男															
本月疾病人數		女男															
本月死亡人數		女男															

右呈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監獄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武漢特別市監獄

日別	性別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作	業疾	病死	亡	備	考	
	男	女										
一	二	九	一							新病一名舊病一名		
二	三	〇										
三	二	九										
四	二	八								新病一名		
五	二	九										
六	二	九								新病一名		
七	二	九										
八	二	九										
九	二	九										
十	二	八								新病一名		
十一	二	六										
十二	二	八										
十三	二	八										
十四	二	八										
十五	二	八										
十六	二	八										
十七	二	八										
十八	二	八										
十九	二	八										
二十	二	八										
二十一	二	八										
二十二	二	八										
二十三	二	八										
二十四	二	八										
二十五	二	八										
二十六	二	八										
二十七	二	八										
二十八	二	八										
二十九	二	八										
三十	二	八										
三十一	二	八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二	九	一									
本月新收人數	二	八	一									
本月開除人數	一	一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二	八	一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二	八	一									
本月疾病人數	二	八	一									
本月死亡人數	二	八	一									

右呈

武漢特別市市政府臨時司法部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監獄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湖北第一監獄

日別	性別		舊人	新收	除	實	在	作	業	疾	病	死	亡	備	考
	男	女													
一	四	三	二	六		四	三							新病一名	
二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四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五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六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七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八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九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一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二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三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四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五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六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七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八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十九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一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二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三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四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五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六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七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八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二十九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三十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三十一	五	三	三			五	三							新病一名	
合計	四	二	三	三	六	三	二								
本月新收人數	三	二	三	六											
本月開除人數	二	一	二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三	二	三	三	六	三	二								
本月平均作業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死亡人數															

右呈

武漢司法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日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七月份

武漢特別市監獄附設看守所

日別	性別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作	業	疾	病	死	亡	備	考
	男	女															
一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七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三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六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七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八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九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五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六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七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十九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三十	九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本月新收人數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本月開除人數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本月疾病人數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本月死亡人數	九	四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右呈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開除周花一名特此聲明

開除周花一名特此聲明

新收周花三名特此聲明

新收周花四名特此聲明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八月份

武漢特別市附設看守所

日別	性別		舊管	新收	除實	在作	業疾	病死	亡數	備考
	男	女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合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本月新收人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本月開除人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本月疾病人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本月死亡人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右呈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九月份

武漢特別市附設看守所

日別	性別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業	疾	病	死	亡	備	考
	男	女														
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十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十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右呈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駿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月份

武漢特別市附設看守所

日別	性別		舊管	新收	改開	除實	在作	業疾	病死	亡備	考
	男	女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三	3	3	3	3	3	3	3	3	3	3	3
四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五	5	5	5	5	5	5	5	5	5	5	5
六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七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八	8	8	8	8	8	8	8	8	8	8	8
九	9	9	9	9	9	9	9	9	9	9	9
十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一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十二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十三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十四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十五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十六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十七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十八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十九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二十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十一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二十二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二十三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二十四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二十五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二十六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二十七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二十八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二十九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三十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三十一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合計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本月新收人數	9	9	9	9	9	9	9	9	9	9	9
本月開除人數	8	8	8	8	8	8	8	8	8	8	8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8	8	8	8	8	8	8	8	8	8	8
本月疾病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本月死亡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呈
 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部
 武漢特別市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一月份

湖北第一監獄附設看守所

日別	性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作	業	疾	病	死	亡	備	考
	男	女															
一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五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六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七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九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新收人數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開除人數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疾病人數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死亡人數	男	女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漢司法部

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湖北第一監獄附設看守所

日別	性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作	疾	病	死	亡	備	考
	男	女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十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十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本月新收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月開除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月疾病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月死亡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右呈
 武漢司法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劉遠驥

計

畫

計劃

第五章 計劃

第一節 關於改正檢察廳名稱者

查近代刑事訴訟法之立法趨勢於自訴範圍力求擴充因之檢察事務日益減少故自民十五將各省高地檢察廳分別改爲檢察處後至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僅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而已在實際上仍援用檢察處名義即考現今維新臨時兩政府之司法制度亦然本部擬將已成立之各該級檢察廳分別改定名稱爲檢察處以符刑事訴訟法之立法精神現已將適用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公布施行之法院組織法有應行修正之處提出意見呈請修正中一俟指令到部即時遵行

第二節 關於推進司法增設法院及檢察處者

本部依調查所得湖北在事變前除高等法院與檢察處外已經成立之高等分院及分院檢察處共十二所計第一分院暨檢察處駐宜昌第二分院暨檢察處駐襄陽第三分院暨檢察處駐恩施第四分院及檢察處駐沙市第五分院暨檢察處駐鄖縣第六分院暨檢察處駐黃岡又已經成立之地方法院暨檢察處除漢口武昌外有黃岡沙市宜昌襄陽恩施鄖縣黃陂孝感應城浠水隨縣武穴天門荊門南郡等各一院

處共計法院十五所檢察處十五所茲各該院處或因兵燹摧毀無遺或因地當戰區不能行使職權本部計劃擬分期恢復第一期籌設黃岡黃陂孝感應城浠水隨縣武穴天門等八區院處統限於二十九年全年完成第二期籌設沙市宜昌荊門等三區院處第三期籌設襄陽恩施鄖南郡等四區院處惟第二第三兩期則視實際需要再行限定期間又在各期中并斟酌各該區鄉地縣治情形分別委派承審員或添設同級院處以期普及地方法院與檢察處逐漸減少承審員之司法機關以資推進而完成司法之獨立至其他各省份擬於前開第一期內先行籌設各該省高等法院與檢察處及省會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并責由各該高等法院及檢察處依照實際需要擬具籌設各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計劃書呈請核定舉辦

第三節 關於增設監所者

本部調查湖北在事變前曾經成立之監所計有第一監獄駐武昌少年監獄駐武昌第二監獄駐漢口第三監獄駐宜昌等四所又看守所計武昌漢口沙市黃岡武穴等地方法院看守所共五所惜在武昌漢口黃岡武穴之監所無存茲擬於二十九年上半年在武昌組織監獄一所其餘則與各該區地方法院同時組設惟查事變前已成立地方法院之區域尙多未設置看守所及監獄其民刑被告與已決有期徒刑上刑之人犯或以典獄署爲管收羈押及執行場所或送鄰近監獄執行以致獄政不良不惟不足以收感化之效且貽外人以口實而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障礙本部計劃決定於前節所開各該時期中次第分別添設并注重監所作業使因刑期屆滿而出獄之人犯不致因生計而再罹法網其他省份亦然

第四節 關於訓練者

本部爲貫徹前二節之計劃起見於培養各級司法人員之一端自不得不妥爲注意除司法官班學員定額六十人已據司法訓練所呈報正趕辦招生考試等項手續定期開學外茲計劃於二十九年秋季同時開辦書記官班監獄官班各一班學員定額均爲六十人庶訴訟紀錄與監獄管理有所利賴

第五節 關於學術者

學然後知不足爲先儒格言况法律學進步早已成爲完全獨立之科學晚近諸家學說又日新月異故司法人員在學術方面不得不與時代并進且吾國司法尙有待於建設者綦夥司法人員更非精研猛晉不足以言法治本部有鑒於茲擬於最短期間內先行籌設武漢法學研究會集部內外法學名宿於一堂交換智識闡揚微旨并擬刊行法學專刊以資廣益再俟湖北各縣區及其他省份之各級法院與檢察處成立後重行劃區成立分會

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 計圖

附

載

附 載

附載本部二十九年一二兩月工作撮要

本部二十八年年度工作報告既詳於前歲月不居二十九年度一二兩月亦經過去其工作情形尚有應行記載者查司法所以納人民於軌物維持社會秩序之安甯溯自事變以還武漢各地原有司法機構早經中斷人民以覩後餘生深以生命財產靡所保障爲懼渴望司法機構之恢復本部應運成立負担司法重任斯夕憂勤未敢自逸深冀於司法方面多舉辦一份之事業即爲民衆多造一份之幸福所有各項預定計劃已散見上列各章報告不復贅陳茲將依照預定計劃在二十九年一二兩月分別進行之工作畧述梗概藉供

省覽

一、最高法院及檢察廳之成立

查現在大局救平秩序回復武漢地方院廳及高等院廳均相繼成立最高法院院及檢察廳爲訴訟終審機關有急於成立之必要惟經費問題值茲流亡方集闔閭粗安不忍增加國庫負擔重累吾民故極力緊縮除月支辦公費外所有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就部院廳現有人員兼任不另支薪前已依照呈准辦法令派高等院廳審檢各員一律兼任最高院廳審檢旋以迴避參與原審審判人員關係分配案件不無困

難且據高等法院解送上訴第三審案件計三十餘起之多深恐兼辦結案遲緩遂又令調高院庭長及資深審判官二員專駐最高法院辦事并由部長兼任審判長以完成整個司法機構至調院辦事各員之遺務由本部斟酌各院事務之繁簡及各員之資歷分別調員遞補以利事務之進行

二、考取司法官之入所訓練

查司法官職司平亭於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非有體用兼備能適應新事態人員殊難勝任愉快本部預定計劃設立司法訓練所原以從前黨政府時代法官多注重黨化有背司法獨立之精神爲造成現代化之司法人才起見將司法官初試錄取各員送入該所訓練爲審檢事務上之實習現已於二月三日將初試舉行完畢錄取各員於二月六日入所受訓其外縣投考人士因交通關係不及參與考試者迭據紛紛呈請補考亦經本部送交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詳爲審查其合於資格者一律准予補考藉免遺珠之憾錄取後并送所受訓以遂其向學之忱

三、成立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

查司法官職務重要已如上述故凡向本部呈請登記任用或請求入所受訓者必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方足以昭慎重而杜倖進此項委員會章程自經呈准

武漢參議府核定後卽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將委員會組織成立依照會章由部長兼任委員長連日審查案件已達百餘起之多矣

四、黃孝地方法院籌備之經過

查黃陂孝感向爲鄂省大邑人口繁盛從前均設有地方法院受理人民訴訟事變以後司法機構蕩然無存本部預定計劃原期將該兩縣法院尅期成立以便利訴訟人民故先派員前往該兩縣調查現時司法狀況據報該兩縣地方秩序早經恢復受理民刑訴訟機關尙付缺如實有急於成立法院之必要本部因一面擬具該兩縣法院及檢察廳并看守所預算書呈請

武漢參議府核示一面將該兩縣院廳長官人選預備備用一俟預算書核定後即將於最近期間成立

五、派員調查黃岡等縣司法狀況

查黃岡、武穴爲鄂東之門戶應城、天門、居漢宜路之中心均爲人口繁盛之區本部預定計劃原擬限期恢復上列各縣法院現已派本部視察二員分別赴各該處將現時司法狀況如院址及訴訟文卷之是否保存民刑訴訟如何辦理以及地方秩序交通情形均一一詳爲調查呈報以爲恢復法院之準備此外計劃交通便利之陽新、大冶、蘄春、蒲圻、嘉魚、漢川、沔陽、安陸等縣斟酌設置法院以期擴充司法機構

六、訴訟及行政年表之製定

查司法統計係爲明瞭司法實現而設故凡司法制度之改善刑事政策之設施以及法官辦案之考成均須隨時參考是項統計以定進行之方針用途既廣編製宜詳從前關於統計檔案已蕩然無存因飭科搜

羅統計資料將訴訟年表及行政年表先製定頒行以便隨時考核

七、矜飭監獄設立針織科

查犯罪原因固屬不一而由於失業者究居多數故刑事政策令在監人犯服役以養成其技能俾出監後即便於謀生本部因呈准監獄作業計劃分針織印刷豬鬃繻四科惟以該監獄工廠房屋尙未修理完備一時難於全部舉辦爲適應需要計已先成立針織科其餘各科并飭依照呈准計劃依次籌備進行藉以培養在監人犯之技能

八、本部辦公地址之遷移

查本部辦公地址原設中山路大華飯店自各級院廳監所相繼成立事務紛繁呈准擴充組織後辦公房屋已屬不敷分配加以最高法院及檢察廳均附設本部內尤感房屋狹隘因覓定前漢口地方法院院址爲本部辦公地址現已招工估價修葺一俟修理完竣即遷入新址以便辦公

九、司法人員學術之研究

查關於法律學說日新月異司法人員在學術方面自應及時研究俾與時代並進本部籌設法學研究會已詳上年度預算計劃茲已擬具章程定期成立藉以闡揚法學交換智識又因建設東亞新秩序中日親善司法人員對於日語尤應從事研究藉免語言隔閡特成立日語研究班各級人員於辦公時間完畢後一律加入研究以資集思廣益

十、整飭法紀

本部於法紀之整飭向極注意對於各級司法人員曾三令五申廉潔奉公同臻法治并經嚴令下級院廳長官隨時考察在職各員如有辦事不力操守難信者據實揭報核辦故各級職員均能奉公守法復恐吏警庭役狃於從前黨政府時代之積習有向訴訟人非法需索情事經嚴令禁止并曉諭訴訟人等如有上項情事准其隨時告發儘量檢舉以期弊絕風清

十一、人事之調整

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遼闊華洋雜處人口日益繁盛民刑訴訟至爲紛紜院長方忠源任事以來對於院務尙能認真整理惟以病魔纏身接連續假已逾四月近雖醫治痊可亦未可使之驟膺繁劇本部爲愛護人才與整飭院務起見因將該院長內調任本部秘書其遺缺卽調現任漢口地方檢察廳廳長胡旭荃接充遞遺地檢廳長卽調本部第一科科长石支磯接充並調本部秘書李國藩繼任第一科科长凡茲人事之調整皆期增進工作之效率而爲事擇人與體恤僚屬之意亦兼而有之

跋

右武漢司法部工作報告書，爲凌楫民部長規復武漢司法過程中之一創作也。起戊寅冬，訖庚辰春，中間一年又兩閱月，而司法機構之完成，與司法人員之調整，其努力建樹之跡，胥可於是書得其梗概，書分組織，行政，法令，計劃，統計五大章，又附載一章，爲表七十二，插圖七，都十三萬餘言，實可目爲武漢司法一部分最新之年鑑，不止如自序所云之大輅推輪已也。書城濫竽第一屆國會，參預立法事業有年，但於司法，罔識津逮，去冬迫於楫民部長招邀之盛意，勉掌記室，然於此艱鉅之業，實未嘗竭其一得之愚，有所獻替，徒以治簿書餘暇，兼役編輯，因得窺其計劃，而盡其原委，覺我武漢自法律中斷之日，迄今規模粗具之時，予遺蒸藜之視生命財產，亦甚賴

此實際工作爲之平亭而保障之，倘能本固定之方針，由黃孝而推及全省，則後之視今，不將較今之視昔更可謳謏乎哉，頌劄劄既竣，爲識其顛末於此。武漢司法部秘書主任汪書城謹跋

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	正
法令	六五	九	簿數	號數
法令	六六	三	接受	接受
法令	八一	三	十五條	九條
行政	三	三	員之	吏之
行政	五一	二	支出	支付
計劃	二	二	有期徒刑上	有期徒刑以上
附載	四	一三	預算	預定

1333

1333

—

133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武漢司法部

司法部工作報告書

編輯者

武漢司法部秘書室

校訂者

胡旭莽
饒光榮
吳天爵

印刷者

漢口武漢印書館

特二區黃陂路八號
電話二二六六二號

58

1214

